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 报 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52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5,52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2,08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广东科创、深圳分享、深圳智和、广州实健、北京易联科、北京万点红、广州永坤达、楚商投资、东业咨询、叶向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及其关联方崔镇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柱英、杨岳民、林奕松、刘洪刚、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7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志强、崔镇昌、林柱英、杨岳民、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7人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志强先生、林柱英先生、杨岳民先生、崔镇昌先生、林奕松先生、刘洪刚先生、胡文林先生、王鹏飞先生、过惠成先生等9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广东科创、深圳分享、深圳智和、广州实健、北京易联科、北京万点红、广州永坤达、楚商投资、东业咨询、叶向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及其关联方崔镇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柱英、杨岳民、林奕松、刘洪刚、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7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志强、崔镇昌、林柱英、杨岳民、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7人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志强、林柱英、杨岳民、崔镇昌、林奕松、刘洪刚、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9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5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拟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	无锡赛福天	6,383.13	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	杰昌有限	4,140.00	
3	深圳分享	1,656.00	
4	深圳智和	546.48	
5	广州实健	542.29	
6	北京易联科	331.20	
7	北京万点红	238.81	
8	广州永坤达	213.22	
9	楚商投资	190.48	
10	东业咨询	165.60	
11	叶向民	165.60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上述各股东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且按相同比例转让。

2、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未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对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进行调整，保证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如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则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上述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将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并根据公司上市进度相应顺延。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6日通过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国内钢丝绳与索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承袭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50 余年经营积累的基础上，抓住近年来电梯等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契机，依托于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细分市场以及钢丝绳索具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品电梯用钢丝绳的主要客户为三菱、奥的斯、富士达等国际知名的电梯整机厂商，但仍面临部分行业内先进钢丝绳与索具制造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钢丝绳行业和索具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品销售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的相关性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梯用钢丝绳的市场容量来自于电梯新梯配套和在用梯维保市场的贡献。目前已形

成了截至 2014 年底电梯保有量超过 350 万台的庞大市场，这将带动维保市场的持续增长；而电梯新梯配套的市场容量与房地产行业、建筑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的关系较为密切，自 2009 年底以来国内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电梯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调控的目的在于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在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报告期内电梯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并且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的趋势亦不会改变，但是，不排除房地产宏观调控传导影响的加大或调控力度的进一步加强，而在短期内对新梯配套市场乃至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线股、钢丝绳等金属制品和工业长丝等化纤制品。该等原材料主要受上游钢材价格和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自 2012 年以来，钢材价格和原油价格陆续呈现下降趋势，受其影响，2012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为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制定较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但是，由于影响钢材和原油等上游产品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4）债务偿还风险。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46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4 和 0.98。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公司简介 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三、主要财务数据 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2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4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市场风险 29
二、运营风险 30
三、技术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2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3
六、税收风险 33
七、管理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基本信息 35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 35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7
五、公司组织结构 4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九、公司股本情况 90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4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4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99
十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109
二、钢丝绳行业的基本情况.....113
三、索具行业的基本情况.....133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5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59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75
七、生产技术情况.....185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91
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1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95
一、同业竞争情况.....195
二、关联交易情况.....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2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2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218
第九节 公司治理.....219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9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21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22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2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25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225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226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26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22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28
一、财务报表.....228
二、审计意见.....23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3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9
五、非经常性损益.....255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25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257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60
九、现金流量.....260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26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262
十二、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2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63
一、财务状况分析.....263
二、盈利能力分析.....280
三、现金流量分析.....3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1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311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311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311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3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19
一、公司发展规划.....31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21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321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22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32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2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23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324
三、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326
四、偿还银行贷款.....331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332

六、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33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33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33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35
一、股利分配政策.....335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3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35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38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338
二、重要合同.....338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347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34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53
六、验资机构声明.....3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55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355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3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赛福天	指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赛福天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赛福天	指	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杰昌有限	指	杰昌有限公司，英文名：Talent Huge Limited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深圳分享	指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智和	指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实健	指	广州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易联科	指	北京易联科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万点红	指	北京万点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永坤达	指	广州永坤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楚商投资	指	邵阳市大祥区楚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业咨询	指	陆丰市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峰索具	指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建峰赛福天	指	建峰赛福天（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Jian Feng Safety (HK) Co. Limited
法尔福国际	指	德国法尔福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Pfeifer International GmbH
无锡钢绳厂	指	国营无锡市钢丝绳厂，2000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峰	指	上海建峰钢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力更生钢绳索具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注销
广州建峰	指	广州建峰钢绳索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力更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注销
广东建峰	指	广东建峰钢绳索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中港钢绳索具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注销

建峰控股	指	建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Jian 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2012 年 12 月注销
建峰实业	指	香港建峰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Kin Fung Industrial Co., Limited，2012 年 12 月注销
香港建业	指	香港建业钢缆索具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Kin Yip Ropes & Lifting Co., Limited，2012 年 12 月注销
赛福天国际	指	赛福天钢绳（国际）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注销
深圳穗建兴	指	深圳市穗建兴起重钢绳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注销
深圳力通	指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力通起重设备总汇，2012 年 1 月注销
徐州经销处	指	无锡市钢丝绳厂徐州经销处，2012 年 9 月注销
力信金属	指	无锡力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二、专业释义		
钢丝绳	指	由多层钢丝捻成股，再以绳芯为中心，由一定数量股捻绕成螺旋状的绳，在物料搬运机械中，供提升、牵引、拉紧和承载之用
索具	指	为了实现物体挪移系结在起重机械与被起重物体之间的受力工具，以及为了稳固空间结构的受力构件
特种钢丝绳	指	专用于电梯、航空、索道等特定环境或领域的专用钢丝绳，以及用于大型吊装、繁忙起重、矿井提升、船舶及海上设施等使用要求高或使用环境复杂的重要用途钢丝绳

电梯用钢丝绳	指	专用于电梯运行的钢丝绳，包括用于电梯的曳引用钢丝绳、补偿用钢丝绳、限速器用钢丝绳
起重用钢丝绳	指	起吊装、承载等用途，广泛用于机械、建筑、船舶、冶金、矿业等行业的钢丝绳
钢丝绳索具	指	以钢丝绳和索具连接件为主要材料，通过插接、压制、浇铸、编织等工序固结制成的产品，系钢丝绳的下游产品，主要起吊装、牵引、承载、紧固等作用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指	以用聚酯纤维作为材料，通过编绳、缝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包括扁平吊带、圆筒吊装带、合成纤维捆绑带、坠落悬挂安全带、拖车带等，具有重量轻、耐腐蚀等特性
疲劳寿命	指	材料经过一定的循环次数以后，在应力集中部位萌生裂纹，最终突然断裂，这一失效过程称为疲劳破坏。材料在疲劳破坏前所经历的应力循环数称为疲劳寿命
应力	指	单位面积上所承受的附加内力。钢丝绳结构不合理等情况下会导致弯曲应力大，耐疲劳性差
载荷	指	施加在吊索上的物体的质量
安全系数	指	产品许用载荷与设计载荷之比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的应力
热稳定性	指	在特定加热条件下，加热期间内一定时间间隔的粘度和其它现象的变化
阻旋转钢丝绳	指	通过钢丝绳结构及工艺的设计，钢丝绳承受载荷时单位长度上产生较小扭矩和旋转角度的钢丝绳
压实股钢丝绳	指	通过特殊工艺加工，对钢丝绳股或绳进行挤压，使钢丝绳股内钢丝与钢丝或股与股之间呈面接触状的特种钢丝绳
TEU	指	标准集装箱，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是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即以长 20 英尺的标箱作为标准
Q+供应商资格	指	通过联合技术公司（UTC，美国奥的斯母公司）Q+供应商认证体系审查所获得的供应商资格
DNV 型式认可	指	一种由挪威船级社签发的产品资质认证，通过一系列严格认证程序对产品的定型设计所给予的长期认可。挪威船级社是世界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较具权威性的认证机构，取得 DNV 型式认可是进入特定领域或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基本条件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0 系列标准之一，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使一个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它应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afety Wire Rope Co., Ltd.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志强
注册资本：	16,5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钢丝、钢绳，并提供对上述产品的维修、维护、使用指导、产品检测、定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根据赛福天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587）。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3670021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560.00 万元。

（三）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是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承担单位，并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

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的“大力”、“建峰”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公司是国内主要特种钢丝绳生产企业，是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领先企业，是经三菱、奥的斯、富士达、迅达等全球知名电梯厂商，以及江南嘉捷（601313）、沈阳博林特（002689）、康力电梯（002367）、广日股份（600894）等国内上市电梯制造公司认可的电梯用钢丝绳配套供应商。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4 年公司在电梯用钢丝绳市场的占有率为 15.27%。在起重用钢丝绳领域，公司与中联重科（000157）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是钢丝绳索具及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领域的优势企业，在海洋工程、船舶、港口、海上打捞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与中海油（HK.00883）、中国石化（600028）、中国重工（601989）、中集集团（000039）、中国建筑国际（HK.03311）、中国交通建设（HK.01800）、深赤湾（000022）、广州港以及广州文冲船厂等海洋工程、港口建设和船舶制造领域的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先后应用于中国第一座深水钻井平台“海洋石油 981”、南中国海目前发现的最大油田“流花 11-1 油田”、港珠澳大桥建设项目，以及香港中环填海计划第 III 期、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工程、启德邮轮码头、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项目、屯门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南海一号”古沉船的打捞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6,560.00 万股，其中无锡赛福天持有 6,383.1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55%，为公司控股股东。崔志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66.93%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广益路 287 号 1131 房
法定代表人：	崔志强
注册资本：	5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钢绳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崔志强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课程研修班，身份证号码：4401041962072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301号405房。

崔志强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6,965,817.43	642,571,479.07	606,211,303.99
流动资产	410,384,303.14	372,559,820.04	368,756,534.75
固定资产	202,281,734.98	209,290,002.71	200,700,016.77
负债总额	323,433,057.62	283,826,893.47	291,667,261.39
流动负债	251,668,311.14	255,865,485.28	287,227,066.98
股东权益	403,532,759.81	358,744,585.60	314,544,042.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03,532,759.81	358,744,585.60	314,544,042.6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3,072,278.12	607,485,105.06	551,849,551.26
营业利润	51,641,092.77	51,874,827.31	47,009,194.03
利润总额	57,736,124.94	58,658,368.47	53,942,515.71
净利润	44,754,408.59	44,750,393.62	47,079,712.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54,408.59	44,750,393.62	47,079,712.77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2,444.75	56,154,610.67	51,681,31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6,264.03	-48,573,906.92	-36,294,97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435.54	-12,330,593.81	-13,431,705.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122.93	-126,496.71	17,16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3,739.19	-4,876,386.77	1,971,801.9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3	1.46	1.28
速动比率	0.98	0.84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2.22%	43.13%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17	1.9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17%	0.23%	0.2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82	2.97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6	6.36	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28.78	8,457.31	8,267.46
利息保障倍数	5.08	6.17	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7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4	0.24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3.29%	1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5%	11.78%	14.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3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34	0.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5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27,326.19	25,607.65	锡开管发[2012]77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
合计		**32,326.19**	**30,607.65**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5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四）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44 元/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全面摊薄）

（八）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亿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十五）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未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对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进行调整，保证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5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拟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	无锡赛福天	6,383.13	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	杰昌有限	4,140.00	
3	深圳分享	1,656.00	
4	深圳智和	546.48	
5	广州实健	542.29	
6	北京易联科	331.20	

7	北京万点红	238.81	
8	广州永坤达	213.22	
9	楚商投资	190.48	
10	东业咨询	165.60	
11	叶向民	165.60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上述各股东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且按相同比例转让。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载明的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满 36 个月。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赛福天，实际控制人仍为崔志强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达 36 个月以上；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

形；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看，即使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仍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相关股东按上述方案公开发售股份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志强
联系人	林柱英
联系电话	0510-81021872
传真	0510-81021872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张鹏
项目协办人	刘磊
其他项目组成员	徐东辉、苏海灵、万能鑫、章睿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	肖微

联系电话	020-28059088
传真	020-28059099
经办律师	张平、万晶、郭曦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85980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冼宏飞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L、K 位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	肖浩、林巧萍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时间：[]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钢丝绳与索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承袭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50 余年经营积累的基础上，抓住近年来电梯等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契机，依托于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细分市场以及钢丝绳索具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品电梯用钢丝绳的主要客户为三菱、奥的斯、富士达等国际知名的电梯整机厂商，但仍面临部分行业内先进钢丝绳与索具制造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钢丝绳行业和索具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产品销售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海洋工程、港口码头、船舶、冶金矿山、电力石化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的相关性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在国民经济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减缓的期间，下游行业和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会受到短期影响。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梯用钢丝绳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左右，其市场容量来自于电梯新梯配套和在用梯维保市场的贡献。由于我国电梯市场自 2001 年以来一直保持较快发展，形成了截至 2014 年底电梯保有量超过 350 万台的庞大市场，这将带动维保市场的持续增长，该部分市场容量发展前景相对较为明朗。而电梯新梯配套的市场容量与房地产行业、建筑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的关系较为密切。基于促进房地产行业

稳定健康发展的目的，自 2009 年底以来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电梯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调控的目的在于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在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报告期内电梯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并且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的趋势亦不会改变，但是，不排除房地产宏观调控传导影响的加大或调控力度的进一步加强，致使短期内房地产、建筑行业低迷，继而对新梯配套市场乃至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运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线股、钢丝绳等金属制品和工业长丝等化纤制品。该等原材料主要受上游钢材价格和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自 2012 年以来，钢材价格和原油价格陆续呈现下降趋势，受其影响，2012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为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制定较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以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但是，由于影响钢材和原油等上游产品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5%、46.67%和 40.98%，占比相对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菱、奥的斯、富士达、迅达等全球知名电梯厂商和中联重科等国际领先的工程机械整机厂商，以及中海油、中国石化、中国重工、中集集团、中国建筑国际、中国交通建设等海洋工程领域相关企业等。该等客户所在的下游行业均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上述主要客户在所处行业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产品线变更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公司未能进一步开拓更多规模较大的客户，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特种钢丝绳与索具产品是电梯、工程机械、海洋工程等高端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对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具有重要影响，重要零部件的质量水平越来越成为衡量零部件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秉持“我们的服务，您的安全”的服务理念，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行业领先的检测能力，重视对产品安全性与稳定性的研发，一贯执行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质量评价标准，从而保障了公司优秀而稳定的产品品质。尽管公司将质量控制视为重中之重，并且报告期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信誉和业务发展。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特种钢丝绳和索具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高新技术产品，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在特种钢丝绳和索具等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随着钢丝绳及索具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离不开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承袭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50 余年的技术经验积累，长期专注于特种钢丝绳与索具领域的研发，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

队，曾主导或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储蓄了丰厚的技术经验沉淀。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最大限度的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同时，大部分优秀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使得员工能够充分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但是，随着钢丝绳及索具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长期积累的专有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债务偿还风险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46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4 和 0.98。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不断增加。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90.92 万元、15,713.87 万元和 16,326.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3%、24.45%和 22.46%。存货的不断增加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存货余额的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占压资金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12%、11.78%和 10.45%。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较发行前

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利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短期内存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特种钢丝绳产能将新增产能 3.6 万吨。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21,844.05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1,129.73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投入后，产品完全达产和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可能导致公司新增利润无法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同时，若在实施过程中，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导致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仍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风险

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从获利年度（2008 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核准，公司 2012 年按 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4 年公司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核算。

子公司建峰索具于 2010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核准，子公司建峰索具 2012 年以及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2年至2014年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5%、0.00%、3.18%。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一）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60.00 万股，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持有公司 38.55%的股份，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杰昌有限、广东科创和深圳分享分别持有公司 25.00%、12.00%和 10.00%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按照本次发行 5,52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 22,080.00 万股，无锡赛福天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8.91%。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是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时，如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或其他企业收购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运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Jiangsu Safety Wire Rope Co., Ltd.

（三）注册资本：16,56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崔志强

（五）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3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六）法定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七）总经理：崔志强

（八）董事会秘书：林柱英

（九）联系及传真电话：0510-81021872

（十）邮政编码：214192

（十一）电子信箱：public@jsrope.com

（十二）公司网址：http://www.jf-safety.com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赛福天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587）。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3670021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560.0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6,560.00 万股，发起人为无锡赛福天等 12 位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无锡赛福天	6,383.13	38.55%
2	杰昌有限	4,140.00	25.00%
3	广东科创	1,987.20	12.00%
4	深圳分享	1,656.00	10.00%
5	深圳智和	546.48	3.30%
6	广州实健	542.29	3.27%
7	北京易联科	331.20	2.00%
8	北京万点红	238.81	1.44%
9	广州永坤达	213.22	1.29%
10	楚商投资	190.48	1.15%
11	东业咨询	165.60	1.00%
12	叶向民	165.60	1.00%
合计		**16,56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广东科创、深圳分享。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无锡赛福天及杰昌有限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赛福天有限的股权，未实质经营其他业务；广东科创及深圳分享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了赛福天有限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

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及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赛福天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广东科创、深圳分享。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无锡赛福天及其它发起人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后，赛福天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八）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

1、业务独立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及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资产完整

公司改制设立时，赛福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赛福天有限（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

（1）合资企业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赛福天有限，系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5）67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164 号）批准，由无锡赛福天及法尔福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5 年 6 月 23 日，赛福天有限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7589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其中无锡赛福天认缴出资 975.00 万美元，法尔福国际认缴出资 325.00 万美元。

赛福天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赛福天	975.00	75.00%
2	法尔福国际	325.00	25.00%
合计		**1,300.00**	**100.00%**

（2）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5）2 号）以及《关于中外合资“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5）67 号），无锡赛福天、法尔福国际合资设立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其中无锡赛福天以价值 230.0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出资、以人民币折合 745.00 万美元出资，法尔福国际以现汇 325.00 万美元出资；第一期缴付注册资本 15%，双方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其余部分注册资本，无锡赛福天在三年内缴清，法尔福国际在五年内缴清。

2005 年 10 月 8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共 10 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无锡赛福天	146.25	等值人民币	2005.09.23	锡宝会外验（2005）第 014 号
	法尔福国际	48.75	外汇		
2	无锡赛福天	5.23	等值人民币	2006.05.25	锡宝会外验（2006）第 006 号
3	法尔福国际	48.75	外汇	2006.08.15	锡宝会外验（2006）第 010 号
4	无锡赛福天	196.02	等值人民币	2007.06.04	锡宝会外验（2007）第 004 号
5	无锡赛福天	183.67	等值人民币	2007.06.22	锡宝会外验（2007）第 007 号
6	无锡赛福天	197.98	等值人民币	2007.08.13	锡宝会外验（2007）第 009 号
7	法尔福国际	150.00	外汇	2008.02.04	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1 号
8	法尔福国际	77.50	外汇	2008.05.05	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3 号
9	无锡赛福天	230.00	实物[注]	2008.05.27	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4 号
10	无锡赛福天	15.85	等值人民币	2008.06.24	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9 号

注：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锡宝评报字（2008）D020号）予以评估，评估值为1,804.99万元人民币，其中1,596.94万元按财产交接日当日基准汇率1:6.9432折合230.00万美元投入赛福天有限。

至此，赛福天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全部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赛福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法尔福国际将其所持有赛福天有限的 25%股权转让给杰昌有限。2010 年 2 月 3 日，杰昌有限与法尔福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法尔福国际将其持有赛福天有限的 25%股权，作价 375.00 万美元转让给杰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0]13 号）批准。2010 年 2 月 27 日，赛福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164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杰昌有限支付给法尔福国际。

2010 年 3 月 23 日，赛福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587）。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福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赛福天	975.00	75.00%
2	杰昌有限	325.00	25.00%
合计		**1,3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0.80 万美元）

（1）增资情况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赛福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70.80 万美元，由杰昌有限、广州实健、北京万点红、广州永坤达、楚商投资、东业咨询、叶向民以共计 379.02 万美元及 1,704.30 万元人民币认缴赛福天有限出资额 470.80 万美元。其中，杰昌有限以 347.57 万美元认缴新增出资 257.50 万美元；广州实健以 684.411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出资 76.30 万美元；北京万点红以 301.392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出资 33.60 万美元；广州永坤达以 269.1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出资 30.00 万美元；楚商投资以 240.396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出资 26.80 万美元；东业咨询以 209.001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出资 23.30 万美元；叶向民以 31.45 万美元认缴新增出资 23.30 万美元。本次增资每一美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35 美元（或折合 8.97 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经由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0]95 号）批准。2010 年 11 月 25 日，赛福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164 号）。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赛福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587）。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赛福天	975.00	55.06%
2	杰昌有限	582.50	32.89%
3	广州实健	76.30	4.31%
4	北京万点红	33.60	1.90%
5	广州永坤达	30.00	1.69%
6	楚商投资	26.80	1.51%
7	东业咨询	23.30	1.32%
8	叶向民	23.30	1.32%
合计		**1,770.80**	**100.00%**

（2）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0]95 号），赛福天有限增资各方的增资款应在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前缴纳 20%，余款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到位。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595001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赛福天有限收到第一期出资款 181.18 万美元(人民币出资按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4.32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595003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赛福天有限已收到该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456.91 万美元（人民币出资按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6.48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至此，赛福天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到位。

4、第二次增资（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330.0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赛福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增

至 2,330 万美元，由广东科创、深圳分享、北京易联科以 7,200 万元人民币认缴赛福天有限出资额 559.20 万美元。其中，广东科创以 3,6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出资 279.6 万美元；深圳分享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出资 233 万美元；北京易联科以 6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出资 46.6 万美元。本次增资每一美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2.88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经由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2358 号）批准。2010 年 12 月 17 日，赛福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164 号）。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595002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赛福天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折合 1,080.95 万美元（人民币出资按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9.20 万美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赛福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587）。

本次增资后，赛福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赛福天	975.00	41.85%
2	杰昌有限	582.50	25.00%
3	广东科创	279.60	12.00%
4	深圳分享	233.00	10.00%
5	广州实健	76.30	3.27%
6	北京易联科	46.60	2.00%
7	北京万点红	33.60	1.44%
8	广州永坤达	30.00	1.29%
9	楚商投资	26.80	1.15%
10	东业咨询	23.30	1.00%
11	叶向民	23.30	1.00%
合计		**2,33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2,330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30 日，赛福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无锡赛福天将其持有赛福天有限的 3.30%股权转让给深圳智和。同日，赛福天有限、无锡赛福天、深圳智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赛福天将其持有赛福天有限的 3.30%股权，以每一美元出资额对应 12.88 元人民币的价格作价 99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智和。本次股权转让经由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2028 号）批准。2011 年 3 月 15 日，赛福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164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深圳智和支付给无锡赛福天。

2011 年 3 月 30 日，赛福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587）。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福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赛福天	898.11	38.55%
2	杰昌有限	582.50	25.00%
3	广东科创	279.60	12.00%
4	深圳分享	233.00	10.00%
5	深圳智和	76.89	3.30%
6	广州实健	76.30	3.27%
7	北京易联科	46.60	2.00%
8	北京万点红	33.60	1.44%
9	广州永坤达	30.00	1.29%
10	楚商投资	26.80	1.15%
11	东业咨询	23.30	1.00%
12	叶向民	23.30	1.00%
合计		**2,330.00**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6,560.00 万元）

本公司是经 2011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赛福天钢

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929 号)以及2011 年 7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164 号)批准,由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广东科创和深圳分享等 12 位原赛福天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赛福天有限截至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619.23 万元按照 1:0.7011 的比例折股为16,560.00 万股,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367002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60.00 万元已由各方股东缴足。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58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无锡赛福天	6,383.13	38.55%
2	杰昌有限	4,140.00	25.00%
3	广东科创	1,987.20	12.00%
4	深圳分享	1,656.00	10.00%
5	深圳智和	546.48	3.30%
6	广州实健	542.29	3.27%
7	北京易联科	331.20	2.00%
8	北京万点红	238.81	1.44%
9	广州永坤达	213.22	1.29%
10	楚商投资	190.48	1.15%
11	东业咨询	165.60	1.00%
12	叶向民	165.60	1.00%
合计		**16,560.0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10 年 12 月,赛福天有限全资收购建峰索具,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建峰索具的历史沿革

本次收购前建峰索具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建峰索具”之“1、建峰索具的历史沿革”。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 1 日，赛福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赛福天有限购买建峰实业持有的建峰索具 100%股权。同日，建峰索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建峰实业将其持有的建峰索具 100%股权转让至赛福天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作价 1,300.00 万美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建峰索具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赛福天有限已向建峰实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峰索具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拟收购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4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建峰索具净资产账面值为 7,683.71 万元，评估值为 9,050.95 万元，增值幅度为 17.79%。

2010 年 11 月 19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665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4 日，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0)第 K03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建峰索具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0.81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0 年 12 月 9 日，建峰索具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574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峰索具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成为赛福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一年内，建峰索具是建峰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建峰实业是建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峰控股的股权由崔志强先生 100%持有；建峰索具实际控制人为崔志强先生。本次收购后，建峰索具成为赛福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

制人为崔志强先生。本次收购前一年至今，公司及其前身赛福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崔志强先生。综上，本次收购前后赛福天有限及建峰索具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现主营业务产业链的整合，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该等资产收购与转让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5 年 10 月 8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5）第 014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95.0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2	2006 年 5 月 26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6）第 006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5.23 万美元	货币资金
3	2006 年 8 月 25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6）第 010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48.75 万美元	货币资金
4	2007 年 6 月 5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7）第 004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96.0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5	2007 年 6 月 22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7）第 007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83.67 万美元	货币资金
6	2007 年 8 月 14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7）第 009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97.98 万美元	货币资金
7	2008 年 2 月 5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1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50.0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8	2008 年 5 月 7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3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77.5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9	2008 年 5 月 27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4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230.00 万美元	实物出资
10	2008 年 6 月 25 日	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9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5.85 万美元	货币资金
11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5950011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1,770.8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34.32 万美元	货币资金
12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5950022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2,33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559.2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13	2011 年 4 月 15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5950035 号	赛福天有限注册资本 2,33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336.48 万美元	货币资金
14	2011 年 8 月 18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3670021 号	赛福天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赛福天，实缴出资 16,56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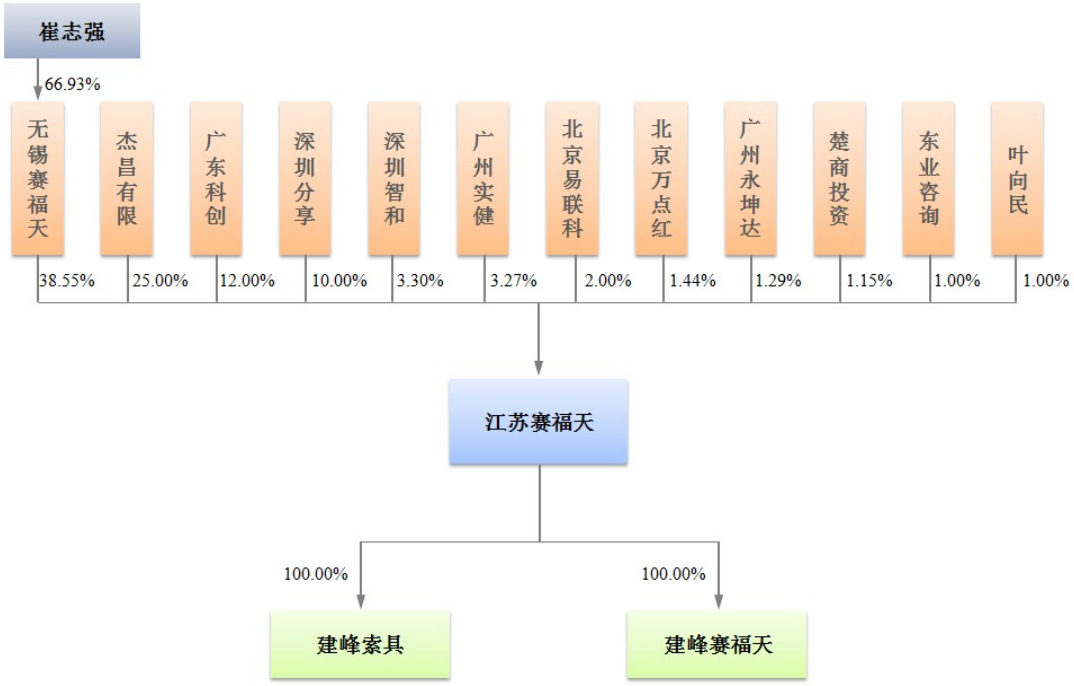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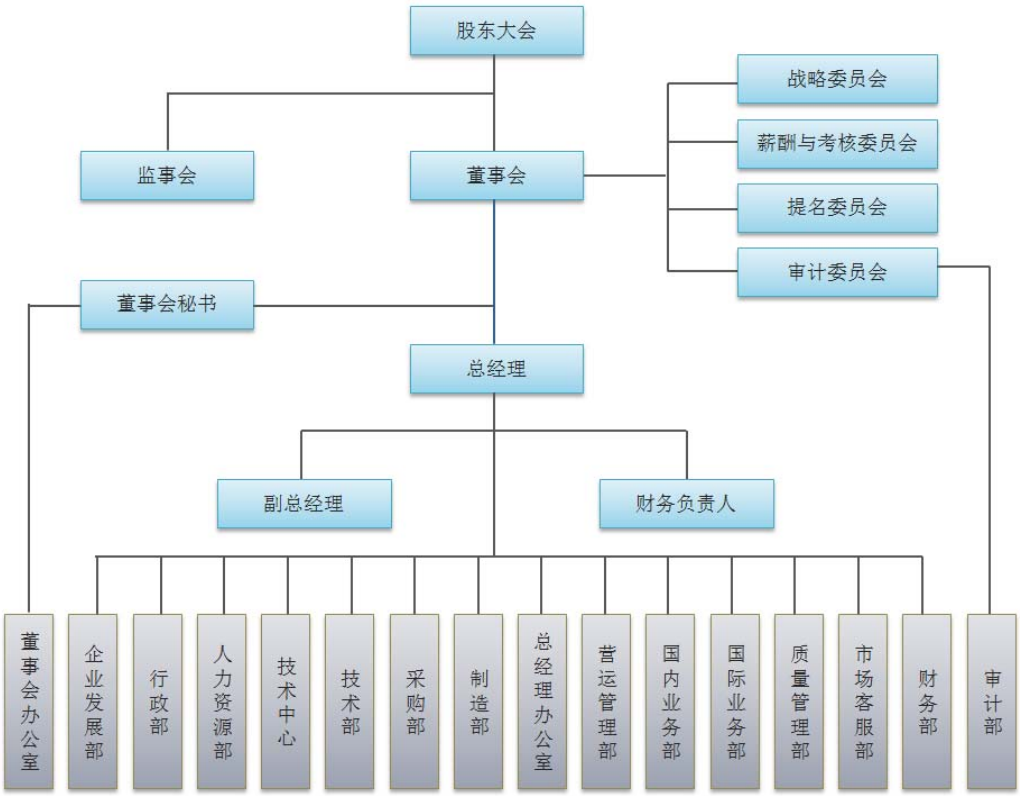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投资规划，对外投资、兼并、收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	企业发展部	负责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知识产权、专利的申报；对公司重点项目和重要的经营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可行性报告，拟定对外投资方案
3	行政部	负责文书、档案、资质、会务安排、通讯、后勤、行政车辆管理、安全环保、基建管理；负责公司组织、宣传等日常工作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配备；人员培训；人事管理；薪酬绩效年度考评总结等。
5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新品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企业标准、新产品工艺操作规程的编制、报批；负责新产品试制的全过程跟踪及推广应用。
6	技术部	负责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审核等工作；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性文件管理和标准化工作；制定产品检查规范，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
7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负责生产原辅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采购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核与签订工作。
8	制造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设备、电力、能源管理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负责生产系统的安全、消防、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系统的现场管理。
9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印章、法人章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接待、公关的工作；审核公司对内对外合同及公司法律事务；检查、督促各部门工作进展，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
10	营运管理部	负责制定日常经营运作相关的制度体系、业务流程；公司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及信息系统应用的维护与管理。
11	国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管理；开展国内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上报并跟踪市场信息资料；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维护客户关系。
12	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管理；开展国际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上报并跟踪市场信息资料；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维护客户关系。
13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各工序、成品检验工作；产品质量问题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验证；检验、试验设备及计量工具的各项管理工作。
14	市场客服部	负责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并推动公司内部相关改进工作和后续客户服务；公司参展方案的策划、设计及实施；公司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
15	财务部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进行预算编制、

		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成本进行核算。
16	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管理工作，控制法律风险；建立健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审计公司及子公司营运管理中财务收支、内控体系、管理效益、员工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提出改进建议。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建峰索具、建峰赛福天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峰索具

公司名称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6,070.81万元		**实收资本**	6,070.81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贤堂路18号			
经营范围	绳、索、缆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赛福天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154,831.22	总资产	198,009,947.00
	净资产	102,128,857.50	净资产	112,772,600.18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2,785,875.94	营业收入	154,417,908.84
	净利润	8,746,341.54	净利润	10,643,742.68
审计情况	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建峰索具的历史沿革

（1）设立建峰索具（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2,500.00 万港元）

①设立情况

建峰索具前身为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开管企[2004]7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4]0003 号）批准，由建峰实业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建峰索具设立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建峰索具设立时注册资本 2,500.00 万港元，股东建峰实业认缴出资 2,500.00 万港元。

建峰索具设立时，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建峰实业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②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开管企[2004]7 号），建峰实业出资设立建峰索具，注册资本为 2,500 万港元，以现汇投入。投资方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的 15%，余额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

2004 年 8 月 6 日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州诚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共 5 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建峰实业	250.00	外汇	2004.08.02	粤启验字[2004]第 0026 号
2	建峰实业	130.00	外汇	2005.11.03	穗诚泰验字[2005]第 0106 号
3	建峰实业	400.00	外汇	2005.12.23	穗诚泰验字[2006]第 0039 号
4	建峰实业	550.00	外汇	2006.06.30	穗诚泰验字[2006]第 0066 号
5	建峰实业	1,170.00	外汇	2007.07.03	穗诚泰验字[2007]第 0073 号

注：除第一次验资报告由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外，其余四次验资报告均由广州诚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第一次增资（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6,500.00 万港元）

①增资情况

2007 年 8 月 8 日，建峰索具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建峰实业向其增资 4,000.00 万港元。本次增资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7]554 号）批准，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4]0003 号）。

2008 年 6 月 5 日，建峰索具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 101033 号）。

②出资情况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7]554 号），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港元由建峰实业以外汇现金出资 2,700 万港元，进口设备出资 1,300 万港元，并应于换发营业执照前缴付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两年内缴付完毕。

2010 年 3 月 18 日，建峰索具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港元全部改为以外汇现金方式出资。2010 年 4 月 28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221 号），同意建峰索具新增 4,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全部变更为以外汇现金出资。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建峰索具增资的共 4 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建峰实业	800.00	外汇	2008.04.15	穗源晟验字[2008]第 106 号
2	建峰实业	1,900.00	外汇	2010.04.13	穗源晟验字[2010]第 131 号

3	建峰实业	250.00	外汇	2010.05.26	穗源晟验字[2010]第 201 号
4	建峰实业	1,050.00	外汇	2010.06.04	穗源晟验字[2010]第 210 号

（3）名称变更为建峰索具（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6,500.00 万港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建峰索具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峰索具有限公司。本次更名经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462 号）批准，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4]0003 号）。

2010 年 8 月 13 日，建峰索具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5741）。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70.81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赛福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赛福天有限购买建峰实业持有的建峰索具 100%股权。同日，建峰索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建峰实业将其持有的建峰索具 100%股权转让至赛福天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作价 1,300.00 万美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建峰索具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赛福天有限已向建峰实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峰索具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拟收购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4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建峰索具净资产账面值为 7,683.71 万元，评估值为 9,050.95 万元，增值幅度为 17.79%。

2010 年 11 月 19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665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4 日，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瑞兴验字（2010）第 K03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建峰索具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0.81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0 年 12 月 9 日，建峰索具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574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峰索具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成为赛福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峰索具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赛福天有限	6,070.81	100.00%
合计		**6,070.81**	**100.00%**

注：赛福天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峰索具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2、建峰索具的实际控制情况

建峰索具 2004 年 1 月设立至 2010 年 12 月被赛福天有限收购前，建峰索具为建峰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建峰实业是建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峰控股是崔志强控股的公司；建峰索具实际控制人为崔志强。

建峰索具2010年12月被赛福天有限收购至今为公司及前身赛福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前身赛福天有限控股股东为无锡赛福天，无锡赛福天受崔志强实际控制；建峰索具实际控制人仍为崔志强。

3、建峰索具报告期的经营概况

建峰索具主要从事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建峰索具的简要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00.99	18,615.48	17,599.90
负债总额	8,523.73	8,402.60	8,261.64
股东权益	11,277.26	10,212.89	9,338.2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41.79	14,278.59	12,584.44
净利润	1,064.37	874.63	909.86

（二）建峰赛福天

公司名称	建峰赛福天（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17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G/F 136 Wai Yip St, Kwun Tong, KL			
经营范围	钢丝绳及索具的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赛福天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86,289.99	总资产	26,209,230.16
	净资产	18,348,048.86	净资产	21,450,148.46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498,377.20	营业收入	45,156,380.68
	净利润	3,223,116.83	净利润	3,062,558.33
审计情况	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无锡赛福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赛福天持有本公司 6,383.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55%，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一）无锡赛福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28.00万元		**实收资本**	528.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广益路287号1131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钢绳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崔志强	66.93%	巢静	0.08%
	毛阿兴	5.28%	刘丽萍	0.08%
	过惠成	4.81%	倪锦萍	0.08%
	杨岳民	3.79%	阚娴	0.08%

	无锡小巨人	2.84%	曹福培	0.08%
	杨灵	2.79%	王永康	0.08%
	黄兴国	2.65%	缪凤珍	0.08%
	徐杰	1.83%	王春宏	0.08%
	赵志政	1.80%	唐再伢	0.05%
	张景南	1.61%	余建伟	0.04%
	邹福仁	1.33%	蒋致秋	0.03%
	徐建国	0.49%	吴铮	0.03%
	周洪新	0.49%	庞文良	0.03%
	刘洪刚	0.49%	徐福根	0.03%
	冯维嘉	0.49%	韩福康	0.03%
	张珩	0.38%	王士元	0.03%
	吴耀	0.28%	陆金生	0.02%
	陆舜锋	0.25%	竺启铃	0.02%
	孟军	0.21%	李惠明	0.02%
	陈蕾	0.21%	朱炳铨	0.02%
	李莉	0.08%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928,139.55	总资产	69,113,841.50
	净资产	61,966,396.14	净资产	60,982,173.91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94,594.68	净利润	-984,222.23
审计情况	已经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已经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赛福天除持有本公司 38.55%股权外，还持有力信金属 68.76%的股权。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曾从事的业务	备注
力信金属	设立日期	1994年11月14日	生产销售细规格钢丝绳产品	因未及时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8月30日吊销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46.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路171号		
	股权结构	无锡赛福天持股68.76%， 俊广有限公司（Good World Limited）持股31.24%		

（二）无锡赛福天的历史沿革及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无锡赛福天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赛福天的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无锡赛福天历史沿革及委托持股清理情况如下：

1、无锡赛福天前身国营无锡市钢丝绳厂

无锡赛福天的前身是 1958 年 9 月开业的国营无锡市钢丝绳厂。

1980 年 4 月 20 日，无锡钢绳厂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锡工商企字第 0106 号），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无锡市冶金工业局，注册资金为 578.70 万元。

1990 年 9 月 1 日，无锡钢绳厂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589853-2）。根据上述营业执照，无锡钢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909.40 万元。

1993 年 4 月 1 日，无锡钢绳厂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589853-2）。根据上述营业执照，无锡钢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151.00 万元。

2、改制设立无锡赛福天（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96.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3 日，无锡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无锡钢丝绳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锡经企[2000]4 号），批准同意无锡钢绳厂制订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同意对无锡钢绳厂整体改制。上述《实施方案》业经无锡钢绳厂职代会审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17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市钢绳厂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太评报字[2000]第 18 号），无锡钢绳厂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6.27 万元。本次评估报告经由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无锡国资局”）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锡国评[2000]确认第 67 号）予以确认。

2000 年 8 月 14 日、2000 年 10 月 25 日，无锡国资局先后下发《关于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锡国资[2000]38 号）、《关

于调整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锡国资[2000]51 号），同意无锡钢绳厂改制为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内容如下：无锡钢绳厂国有净资产经评估确认为 476 万元，按规定提取富余职工安置费 280 万元（由无锡市经济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劳动局、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联合出具《无锡市企业改制成本审核意见书》[锡改 2 号]审定），余额 196 万元作为净资产折股，其中，156.8 万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界定为法人股；23.5 万元转让给企业经营者，界定为个人股；15.7 万元作为无锡冶金局国有法人出资，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职工持股会和企业经营者购买的 180.3 万元，按规定优惠 40%，转让收入 108.18 万元一次性付清。

2000 年 11 月 6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00）第 036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30 日止，改制后的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其中国有法人股（由无锡市冶金工业局持有）15.7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法人股（由无锡市钢丝绳厂工会持股）156.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个人股（滕洪建）23.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2%，均由原无锡市钢丝绳厂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后资产转入。工会法人股和个人股按优惠 40%由职工持股会和企业经营者承购，其转让收入 108.18 万元，由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收回。”

2000 年 11 月 22 日，无锡赛福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11100484）。

无锡赛福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无锡钢绳厂职工持股会	156.80	80.00%
2	滕洪建	23.50	12.00%
3	无锡市冶金工业局	15.70	8.00%
合计		**196.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的相关规定，改制企业净资产协商定价的价

格，在评估确认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10%；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外部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下浮 10%；对持股额超过 60%的可再下浮 10%；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综上所述，无锡钢绳厂改制后职工持股会和个人持股合计达到 92%，根据上述规定，职工持股会和个人应按照优惠 30%的价格购买国有净资产。

2012 年 6 月 14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处理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遗留问题的通知》（锡国资权[2012]29 号），确认无锡钢绳厂 2000 年 11 月改制时，职工持股会和企业经营者持股只能享受 30%的政策优惠，并决定收缴改制时超出应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 18.03 万元，同时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补交资金占用费用 13.44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31.47 万元，应于 3 个月内上交至无锡市国有资产收益户。该等款项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足额缴纳。

3、第一次增资（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8 日，无锡赛福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赛福天注册资本增至 4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2.00 万元全部由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即原无锡钢绳厂职工持股会，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经由无锡市总工会出具《关于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更名的批复》（锡工发[2000]第 123 号）批准更名）以现金出资。

2000 年 12 月 16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00]第 055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无锡赛福天已收到职工持股会新增投资 212.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2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11100484）。

本次增资后，无锡赛福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	368.80	90.39%
2	滕洪建	23.50	5.76%

3	无锡市冶金工业局	15.70	3.85%
合计		**408.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17.30 万元出资以 1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滕洪建。同日，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与滕洪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2001 年 12 月 3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111004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	351.50	86.15%
2	滕洪建	40.80	10.00%
3	无锡市冶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5.70	3.85%
合计		**408.00**	**100.00%**

注：根据 2001 年 4 月 25 日《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意见》（锡委办发[2001]29 号），无锡市冶金工业局不再保留，就地转为无锡市冶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冶金公司”），并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冶金公司经营无锡市冶金工业局下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5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冶金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15.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同日，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与冶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以 17.91 万元的价格受让冶金公司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15.7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经由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锡国资办[2001]70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2002 年 2 月 6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111004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	367.20	90.00%
2	滕洪建	40.80	10.00%
合计		**408.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5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186.9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滕洪建 113.80 万元、杨岳民 38.20 万元、毛阿兴 34.92 万元。同日，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与滕洪建、杨岳民、毛阿兴等 3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过惠成等职工持股会会员与滕洪建、杨岳民、毛阿兴分别签署《公司内部股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内部股票名义转让方式委托给滕洪建等人管理，“名义转让方式委托管理的公司内部股票其所有权以及股票所赋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甲方（即转让方）。此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职工持股会鉴证，并由鉴证方保管”。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过惠成等其他 41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杨岳民以及毛阿兴将其通过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无锡赛福天共计 186.92 万元出资转为分别由滕洪建代为持有 113.80 万元、杨岳民代为持有 38.20 万元（含其个人出资 8.50 万元）、毛阿兴代为持有 34.92 万元（含其个人出资 8.5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无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2 年 3 月 26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121070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	180.28	44.18%

2	滕洪建	154.60	37.89%
3	杨岳民	38.20	9.36%
4	毛阿兴	34.92	8.56%
合计		**408.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2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180.2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滕洪建 112.70 万元、杨岳民 36.13 万元、毛阿兴 31.45 万元。同日，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与滕洪建、杨岳民、毛阿兴等 3 人签订了《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资额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经无锡市总工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撤销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锡工民[2003]第 24 号）批准撤销。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拟进行注销，而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180.28 万元出资转为分别由滕洪建代为持有 112.70 万元、杨岳民代为持有 36.13 万元、毛阿兴代为持有 31.45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无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 2003 年 4 月 22 日无锡赛福天股东会暨持股会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滕洪建等 3 人为名义转让，职工持股会及持股职工委托滕洪建、杨岳民、毛阿兴等三人代为管理其所持股权。持股职工仍拥有原所持出资，并享有职工持股会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持股会在无锡赛福天内部继续存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21070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滕洪建	267.30	65.52%
2	杨岳民	74.33	18.21%

3	毛阿兴	66.37	16.27%
合计		**408.00**	**100.00%**

8、第二次增资（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2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00 万元，其中，滕洪建增资 78.65 万元、杨岳民增资 21.82 万元、毛阿兴增资 19.53 万元。本次增资实际系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以 120.00 万元向无锡赛福天增资，分别由滕洪建、杨岳民、毛阿兴等 3 人代为持有。

2006 年 6 月 28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内验[2006]第 014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无锡赛福天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7 月 6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2107066）。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滕洪建	345.95	65.52%
2	杨岳民	96.15	18.21%
3	毛阿兴	85.90	16.27%
合计		**528.00**	**100.00%**

9、第五次股权转让（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岳民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出资额转让至胡文林。2008 年 9 月 12 日，杨岳民与胡文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岳民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96.15 万元出资转让至胡文林。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杨岳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本人持有的 23.70 万元出资由职工持股会回购，回购的出资额及其代为持有的 72.45 万元出资共计 96.15 万元出资转为胡文林代为持有。

2008 年 9 月 17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65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滕洪建	345.95	65.52%
2	胡文林	96.15	18.21%
3	毛阿兴	85.90	16.27%
合计		**528.00**	**100.00%**

10、第六次股权转让（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2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滕洪建、胡文林、毛阿兴等 3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出资 197.58 万元、41.81 万元、58.00 万元转让给崔志强。崔志强与滕洪建、胡文林、毛阿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2 月 19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65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崔志强	297.39	56.32%
2	滕洪建	148.37	28.10%
3	胡文林	54.34	10.29%
4	毛阿兴	27.90	5.28%
合计		**52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崔志强向无锡赛福天实际股东提出收购无锡赛福天股权意向，部分实际股东选择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部分股权转让给崔志强，另一部分实际股东选择将原委托给滕洪建等 3 人持有的无锡赛福天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转为委托给崔志强代为持有。

崔志强本次收购无锡赛福天实际股东所持无锡赛福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无锡赛福天实际股权情况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无锡赛福天实际股东共计 404 名，股权结构为：滕洪建 227.57 万元出资，胡文林 22.75 万元出资，毛阿兴 27.90 万元出资，其他 401 名实际股东 249.78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由滕洪建代为持有 118.38 万元，胡文林代为持有 73.40 万元，毛阿兴代为持有 58.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	实际持有出资额	代为持有出资额
1	滕洪建	345.95	227.57	118.38
2	胡文林	96.15	22.75	73.40
3	毛阿兴	85.90	27.90	58.00
4	其他401名实际股东	0.00	249.78	0.00
合计		**528.00**	**528.00**	**249.78**

无锡赛福天当时的实际股东共计 404 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1	滕洪建	227.57	136	许念新	0.14	271	张春林	0.14
2	胡文林	22.75	137	曹福培	0.42	272	张士能	0.10
3	毛阿兴	27.90	138	马燕燕	0.42	273	张岳芳	0.14
4	过惠成	25.40	139	尤菊娣	0.42	274	周锋	0.14
5	杨灵	14.72	140	张源升	0.42	275	周文星	0.10
6	徐杰	9.65	141	胡向东	0.28	276	周小林	0.10
7	曹小伟	10.48	142	刑建栋	0.28	277	周晓东	0.10
8	罗雯	6.81	143	安崇仁	0.10	278	周孝华	0.10
9	黄兴国	14.01	144	曹建华	0.10	279	朱春明	0.14
10	赵志政	9.50	145	曹亚林	0.14	280	朱丽芬	0.14
11	高季晨	9.81	146	陈建东	0.10	281	朱晓东	0.14
12	施永康	9.81	147	陈军	0.14	282	邹庆英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13	王大海	3.60	148	陈文勇	0.10	283	袁建伟	0.05
14	徐建国	2.60	149	丁红军	0.14	284	周才方	0.05
15	华正	4.60	150	丁卫兵	0.10	285	黄文海	0.10
16	顾巍	2.60	151	冯红花	0.10	286	王剑明	0.10
17	钱远忠	2.00	152	冯剑武	0.14	287	张纪珍	0.10
18	周洪新	2.60	153	高培红	0.10	288	张耀中	0.10
19	刘洪刚	2.60	154	高平芳	0.10	289	文礼金	0.10
20	左士龙	2.60	155	高兴晨	0.10	290	吴建明	0.10
21	冯维嘉	2.60	156	顾家华	0.14	291	陆舜锋	1.30
22	张珩	2.00	157	顾雪成	0.10	292	吴耀	1.49
23	孟军	1.12	158	顾正雄	0.10	293	唐为新	0.14
24	刘玉康	0.70	159	过海娟	0.10	294	陈蕾	1.12
25	强翠良	0.42	160	过云海	0.10	295	阚娴	0.42
26	王珊银	0.70	161	韩永康	0.10	296	倪锦萍	0.42
27	程乃明	9.50	162	胡爱英	0.14	297	刘丽萍	0.42
28	陆亚萍	9.50	163	胡虎权	0.10	298	邹建设	1.00
29	赵永辉	9.81	164	华志平	0.14	299	华建平	0.14
30	郑继荣	2.60	165	黄秀珍	0.10	300	华益明	0.14
31	蒋群	0.30	166	季海啸	0.10	301	刘斌楠	0.14
32	徐艳	0.42	167	金龙	0.10	302	庞文良	0.14
33	徐一明	0.42	168	李二群	0.10	303	邵慧	0.10
34	周鸣舜	1.00	169	李惠明	0.10	304	王焱	0.14
35	范建忠	0.28	170	刘必猛	0.10	305	巢静	0.42
36	张耀兴	0.28	171	刘兴旺	0.14	306	冯一鸣	0.42
37	周建中	0.28	172	刘训东	0.10	307	顾建新	0.14
38	安碧义	0.10	173	卢友义	0.10	308	过锡良	0.10
39	曹红发	0.10	174	陆锡红	0.10	309	韩福康	0.14
40	陈林	0.10	175	马路平	0.10	310	倪晓霞	0.14
41	陈建法	0.10	176	马元勋	0.70	311	欧阳小菊	0.14
42	陈建华	0.10	177	倪国平	0.10	312	寿志明	0.10
43	陈美红	0.10	178	钱亮	0.10	313	吴荣泉	0.10
44	陈仲兴	0.14	179	钱荣	0.10	314	许国仁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45	邓锡兴	0.10	180	邵赴英	0.10	315	许洪才	0.10
46	丁爱兰	0.10	181	邵建锋	0.10	316	郁解初	0.10
47	顾力	0.14	182	邵泽民	0.10	317	周霆	0.14
48	郭来顺	0.10	183	沈志光	0.10	318	陈建昌	0.14
49	韩世祖	0.10	184	石敬平	0.14	319	曹全民	0.05
50	韩文华	0.10	185	王慧飚	0.14	320	乔新亚	0.14
51	洪伟	0.10	186	王继洋	0.10	321	李莉	0.42
52	胡建祥	0.10	187	王玉芳	0.10	322	韩万平	0.10
53	华卫珍	0.10	188	王兆鸿	0.10	323	刘正亮	0.10
54	黄亮	0.14	189	吴鸿臣	0.14	324	徐福根	0.14
55	黄佳芬	0.10	190	吴建新	0.10	325	周志杰	0.14
56	李广明	0.10	191	胥来娣	0.10	326	张建平	0.14
57	李相根	0.10	192	徐金才	0.10	327	秦效萱	0.10
58	林裕兴	0.14	193	徐天祥	0.10	328	邵敏	0.10
59	刘其军	0.10	194	杨锡生	0.10	329	崔建民	0.10
60	刘其忠	0.10	195	杨学娣	0.10	330	徐群珠	0.14
61	刘伟栋	0.10	196	杨耀兰	0.10	331	王友好	0.10
62	刘亚军	0.10	197	姚炳华	0.10	332	黄根林	0.14
63	隆建国	0.10	198	张才喜	0.10	333	周建明	0.10
64	陆廷	0.10	199	张成中	0.14	334	黄志平	0.14
65	马继敏	0.14	200	张善光	0.10	335	章炳清	0.10
66	毛惠中	0.14	201	朱军	0.14	336	潘保龙	1.12
67	毛迎伟	0.14	202	朱建兴	0.10	337	胡迎春	0.42
68	钱鸣虎	0.10	203	朱立坚	0.10	338	王春宏	0.42
69	钱晓鸣	0.10	204	朱祖伟	0.14	339	徐晓	0.42
70	乔志耀	0.10	205	竺启铃	0.10	340	毕荣根	0.14
71	沈金珠	0.10	206	曹爱民	0.05	341	蔡燕英	0.14
72	沈仁泉	0.10	207	戴立军	0.05	342	曹春梅	0.14
73	汤燕贞	0.10	208	邓正松	0.05	343	曹良	0.10
74	陶全根	0.10	209	冯兴文	0.05	344	陈敏	0.14
75	王飞	0.10	210	龚丽敏	0.05	345	陈德军	0.10
76	王洪喜	0.10	211	韩水庆	0.07	346	段道恒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77	王新宇	0.10	212	韩永祥	0.05	347	傅庆	0.14
78	谢海明	0.10	213	胡明泓	0.05	348	高建君	0.10
79	谢乃玉	0.10	214	刘玉明	0.05	349	顾红旗	0.14
80	徐志怀	0.10	215	鲁士辉	0.05	350	过进宝	0.10
81	薛永春	0.10	216	潘银波	0.05	351	胡伟国	0.14
82	杨建清	0.14	217	时庆	0.05	352	蒋欣巍	0.14
83	姚建中	0.10	218	张扬	0.05	353	王建幸	1.12
84	姚新粉	0.10	219	张福海	0.05	354	蒋致秋	0.14
85	姚岳良	0.10	220	周益	0.05	355	井海祥	0.14
86	殷耀兴	0.10	221	夏金凤	0.10	356	孔志良	0.14
87	尤国芹	0.10	222	梁永林	0.10	357	刘建萍	0.10
88	周洪林	0.10	223	张洪	0.10	358	阙林根	0.10
89	周立洪	0.10	224	刘岩	0.10	359	邵全	0.10
90	朱富根	0.10	225	周玖明	0.07	360	石强	0.14
91	朱建芳	0.10	226	万钢	0.10	361	苏莉雅	0.14
92	朱进法	0.10	227	朱强	0.10	362	王官华	0.14
93	朱美君	0.10	228	辛荷花	0.10	363	王士元	0.14
94	左培林	0.10	229	陆咏梅	0.14	364	韦珠英	0.14
95	曹定凤	0.05	230	文席权	0.10	365	徐盘良	0.14
96	冯世昌	0.07	231	邓飚	0.10	366	薛树德	0.14
97	何健	0.05	232	夏伟华	0.14	367	严坚	0.14
98	黄惠琴	0.05	233	钱静雅	0.10	368	杨顺兴	0.14
99	黄银成	0.05	234	陆明娟	0.10	369	杨玉海	0.14
100	李永新	0.05	235	王莉莉	0.10	370	姚静	0.14
101	钱学坚	0.05	236	曹征华	0.10	371	裔芳	0.14
102	沈长峰	0.05	237	王亚飞	0.10	372	郁天华	0.14
103	沈长圣	0.05	238	尤勇明	0.10	373	张春梅	0.10
104	谢红俊	0.07	239	高小莲	0.14	374	赵宏	0.14
105	许银龙	0.05	240	俞凤	0.10	375	周斌	0.14
106	杨卫娟	0.05	241	陈玉国	0.14	376	周昕	0.14
107	杨珍香	0.05	242	刘跃琴	0.42	377	周名和	0.14
108	张天桂	0.05	243	章伟	0.42	378	朱炳铨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出资额
109	张正卫	0.05	244	鲍建东	0.14	379	朱建忠	0.14
110	周建文	0.05	245	曹建明	0.14	380	朱金度	0.14
111	周九斤	0.07	246	陈前莅	0.14	381	朱正贤	0.10
112	周立新	0.05	247	成乃良	0.14	382	孙福生	0.05
113	周新伯	0.05	248	戴青松	0.14	383	钱晓芳	0.14
114	朱连桂	0.05	249	费锡锋	0.14	384	吴建平	0.14
115	朱鹏飞	0.05	250	高亮	0.14	385	包建忠	0.14
116	陆建明	0.10	251	顾爱民	0.14	386	夏燕	0.10
117	胡森岩	0.14	252	顾贵荣	0.10	387	周伟良	0.10
118	陈昌刚	0.10	253	黄德成	0.14	388	张韵洁	0.14
119	赵日红	0.10	254	蒋松	0.10	389	徐建平	2.31
120	陈晓平	0.10	255	蒋建刚	0.14	390	李明华	0.84
121	王剑平	0.10	256	蒋建平	0.14	391	王永康	0.42
122	徐兆平	0.10	257	李文忠	0.14	392	蒋国生	0.10
123	周彩芳	0.10	258	刘文俊	0.14	393	贺马中	0.10
124	项建英	0.14	259	陆永祥	0.14	394	吴铮	0.14
125	王福明	0.10	260	吕明春	0.10	395	徐斌	0.14
126	高书元	0.10	261	骆祝山	0.14	396	叶文才	0.05
127	田惠明	0.14	262	浦国均	0.14	397	唐再伢	0.28
128	张闯	0.14	263	钱伟安	0.14	398	邹福仁	7.00
129	徐元成	0.14	264	邵金彦	0.14	399	张景南	8.50
130	柳德祥	0.10	265	唐古才	0.10	400	陈学甫	2.60
131	杨权	0.10	266	王锡昌	0.14	401	余建伟	0.21
132	王霞萍	0.10	267	魏国峰	0.14	402	唐国祥	1.12
133	王树勇	0.10	268	巫玉琴	0.14	403	缪凤珍	0.42
134	沈海芹	0.05	269	夏国锋	0.14	404	陆金生	0.10
135	林坚	0.14	270	叶正瑞	0.14			
合计								**528.00**

（2）崔志强收购无锡赛福天实际股权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08 年 12 月 17 日，崔志强与无锡赛福天股东滕洪建、毛阿兴，工会及职工持股会代表胡文林、小股东代表杨灵签订了《参股无锡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

司意向书》，同意崔志强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受让无锡赛福天的股权。上述协议经由 2009 年 1 月 9 日《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工持股会决定》审议通过。

2009 年 1 月 16 日，崔志强与滕洪建等 328 名无锡赛福天实际股东依据不同情况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时，李莉等其余 76 名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实际股东持有的无锡赛福天股权由胡文林代为持有。

根据相关决议与协议，崔志强收购无锡赛福天股权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如下：

序号	收购前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万元）	收购具体内容及方式
1	滕洪建	227.57	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不附解除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分三期进行，首期 79.20 万元出资于协议签订后即行转让，第二期 79.20 万元出资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转让，第三期 69.17 万元出资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转让。
2	胡文林	22.75	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附解除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剩余 90%股权转让款在一年内支付；在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前，出让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A、若出让方明确表示不行使解除权并实际收取剩余股权转让款，股权归受让方所有；B、若出让方明确表示行使合同解除权，出让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仍由出让方所有；C、出让方可以延期行使解除权，解除权可延期至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的第三年。
3	毛阿兴	27.90	
4	朱立坚等 302名实际股东	77.26	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不附解除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的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予受让方。
5	过惠成等 23名实际股东	140.93	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附解除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款项支付后出让方将其所持股权交由受让方代为持有，剩余 90%股权转让款在一年内支付；在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前，出让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A、若出让方明确表示不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实际收取剩余股权转让款，股权归受让方所有；B、若出让方明确表示行使合同解除权，出让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由出让方所有；C、出让方可以延期行使解除权，解除权可延期至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的第三年。
6	李莉等76名实际股东	31.59	该等股东未与崔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其所持股权交由胡文林代为持有；若该等员工期后有意向转让股权，崔志强同意在 1 年以内以同样价格受让其拥有的股权。
合计	404人	528.00	-

（3）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

崔志强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中共受让 297.39 万元出资，其中实际受让

156.46 万元，而过惠成等 23 名实际股东共计 140.93 万元出资因附有合同解除权暂未实际转让仅由崔志强名义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前的出资情况		实际转让出资至崔志强	转让后的出资情况		备注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1	滕洪建	227.57	79.20	滕洪建	148.37	
2	胡文林	22.75	-	胡文林	22.75	因附有合同解除权，其持有的出资未实际转让，仍由其本人持有
3	毛阿兴	27.90	-	毛阿兴	27.90	
4	朱立坚等302名实际股东	77.26	77.26	-	-	
5	过惠成等23名实际股东	140.93	-	过惠成等23名实际股东	140.93	因附有合同解除权，其持有的出资未实际转让，但转由崔志强代为持有
6	李莉等76名实际股东	31.59	-	李莉等76名实际股东	31.59	其持有的出资由胡文林代为持有
7	-	-	-	崔志强	156.46	不包括过惠成等因附有解除权的而转由其代持的140.93万元出资
合计	404人	528.00	156.46	103 人	528.00	

（4）本次收购后无锡赛福天的实际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
1	崔志强	297.39	1	崔志强	156.46	2	过惠成	25.40	3	杨灵	14.72
			4	黄兴国	14.01	5	曹小伟	10.48	6	高季晨	9.81
			7	施永康	9.81	8	徐杰	9.65	9	赵志政	9.50
			10	罗雯	6.81	11	华正	4.60	12	王大海	3.60
			13	徐建国	2.60	14	顾巍	2.60	15	周洪新	2.60
			16	刘洪刚	2.60	17	左士龙	2.60	18	冯维嘉	2.60
			19	钱远忠	2.00	20	张珩	2.00	21	孟军	1.12
			22	刘玉康	0.70	23	王珊银	0.70	24	强翠良	0.42
2	滕洪建	148.37	1	滕洪建	148.37						
3	胡文林	54.34	1	胡文林	22.75	2	王洪喜	0.10	3	杨卫娟	0.05

			4	张天桂	0.05	5	陶全根	0.10	6	尤国琴	0.10
			7	薛永春	0.10	8	柳德祥	0.10	9	谢海明	0.10
			10	马继敏	0.14	11	周九斤	0.07	12	周立新	0.05
			13	周立洪	0.10	14	华卫珍	0.10	15	钱鸣虎	0.10
			16	陈仲兴	0.14	17	姚岳良	0.10	18	陈建法	0.10
			19	陆廷	0.10	20	曹福培	0.42	21	陆咏梅	0.14
			22	周九明	0.07	23	邵赴英	0.10	24	张洪	0.10
			25	刘岩	0.10	26	尤勇明	0.10	27	竺启铃	0.10
			28	高小莲	0.14	29	石敬平	0.14	30	文席权	0.10
			31	李惠明	0.10	32	周孝华	0.10	33	顾正雄	0.10
			34	李文忠	0.14	35	华建平	0.14	36	李莉	0.42
			37	黄根林	0.14	38	陈建昌	0.14	39	寿志明	0.10
			40	巢静	0.42	41	王焱	0.14	42	庞文良	0.14
			43	刘丽萍	0.42	44	倪锦萍	0.42	45	阚羡	0.42
			46	陈蕾	1.12	47	吴耀	1.49	48	陆舜锋	1.30
			49	徐福根	0.14	50	邵慧	0.10	51	韩福康	0.14
			52	倪晓霞	0.14	53	毕荣根	0.14	54	王新宇	0.10
			55	杨顺兴	0.14	56	严坚	0.14	57	吴建平	0.14
			58	薛树德	0.14	59	朱炳铨	0.10	60	周名和	0.14
			61	王士元	0.14	62	王永康	0.42	63	王春宏	0.42
			64	蒋致秋	0.14	65	陈敏	0.14	66	吴铮	0.14
			67	唐再伢	0.28	68	邹福仁	7.00	69	张景南	8.50
			70	余建伟	0.21	71	缪凤珍	0.42	72	陆金生	0.10
			73	周鸣舜	1.00	74	张耀兴	0.28	75	胡伟国	0.14
			76	邵敏	0.10	77	赵宏	0.14			
4	毛阿兴	27.90	1	毛阿兴	27.90						
合计		**528.00**	**合计**		**528.00**						

11、第七次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滕洪建、胡文林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出资 79.20 万元、12.99 万元转让给崔志强。同日，崔志强与滕洪建、胡文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是继续履行崔志强收购无锡赛福天股权的方案，股权转让的实

际情况系滕洪建、胡文林将其实际持有的 79.20 万元出资、12.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志强，同时邵敏等 2 名实际股东将其委托胡文林持有的 0.24 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志强、刘玉康等 12 名实际股东将其委托崔志强持有的 54.13 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志强。

2010 年 3 月 15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65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崔志强	389.58	73.79%
2	滕洪建	69.17	13.10%
3	胡文林	41.35	7.83%
4	毛阿兴	27.90	5.28%
合计		**52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前的出资情况		转让出资至崔志强	转让后的出资情况		备注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1	滕洪建	148.37	79.20	滕洪建	69.17	滕洪建第二期转让出资
2	胡文林	22.75	12.75	胡文林	10.00	胡文林转让其部分出资
3	毛阿兴	27.90	-	毛阿兴	27.90	
4	过惠成等23名实际股东	140.93	54.13	过惠成等11名实际股东	86.80	刘玉康等 12 名实际股东转让其出资，其余出资仍由崔志强代为持有
5	李莉等76名实际股东	31.59	0.24	李莉等74名实际股东	31.35	邵敏等 2 名实际股东转让其出资，其余出资仍由胡文林代为持有
6	崔志强	156.46	-	崔志强	302.78	不包括过惠成等因附有解除权的而转由其代持的 86.80 万元出资
合计	**103 人**	**528.00**	**146.32**	**89 人**	**528.00**	

12、第八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滕洪建、胡文林等 2 人分

别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出资 69.17 万元、1.28 万元转让给崔志强。同日，崔志强与滕洪建、胡文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是继续履行崔志强收购无锡赛福天股权的方案，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系滕洪建将其实际持有的 69.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志强，同时周鸣舜等 2 名实际股东将其委托胡文林持有的 1.28 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志强。

2010 年 9 月 3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65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崔志强	460.03	87.13%
2	胡文林	40.07	7.59%
3	毛阿兴	27.90	5.28%
合计		**52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前的出资情况		转让出资至崔志强	转让后的出资情况		备注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1	滕洪建	69.17	69.17	滕洪建	-	滕洪建第三期转让出资
2	胡文林	10.00	-	胡文林	10.00	
3	毛阿兴	27.90	-	毛阿兴	27.90	
4	过惠成等11名实际股东	86.80	-	过惠成等11名实际股东	86.80	其持有的出资由崔志强代为持有
5	李莉等74名实际股东	31.35	1.28	李莉等72名实际股东	30.07	周鸣舜等 2 名实际股东转让其出资，其余出资仍由胡文林代为持有
6	崔志强	302.78	-	崔志强	373.23	不包括过惠成等因附有解除权的而转由其代持的 86.80 万元出资
合计	**89 人**	**528.00**	**70.45**	**86 人**	**528.00**	

13、第九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文林将其持有的无锡赛

福天出资 0.14 万元转让给崔志强。同日，崔志强与胡文林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是继续履行崔志强收购无锡赛福天股权的方案，股权转让实际情况系无锡赛福天实际股东胡伟国将其委托胡文林持有的 0.14 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志强。

2011 年 5 月 3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65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崔志强	460.17	87.15%
2	胡文林	39.93	7.56%
3	毛阿兴	27.90	5.28%
合计		**52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前的出资情况		转让出资至崔志强	转让后的出资情况		备注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1	胡文林	10.00	-	胡文林	10.00	
2	毛阿兴	27.90	-	毛阿兴	27.90	
3	过惠成等11名实际股东	86.80	-	过惠成等11名实际股东	86.80	其持有的出资由崔志强代为持有
4	李莉等72名实际股东	30.07	0.14	李莉等71名实际股东	29.93	实际股东胡伟国转让其出资，其余出资仍由胡文林代为持有
5	崔志强	373.23	-	崔志强	373.37	不包括过惠成等因附有解除权的而转由其代持的 86.80 万元出资
合计	**86 人**	**528.00**	**0.14**	**85 人**	**528.00**	

14、第十次股权转让（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无锡赛福天召开股东会，同意崔志强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岳民 20 万元、过惠成等 11 人 86.80 万元，胡文林将其持有的无锡赛福天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小巨人 15.01 万元、李莉等 26 人 24.92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崔志强与杨岳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崔志强将其所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20 万元出资以出资额转让给杨岳民。

2011 年 8 月 24 日，因过惠成等 11 名实际股东行使解除权，解除与崔志强的代持关系，崔志强与过惠成等 11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崔志强将其所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86.80 万元出资转让给过惠成等 11 人。

2011 年 8 月 24 日，因倪晓霞等 45 名实际股东解除与胡文林的代持关系，并与胡文林共同设立无锡小巨人按原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无锡赛福天，胡文林与无锡小巨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胡文林将其所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15.01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锡小巨人。

2011 年 8 月 24 日，因李莉等 26 名实际股东解除与胡文林的代持关系，胡文林与李莉等 26 名实际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胡文林将其所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24.9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莉等 26 名实际股东。

2011 年 8 月 31 日，过惠成等 11 人以及毛阿兴与崔志强签订协议，解除双方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退回崔志强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由过惠成等 11 人以及毛阿兴所有。同日，胡文林与崔志强签订协议，约定除实际已转让给崔志强的 12.75 万元出资外，解除双方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剩余股权由胡文林所有。至此，崔志强收购无锡赛福天股权的方案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前的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额变动情况	转让后的出资情况		备注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实际持股方	出资额	
1	胡文林	10.00	-10.00	胡文林	0.00	胡文林通过与 45 名员工设立无锡小巨人转为间接持有股权
2	毛阿兴	27.90	-	毛阿兴	27.90	
3	过惠成等11名实际股东	86.80	-	过惠成等11名实际股东	86.80	因行使合同解除权，将崔志强名义所持有的 86.80 万元出资转为本人直接持有

4	李莉等71名实际股东	29.93	-5.01	李莉等26名实际股东	24.92	26 名员工解除与胡文林的代持关系并转为直接持股，其余 45 名员工解除与胡文林的代持关系并通过与胡文林设立无锡小巨人转为间接持有股权
5	崔志强	373.37	-20.00	崔志强	353.37	崔志强转让 20.00 万元出资给杨岳民
6	杨岳民	-	20.00	杨岳民	20.00	
7	无锡小巨人	-	15.01	无锡小巨人	15.01	
合计	**85 人**	**528.00**		**86 人**	**528.00**	

胡文林与倪晓霞等 45 名实际股东设立无锡小巨人，并将其所持无锡赛福天的股权按照原出资份额转让给无锡小巨人，转为间接持有无锡赛福天的股权。无锡小巨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
1	胡文林	10.00	17	陈仲兴	0.14	33	顾正雄	0.10
2	王炎	0.14	18	陈建昌	0.14	34	周孝华	0.10
3	黄根林	0.14	19	李文忠	0.14	35	文席权	0.10
4	华建平	0.14	20	寿志明	0.10	36	陈建法	0.10
5	毕荣根	0.14	21	华卫珍	0.10	37	陆廷	0.10
6	倪晓霞	0.14	22	邵慧	0.10	38	王新宇	0.10
7	杨顺兴	0.14	23	王洪喜	0.10	39	钱鸣虎	0.10
8	周名和	0.14	24	柳德祥	0.10	40	姚岳良	0.10
9	薛树德	0.14	25	谢海明	0.10	41	周立洪	0.10
10	吴建平	0.14	26	陶全根	0.10	42	周九斤	0.07
11	严坚	0.14	27	尤国芹	0.10	43	周九明	0.07
12	马继敏	0.14	28	薛永春	0.10	44	杨卫娟	0.05
13	陈敏	0.14	29	张洪	0.10	45	周立新	0.05
14	石敬平	0.14	30	邵赴英	0.10	46	张天桂	0.05
15	高小莲	0.14	31	尤勇明	0.10			
16	陆永梅	0.14	32	刘岩	0.10			
合计								**15.01**

2011 年 9 月 7 日，无锡赛福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65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志强	353.37	66.93%	22	巢静	0.42	0.08%
2	毛阿兴	27.90	5.28%	23	刘丽萍	0.42	0.08%
3	过惠成	25.40	4.81%	24	倪锦萍	0.42	0.08%
4	杨岳民	20.00	3.79%	25	阚娴	0.42	0.08%
5	无锡小巨人	15.01	2.84%	26	曹福培	0.42	0.08%
6	杨灵	14.72	2.79%	27	王永康	0.42	0.08%
7	黄兴国	14.01	2.65%	28	缪凤珍	0.42	0.08%
8	徐杰	9.65	1.83%	29	王春宏	0.42	0.08%
9	赵志政	9.50	1.80%	30	唐再伢	0.28	0.05%
10	张景南	8.50	1.61%	31	余建伟	0.21	0.04%
11	邹福仁	7.00	1.33%	32	蒋致秋	0.14	0.03%
12	徐建国	2.60	0.49%	33	吴铮	0.14	0.03%
13	周洪新	2.60	0.49%	34	庞文良	0.14	0.03%
14	刘洪刚	2.60	0.49%	35	徐福根	0.14	0.03%
15	冯维嘉	2.60	0.49%	36	韩福康	0.14	0.03%
16	张珩	2.00	0.38%	37	王士元	0.14	0.03%
17	吴耀	1.49	0.28%	38	陆金生	0.10	0.02%
18	陆舜锋	1.30	0.25%	39	竺启铃	0.10	0.02%
19	孟军	1.12	0.21%	40	李惠明	0.10	0.02%
20	陈蕾	1.12	0.21%	41	朱炳铨	0.10	0.02%
21	李莉	0.42	0.08%				
合计		**528.00**	**100.00%**				

（三）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情况

1、职工持股会设立

2000 年 7 月 27 日，无锡钢绳厂职代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筹建无锡钢绳厂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无锡市总工会向无锡钢绳厂下发《关于同意建立无锡市

钢丝绳厂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锡工发[2000]第 80 号),同意建立无锡钢绳厂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授权委托无锡钢绳厂工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资格,予以工商登记。

2000 年 11 月无锡赛福天成立时,无锡钢绳厂职工持股会以公司工会社团法人资格作为股东出资 15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职工持股会的演变

根据无锡赛福天 2003 年 4 月 22 日股东会暨持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经批准撤销后,在无锡赛福天内部继续存在。因此,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的演变分为两个阶段:(1)第一阶段:2000 年 11 月职工持股会设立至 2003 年职工持股会经无锡市总工会批准撤销;(2)第二阶段:2003 年职工持股会经批准撤销至 2009 年 2 月崔志强收购职工持股会会员持有的股权。

(1)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演变情况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职工持股会持有无锡赛福天股权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点	事项
1	2000年11月	职工持股会持有无锡赛福天 156.80 万元出资额
2	2000年12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 212.00 万元
3	2001年12月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17.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滕洪建
4	2002年2月	冶金公司将其持有的 15.70 万元出资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5	2002年3月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186.92 万元出资名义转让给滕洪建等 3 人
6	2003年5月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180.28 万元出资名义转让给滕洪建等 3 人
7	2006年7月	职工持股会以滕洪建等 3 人名义增资 120.00 万元
8	2008年9月	杨岳民将其代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96.15 万元出资转为胡文林代为持有

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具体演变过程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无锡赛福天的历史沿革及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2)职工持股会会员的演变情况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及《无锡市钢丝绳厂职工

持股会关于股权在公司内部转让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于因调离、退休（含内退）或解除劳动关系、死亡等原因不在岗的持股职工，其出资将由职工持股会回购。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期初持股会员人数（人）		868	839	765	720	690	669	630	509
期初会员持有股数（万股）	0.00	234.30	342.05	325.24	313.36	299.55	286.19	279.58	249.76
新增持股会员人数（人）		2						1	
新增持有股数（万股）		113.72	0.00	3.18	0.00	0.42	0.00	34.34	109.34
其中：原有会员增加（万股）		113.26		3.18		0.42		32.34	109.34
新进会员增加（万股）		0.46						2.00	
减少持股会员人数（人）		31	74	45	30	21	39	122	106
减少会员持有股数（万股）		5.97	16.81	15.06	13.81	13.78	6.61	64.16	58.67
期末持股会员人数（人）	868	839	765	720	690	669	630	509	403
期末会员持有股数（万股）	234.30	342.05	325.24	313.36	299.55	286.19	279.58	249.76	300.43
期末库存股数（万股）	134.50	9.45	41.96	53.84	67.65	81.01	128.87	50.67	0.00
合计	368.80	351.50	367.20	367.20	367.20	367.20	408.45	300.43	300.43

3、职工持股会的撤销与实际终止运行

（1）职工持股会名义撤销

2003 年 4 月 22 日，无锡赛福天股东会暨持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决定转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无锡赛福天 180.28 万股给滕洪建、杨岳民、毛阿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无锡赛福天出资额，决议解散。同时，本次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名义转让，持股职工仍拥有原所持出资；职工持股会在无锡赛福天内部继续存在。

2003 年 5 月 12 日，无锡市总工会出具《关于撤销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锡工民[2003]第 24 号），批准撤销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

（2）职工持股会终止运行及委托持股清理

如上所述，无锡赛福天职工持股会经无锡市总工会批准撤销，但根据 2003 年 4 月 22 日无锡赛福天股东会暨持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职工持股会虽

然名义撤销，但在无锡赛福天内部继续存在。

职工持股会实际终止运行及委托持股清理过程如下：

2008 年 12 月 17 日，崔志强与无锡赛福天股东滕洪建、毛阿兴，工会及职工持股会代表胡文林、小股东杨灵签订《参股无锡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意向书》，同意崔志强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受让无锡赛福天的股权。

2009 年 1 月 9 日，无锡赛福天股东会、职工持股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参股意向书，同意各股东可以按照上述参股意向书确定的原则与崔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 月 9 日，滕洪建及持股职工签署《关于同意崔志强先生参股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向崔志强提供无锡赛福天股东名册及持股数额清单，并承诺对该清单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如无锡赛福天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上述股东名册及持股数额清单不一致的，则以股东名册及持股数额清单为准。

根据上述股东名册和持股数额清单，无锡赛福天当时的实际股东共计 404 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无锡赛福天的历史沿革及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之“10、第六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2009 年 2 月，崔志强收购滕洪建及朱立坚等实际股东持有的无锡赛福天的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无锡赛福天的股权转由崔志强、滕洪建、胡文林、毛阿兴实际持有及崔志强、胡文林代为持有。至此，职工持股会实际终止运行。此后，崔志强陆续收购了其他实际股东持有的部分无锡赛福天股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朱立坚等 319 名实际股东以及滕洪建将其所持无锡赛福天的全部股权以每份出资额 5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志强；胡文林将其所持无锡赛福天的部分股权以每份出资额 5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志强；过惠成等 38 名实际股东转为直接持有无锡赛福天的股权；胡文林等 46 名实际股东设立无锡小巨人，并将其所持无锡赛福天的股权按其原出资份额转让给无锡小巨人，转为通过无锡小巨人间接持有。上述实际股东的出资清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

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无锡赛福天的历史沿革及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之“10、第六次股权转让”至“14、第十次股权转让”。

崔志强共计受让无锡赛福天 353.37 万元出资额，并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了全部受让价款。

4、持股职工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崔志强 2009 年 2 月收购无锡赛福天股权前，无锡赛福天的全部 404 名实际股东中的 382 人（受访人数占全部实际股东人数的 94.55%）进行了访谈，基本情况如下：

滕洪建等 320 名已向崔志强转让出资的实际股东中有 299 人接受访谈，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自愿转让予崔志强的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持有；转让后其不再拥有无锡赛福天的出资，并已收到全部转让款；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本人与崔志强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于无锡赛福天或职工持股会出资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锡赛福天及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权益变动及运行期间的各项决策不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目前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代持无锡赛福天或发行人出资的情况。

直接持有无锡赛福天股权的 38 名实际股东中有 37 人接受访谈，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合法持有的无锡赛福天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关于无锡赛福天或职工持股会出资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锡赛福天及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权益变动及运行期间的各项决策不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目前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代持无锡赛福天或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与崔志强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通过无锡小巨人间接持有无锡赛福天股权的 46 名实际股东均已接受访谈，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关于无锡小巨人、无锡赛福天或职工持股会出资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锡赛福天及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权益变动及运行期间的各项决策不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目前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代持无锡小巨人、无锡赛福天或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与崔志强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12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35 号），确认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股权变动、职工持股会演变及历次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股权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广东科创、深圳分享、深圳智和、广州实健、北京易联科、北京万点红、广州永坤达、楚商投资、东业咨询、叶向民等 12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无锡赛福天

无锡赛福天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杰昌有限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杰昌有限公司（Talent Huge Limited）</td><td>成立时间</td><td>2009年9月3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1.00万港元</td><td>实收资本</td><td>1.00万港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香港特别行政区1509 C.C. Wu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贸易和投资</td></tr>
<tr><td rowspan="2">股东构成</td><td col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持股比例</td></tr>
<tr><td colspan="2">万星有限</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rowspan="5">主要财务数据（港元）</td><td colspan="2">2013 年 12 月 31 日</td><td colspan="2">2014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总资产</td><td>56,409,786.23</td><td>总资产</td><td>56,421,126.23</td></tr>
<tr><td>净资产</td><td>1,411,936.23</td><td>净资产</td><td>1,304,976.23</td></tr>
<tr><td colspan="2">2013 年度</td><td colspan="2">2014 年度</td></tr>
<tr><td>净利润</td><td>-212,517.06</td><td>净利润</td><td>-106,960.00</td></tr>
<tr><td>审计情况</td><td colspan="2">未经审计</td><td colspan="2">未经审计</td></tr>
</table>

3、广东科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4,020.79万元		**实收资本**	104,020.79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5,535,435.96	总资产	1,355,929,621.89
	净资产	835,850,974.96	净资产	1,070,287,451.01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9,564,520.28	净利润	28,321,293.40
审计情况	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未经审计	

4、深圳分享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7日
执行合伙人	白文涛	**出资额**	40,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1805B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白文涛	34.76%	
	池宇峰	22.27%	
	费国强	11.64%	
	王义	6.12%	
	徐航	4.94%	
	张涵	4.85%	
	张传宇	2.47%	
	许泓	2.47%	
	张北光	2.37%	
	易昕	2.25%	

	冯跃军		2.22%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24%	
	孟华		1.24%	
	刘建中		1.1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426,979.14	总资产	210,273,830.98
	净资产	41,892,060.05	净资产	41,518,687.20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10,303.74	净利润	-373,372.8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5、深圳智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 座 22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钢	54.55%	
	陈海	40.00%	
	王卫东	5.45%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566,027.44	总资产	72,219,717.01
	净资产 66,503,142.02	净资产	68,984,676.35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651,163.55	净利润	2,481,534.3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6、广州实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684.411万元	**实收资本**	684.411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公园路10号433房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谭庆欢	14.39%	于潇天	3.95%
	刘成轩	5.92%	周建国	3.95%
	罗雯	3.95%	徐继忠	3.95%
	章冰骅	3.95%	程谷	3.95%
	林奕松	3.95%	王勇军	3.95%
	施永康	3.95%	苏伟良	3.95%
	顾巍	3.95%	刘玉康	3.95%
	王大海	3.95%	李勇	1.97%
	徐一明	3.95%	文劲松	1.97%
	华正	3.95%	吴海峰	1.97%
	钱远忠	3.95%	强翠良	1.97%
	林德均	3.95%	梁顺平	0.79%
	黄山	3.95%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47,684.90	总资产	6,846,748.51
	净资产	6,802,684.90	净资产	6,776,748.51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020.12	净利润	-25,936.3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7、北京易联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易联科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0号高德大厦6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曹军		50.00%	
	刘永意		5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95,411.66	总资产	20,315,500.50
	净资产	4,256,798.67	净资产	4,292,269.00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0,413.41	净利润	36,718.6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8、北京万点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万点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西屯村西（县苗圃）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种植苗木；销售苗木；种植花卉、草药；种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花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永明	56.00%	
	董丽丽	44.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82,130.26	总资产	4,787,679.99
	净资产	4,782,130.26	净资产	4,787,679.99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9,175.99	净利润	5,549.7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9、广州永坤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永坤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205号3009房（本住所仅限办公，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2016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炳珍		90.00%	
	刘玉兰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25,596.94	总资产	2,783,584.59
	净资产	-386,359.38	净资产	-466,998.75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7,273.10	净利润	-80,639.3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0、楚商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邵阳市大祥区楚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城南园艺场二区207国道3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投资咨询、策划、设计（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鹏飞	80.00%	
	王旭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8,400.80	总资产	2,434,437.80
	净资产	28,400.80	净资产	24,437.80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295.00	净利润	-3,963.0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1、东业咨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陆丰市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陆丰市东海镇华辉新都3座C栋9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柱英	60.00%	

	郭宁		4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6,442.78	总资产	2,092,612.70
	净资产	-23,010.10	净资产	-32,963.30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654.00	净利润	-9,953.2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2、叶向民：男，1962 年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身份证号码：P208****，大专学历，工程师。住所：BE-5C, No. 1-7 Sai Tso Wan Road, Tsing Yi Island,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广东科创、深圳分享，其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无锡赛福天基本情况”及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崔志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66.9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崔志强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课程研修班，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组长，2010年度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历任广东建峰、广州建峰、建峰索具、无锡赛福天、赛福天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建峰执行董事，建峰控股、建峰实业、香港建业董事。现任无锡赛福天董事长，建峰索具执行董事，建峰赛福天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除控制无锡赛福天外，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力信金属，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无锡赛福天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无锡赛福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5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2,080.0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5,52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无锡赛福天	6,383.13	38.55%	6,383.13	28.91%
杰昌有限	4,140.00	25.00%	4,140.00	18.75%
广东科创（SLS）	1,987.20	12.00%	1,435.20	6.50%
深圳分享	1,656.00	10.00%	1,656.00	7.50%
深圳智和	546.48	3.30%	546.48	2.48%
广州实健	542.29	3.27%	542.29	2.46%
北京易联科	331.20	2.00%	331.20	1.50%
北京万点红	238.81	1.44%	238.81	1.08%
广州永坤达	213.22	1.29%	213.22	0.97%
楚商投资	190.48	1.15%	190.48	0.86%
东业咨询	165.60	1.00%	165.60	0.75%
叶向民	165.60	1.00%	165.60	0.75%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552.00	2.50%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520.00	25.00%
合计	**16,560.00**	**100.00%**	**22,08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名称后的字母缩写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代表国有法人股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无锡赛福天	6,383.13	38.55%
2	杰昌有限	4,140.00	25.00%
3	广东科创	1,987.20	12.00%
4	深圳分享	1,656.00	10.00%
5	深圳智和	546.48	3.30%
6	广州实健	542.29	3.27%
7	北京易联科	331.20	2.00%
8	北京万点红	238.81	1.44%
9	广州永坤达	213.22	1.29%
10	楚商投资	190.48	1.1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叶向民，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叶向民	165.60	1.00%	子公司建峰赛福天董事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杰昌有限	4,140.00	25.00%	外资股

2	广东科创	1,987.20	12.00%	国有法人股（SLS）
3	叶向民	165.60	1.00%	外资股

2011年6月29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11] 243号），认定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持有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1,987.20万股为国有法人股（SLS，即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占总股本的12.00%。

（五）国有股转持

2012年7月3日，广东省科技厅出具《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粤科函财字[2012]850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同意其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将所持江苏赛福天部分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转持股份总数为江苏赛福天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552.00万股，最终转持股份按股份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无锡赛福天	6,383.13	38.55%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持有无锡赛福天66.93%股权；崔志强之兄崔镇昌系杰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崔志强之妻妹谭庆欢担任广州实健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锡赛福天董事林柱英担任东业咨询执行董事。
2	杰昌有限	4,140.00	25.00%	
3	广州实健	542.29	3.27%	
4	东业咨询	165.60	1.00%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广东科创、深圳分享、深圳智和、广州实健、北京易联科、北京万点红、广州永坤达、楚商投资、东业咨询、叶向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及其关联方崔镇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柱英、杨岳民、林奕松、刘洪刚、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7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志强、崔镇昌、林柱英、杨岳民、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7人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志强、林柱英、杨

岳民、崔镇昌、林奕松、刘洪刚、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9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861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27	14.75
销售人员	85	9.87
生产人员	566	65.74
管理及行政人员	83	9.64
合计	**86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3	11.96
大专	171	19.86
高中及中专	202	23.46
高中以下	385	44.72
合计	**86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80	9.29
40～50 岁	334	38.79
30～40 岁	280	32.52
30 岁以下	167	19.40
合计	**861**	**100.00**

（二）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状况

1、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外的一般员工,以及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规定,明确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总额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员工薪酬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效益、年末在职人员薪酬水平、下年度人员增减情况预计、年终奖金分配政策、薪酬调整机制确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

对于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外的一般员工，公司制定了《一般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办法》、《奖金实施细则》等制度，一般员工的薪酬根据岗位、级别的不同确定定岗工资，定岗工资按照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包括岗位的难易度、责任大小与责任后果的影响范围，职务的业绩、能力、态度以及实际贡献来以岗定薪。

为规范生产系统人员工资管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对生产人员制

定单独的薪酬制度，根据岗位性质的不同分别制定了《计件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非计件员工薪酬办法》等制度。对于计件人员，其薪酬包括保底薪酬和劳动量提成;对于非计件人员，根据其所在岗位的岗位责任、技术难度、劳动强度制定薪资标准。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①江苏地区

单位：元

年度	级别	月平均收入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4 年度	高层	33,814	-
	中层	10,004	
	员工	6,216	
	总体	6,746	
2013 年度	高层	33,700	3,026
	中层	9,899	
	员工	5,504	
	总体	6,013	
2012 年度	高层	32,825	2,672
	中层	10,636	
	员工	5,399	
	总体	5,915	

注：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2、2013 年度江苏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的月度平均数，2014 年度的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级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

②广东地区

单位：元

年度	级别	月平均收入	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4 年度	高层	15,614	-
	中层	8,141	

	员工	5,384	
	总体	5,866	
2013 年度	高层	13,763	3,079
	中层	7,376	
	员工	4,923	
	总体	5,339	
2012 年度	高层	13,280	2,660
	中层	6,613	
	员工	3,952	
	总体	4,416	

注：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2、2013 年度广东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的月度平均数，2014 年度的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级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

（2）各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①江苏地区

单位：元

年度	岗位	月平均收入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	11,477	-
	技术人员	6,919	
	销售人员	7,752	
	生产人员	6,156	
	总体	6,746	
2013 年度	管理人员	11,280	3,026
	技术人员	6,046	
	销售人员	7,203	
	生产人员	5,398	
	总体	6,013	
2012 年度	管理人员	11,851	2,672
	技术人员	5,742	
	销售人员	6,986	
	生产人员	5,273	

	总体	5,915	

注：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2、2013 年度江苏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的月度平均数，2014 年度的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公司各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除以同岗位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

②广东地区

单位：元

年度	岗位	月平均收入	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	7,228	-
	技术人员	10,951	
	销售人员	6,944	
	生产人员	4,684	
	总体	5,866	
2013 年度	管理人员	6,532	3,079
	技术人员	9,662	
	销售人员	6,027	
	生产人员	4,385	
	总体	5,339	
2012 年度	管理人员	5,620	2,660
	技术人员	7,661	
	销售人员	4,966	
	生产人员	3,503	
	总体	4,416	

注：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2、2013 年度广东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的月度平均数，2014 年度的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公司各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除以同岗位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同地区同类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

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及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本节之“十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部分，以下同）回购公司股票；（2）如公司未按照《江

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其将按照《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杰昌有限、广东科创、深圳分享承诺：如其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杰昌有限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科创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合并报表中归属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发行人总股本计算）。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分享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八）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十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福天”）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是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承担单位，并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的“大力”、“建峰”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公司是国内主要特种钢丝绳生产企业，是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领先企业，是经三菱、奥的斯、富士达、迅达等全球知名电梯厂商，以及江南嘉捷（601313）、沈阳博林特（002689）、康力电梯（002367）、广日股份（600894）等国内上市电梯制造公司认可的电梯用钢丝绳配套供应商。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4年公司在电梯用钢丝绳市场的占有率为15.27%。在起重用钢丝绳领域，公司与中联重科（000157）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是钢丝绳索具及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领域的优势企业，在海洋工程、船舶、港口、海上打捞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与中海油（HK.00883）、中国石化（600028）、中国重工（601989）、中集集团（000039）、中国建筑国际（HK.03311）、中国交通建设（HK.01800）、深赤湾（000022）、广州港以及广州文冲船厂等海洋工程、港口建设和船舶制造领域的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先后应用于中国第一座深水钻井平台“海洋石油981”、南中国海目前发现的最大油田“流花11-1油田”、港珠澳大桥建设项目，以及香港中环填海计划第III

期、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工程、启德邮轮码头、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项目、屯门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南海一号”古沉船的打捞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40,244.62	39,069.36	33,865.68
起重用钢丝绳	5,379.37	6,626.99	6,919.37
钢丝绳索具	7,805.53	6,725.60	6,625.57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4,720.26	5,120.59	4,916.55
配套件及其他	2,050.97	3,009.29	2,275.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0,200.75**	**60,551.82**	**54,602.19**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特种钢丝绳产品和索具产品两大类，具体包括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等，广泛应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煤矿、海洋工程、船舶、远洋打捞、物流仓储等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特种钢丝绳产品

钢丝绳是由一层或多层钢丝围绕中心钢丝螺旋捻成绳股，再以绳芯为中心，由一定数量股捻绕成螺旋状的绳。由于其内部结构的特殊设计，钢丝绳具有强度高、自重轻、工作平稳、不易骤然整根折断、工作可靠等特点。钢丝绳既可提供较强的负荷能力，又可以改变力的传递方向，在物料搬运机械中，供提升、牵引、拉紧和承载等多种用途。

钢丝绳基本结构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钢丝绳通常可以按照如下方式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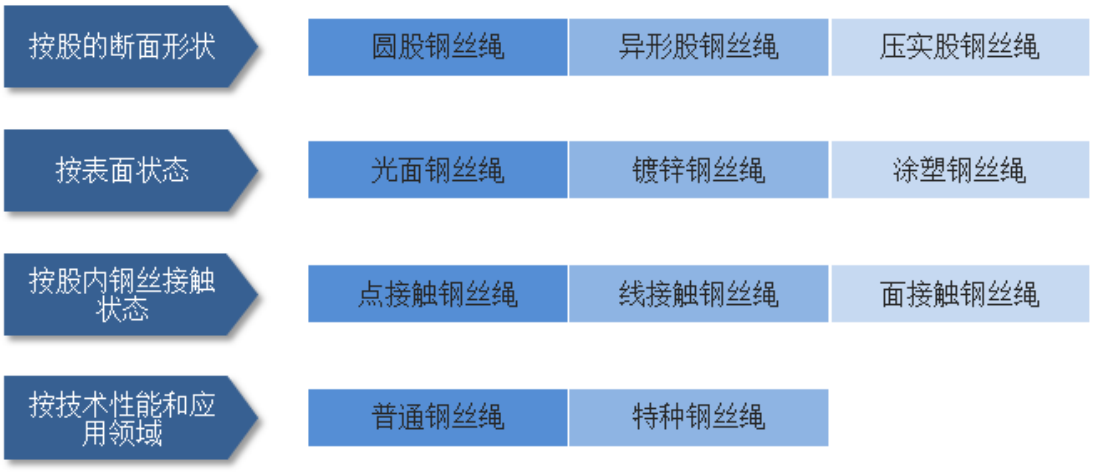

按照技术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钢丝绳可以分为普通钢丝绳和特种钢丝绳，其中，特种钢丝绳主要指专用于电梯、航空、索道等特定环境或领域的专用钢丝绳，以及用于大型吊装、繁忙起重、矿井提升、船舶及海上设施等使用要求高或使用环境复杂的重要用途钢丝绳。

本公司专注于特种钢丝绳领域，相关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和起重用钢丝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应用简介
1	**电梯用钢丝绳** 	电梯用钢丝绳是专用于电梯运行的钢丝绳，主要适用于载客电梯或载货电梯的曳引系统、限速器系统、高速电梯中的平衡补偿系统以及电梯门机等。电梯用钢丝绳是电梯的关键零部件，其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对电梯运行安全具有重要影响。
2	**起重用钢丝绳** 	起重用钢丝绳是起吊装、承载等用途，广泛用于机械、建筑、船舶、冶金、矿业等行业的钢丝绳，具有强度高、耐磨损、抗疲劳等特点。

2、索具产品

索具是指为了实现物体挪移系结在起重机械与被起重物体之间的受力工具，以及为了稳固空间结构的受力构件。根据索具材料的不同，索具通常分为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链条索具等。

在索具领域，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应用简介
1	**钢丝绳索具** 	钢丝绳索具以钢丝绳为主要材料，通过插接、压制、浇铸、编织等工序制成，主要起吊装、牵引、承载、紧固等作用。钢丝绳索具具有大规格、大载荷、结构稳定、延伸小、安全系数高、耐高温、耐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海洋工程、港口码头、船舶、航运打捞、工程机械、电力石化、冶金矿山及物流仓储等行业。
2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是以合成纤维工业长丝为原材料，通过编织、缝制形成吊装带索具。吊装带的材料易于牵引，断裂强度高。合成纤维吊

		装带索具重量轻、起重平稳、安全系数高、耐磨性能好、不伤害被吊物体表面；耐腐蚀、绝缘性能好。基于上述优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广泛运用于海洋工程、船舶、港口码头、汽车制造、矿山冶金、电力石化、军事等领域，是一种重要的产业用纺织品。

二、钢丝绳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钢丝绳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钢丝绳行业的监管体制

本公司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产品属于钢丝绳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钢丝绳及其制品归属于金属制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电梯用钢丝绳	C 制造业	C33-金属制品业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起重用钢丝绳			

钢丝绳行业遵循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改造和升级并实施其它宏观调控职能。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中国统计学会冶金统计分会、中国电梯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是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和协调机构，负责本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钢丝绳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钢丝绳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国内通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的规范，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年 9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 日

（2）主要产业政策

钢丝绳普遍适用于能源、交通、军工、农林、海洋、冶金、矿山、石油天然气钻采、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虽然钢丝绳行业没有专门性的产业政策，但是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钢丝绳行业形成间接重要影响，主要包括：

A、国务院颁发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将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

B、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电梯、工程机械所属的装备制造业，以及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高产高效煤矿、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等领域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

C、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以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加强现有大中型煤矿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为重点，全面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同时，“推进煤矿重大装备国产化”。

D、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要求，“继续支持发展大型工程机械”，同时，“提高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

E、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有序推进沿海港口建设，……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重点推进煤炭、原油、铁矿石和集装箱码头建设”。

此外，上游钢铁行业对下游行业的配套支持政策也对钢丝绳行业产生促进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产品质量明显提高，稳定性增强，满足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需求，支撑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钢丝绳行业发展概况

钢丝绳是电梯、起重机械等关系生命及生产安全的重要设备的关键部件。钢丝绳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能源、交通、军工、农林、海洋、冶金、矿山、石油天然气钻采、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成为必不可少的部件或材料，在提升、牵引、拉紧和承载等过程中的具有无可替代的独特性能。

1834 年第一根钢丝绳的问世，是世界金属线材制品产业起源的标志，这一产业的发展历程走到今天，已经经历了近180年的历史。我国钢丝绳的生产是从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起步，五、六十年代开始进行规划性的发展布局，七、八十年代实现了大跨度的发展，又经过了九十年代不断的调整、完善和提高。随着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品种结构的不断变化、产品质量的不断优化，我国的钢丝绳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国内钢丝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统计，2005-2011年的七年间，钢丝绳产量平均增幅11.2%，2011年钢丝绳产量达184万吨，是2005年的1.9倍[1]。

在世界范围内，基于人力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世界钢丝绳行业的生产重心不断向亚洲、特别是中国转移，目前中国钢丝绳行业产量保持旺盛，出口量长期居于世界首位。

2006-2010 年世界主要钢丝绳生产国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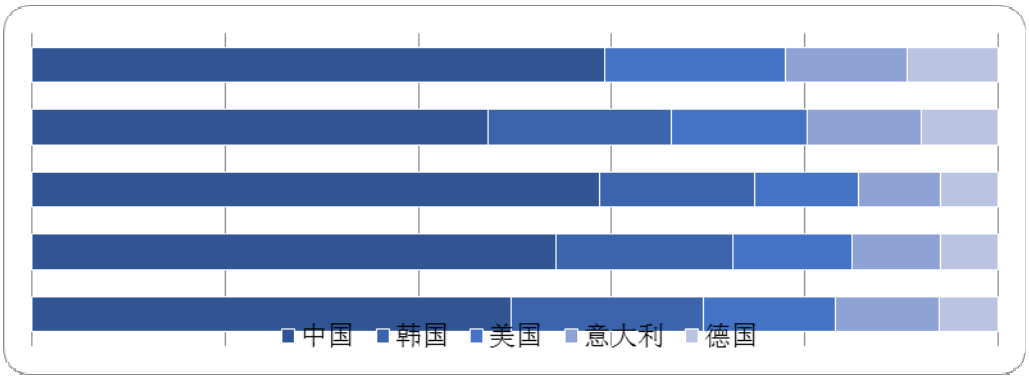

注：2010 年韩国钢丝绳出口量未纳入当年统计。

数据来源：《钢丝绳进出口分析及发展思考》[2]

近年来，国内钢丝绳企业的投资规模、目标产量快速增长，普通钢丝绳领域

[1]《国内特殊用途钢丝绳市场竞争格局的浅析》，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办《金属制品》2012 年第 4 期（《金属制品》系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源刊）。

[2]《钢丝绳进出口分析及发展思考》，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办《金属制品》2011 年第 5 期（《金属制品》系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源刊）。

面临供大于求的压力，钢丝绳企业的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在特种钢丝绳领域，部分国内领先的钢丝绳企业采用差异化策略、着眼于细分市场的发展，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向着高技术含量、高性价比、高使用寿命和压实、填塑、包塑、异型、复合结构钢丝绳方向发展。在电梯、航空、大型吊装、繁忙起重、矿井提升、船舶及海上设施等特种钢丝绳的不同细分领域中，部分具有生产经营特色、技术研发优势和细分市场资源的先进企业逐渐显现优势地位。

（三）钢丝绳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1、电梯用钢丝绳的供求状况

（1）市场供求情况

随着中国电梯行业的蓬勃发展，电梯用钢丝绳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以本公司、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和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电梯用钢丝绳生产企业是电梯用钢丝绳的主要供应商。部分国外钢丝绳优势制造商在高端电梯市场中具有较强影响力，但是，随着国内领先电梯用钢丝绳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美誉度的不断提高，国内领先企业也在该领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从电梯用钢丝绳需求情况来看，电梯用钢丝绳市场主要包括新梯配套市场、在用梯维保市场和国际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A.新梯配套市场

电梯用钢丝绳的新梯配套需求主要由电梯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决定。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持续增加，我国电梯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电梯产量占世界市场的一半以上。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3]，2014年国内电梯产量为71.4万台，是2005年产量的5.29倍，2005-2014年年复合增长率达20.33%。

[3] 中国电梯协会公布的各年统计数据；2014 年产量源自《电梯用钢丝绳行业发展状况概述》，2015 年 3 月。中国电梯协会为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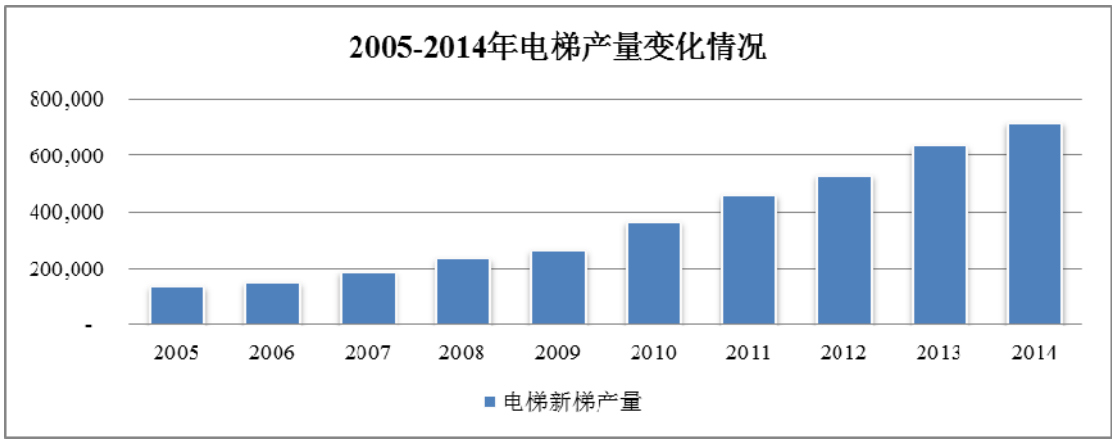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新梯配套钢丝绳市场的需求情况如下：

国内新梯配套钢丝绳需求情况表[4]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新梯配绳（万吨）	10.14	12.25	13.81

B. 在用梯维保市场

作为电梯整机的消耗性材料，除配套电梯新梯整机外，电梯用钢丝绳还大量应用于在用梯维保市场。在用梯维保市场的需求量与国内电梯保有量以及钢丝绳的更新速度密切相关。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截至2014年末，国内电梯保有量已超过350万台[5]。电梯保有量的庞大基础和电梯安全维保意识的逐步提高直接带动在用电梯维保市场需求的巨大潜力。

随着国内社会对电梯运营维保环节的日益重视，在用梯维保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按照行业惯例，电梯用钢丝绳的平均使用寿命一般为3-5年。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对电梯用钢丝绳的更换维护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制造商或经其委托的电梯维保机构负责对电梯用钢丝绳更换维护的具体实施。随着国内社会对电梯安全意识的日益强化，电梯维保市场格局逐渐从以中小型维保运营商为主的分散局面，逐步转向以电梯制造商为主导的规范化的市场格局。国内在用梯维保市场的需求情况如下：

[4] 电梯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电梯协会《电梯用钢丝绳行业发展状况概述》，2015 年 3 月。
[5] 电梯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电梯协会 2015 年公布的数据。

国内电梯保有量及在用梯耗用钢丝绳需求情况表[6]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在用梯维保耗绳量（万吨）	6.90	8.87	11.33

C.国际市场

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城市化进程的不同，电梯用钢丝绳的国际市场呈现多元化的需求。目前全球电梯保有量约为1,000万台[7]，其中欧洲电梯保有量超过500万台[8]，北美电梯保有量亦维持较高水平，在该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电梯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新梯市场需求相对有限，而社会对于电梯安全维保的诉求较高，钢丝绳的需求以在用梯维保市场的用绳需求为主。在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不断提高，新梯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潜力，根据预测，未来5年印度和巴西新梯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2%和5%[9]，远高于欧美地区增速，新兴经济体新梯市场的发展带动了新梯配套用绳需求的良好增长。

除电梯用钢丝绳的直接出口外，部分钢丝绳通过与电梯整机出口配套的形式销售向国际市场。从2001-2014年整体态势来看，电梯出口量总体呈现快速的增长趋势，根据国家海关统计[10]，2014年电梯出口量为68,910台，约为2001年的59倍。作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在电梯出口量维持较高增长水平的态势下，中国的电梯用钢丝绳的配套出口亦将不断增长。

（2）影响电梯用钢丝绳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①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带动电梯及电梯用钢丝绳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

电梯用钢丝绳的新梯配套市场需求与电梯新梯市场的发展成正相关关系，而电梯市场需求主要受城镇化水平以及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特别

[6] 电梯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电梯协会《电梯用钢丝绳行业发展状况概述》，2015 年 3 月。

[7] 国际综合性市场研究机构-Koncept Analytics: Global Escalator & Elevator Market Report: 2010 Edition，2010/8。

[8] 欧洲电梯行业协会-ELA（欧洲电梯协会）: Introductory Speech of the 2012 ELA Annual Conference，2012/3/29

[9] 国际投行-Credit Suisse（瑞士信贷）报告: Global Steel & Mining Conference 2012，2012/9/19。

[10] 国家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 1 月。

是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近十年来电梯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11]，城镇人口占比已由2005年的42.99%增至2014年的54.77%。自2009年底以来，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电梯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是，房地产行业调控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的背景下，2012年至2014年我国电梯新梯产量分别为52.9万台、63.3万台和71.4万台，年复合增长率16.18%[12]，仍持续保持较快发展。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的目标，要求着重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等问题。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将有力支撑房地产行业保持长期健康发展的趋势，特别是城镇住宅的自住需求，仍将作为刚性需求而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同时，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城镇化改造的政策推进，将很大程度抵消商品房投资短期增速下滑对电梯需求带来的负面影响。一方面，按照“十二五”规划要求，除常规商品房投资外，预计至2015年将建设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1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统计局的统计， 2011年至2014年，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累计超过3,000万套，完工累计超过2,000万套[14]。另一方面，根据国务院规划，2014年起我国将继续大规模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全年计划改造470万户以上，预计完成投资将超过1万亿元[15]。国家已经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加快棚户区改造。

此外，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推动了城市商业地产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6]，2014年办公楼开发投资5,641亿元，较2010年增长了312%，2014年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346亿元，较2010年增长254%，高于同期住宅开发投资和房屋施工面积的增长幅度。

---

[11]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6》；《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 2 月。

[12] 电梯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电梯协会 2013 年-2014 年公布的数据；2014 年产量源自《电梯用钢丝绳行业发展状况概述》，2015 年 3 月。

[13]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3 月。

[14] 国家统计局：2011-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5]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6] 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 2 月。

2005-2014 年房地产投资与城镇人口比重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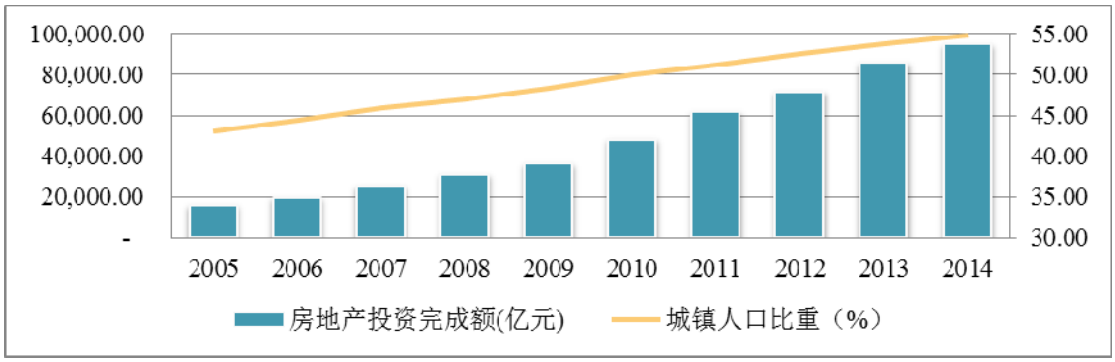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电梯加装与更新为电梯及新梯用钢丝绳需求提供进一步的增长动力

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需求逐渐提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7%以上即为老龄化社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7]，2014年中国65岁以上人口比重已达10.1%。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老龄人口的居住便捷性，以及提高既有建筑的居住舒适程度，低层、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求日渐显现。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福建等地方政府已出台相关规划或指导意见，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求提供政策支持。

另一方面，在用电梯到期更新成为电梯需求稳定增长的另一保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超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作为重要特种设备，电梯如超过正常使用年限，安全隐患会明显增加，应当予以报废。根据统计，国内电梯保有量已由2002年的36.17万台[18]增至2014年的超过350万台[19]。按照15年的电梯使用年限计算，越来越多在用电梯已经或即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

③建筑高层化发展趋势拓展了电梯用钢丝绳新的增长空间

中国人口基数巨大而土地资源极为有限的客观情况，使得国内土地供求矛盾十分突出。自2000年至今，国内地价水平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国土资源部数据

[17] 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 2 月。

[18] 国家质检总局统计的历年电梯保有量数据。

[19] 电梯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电梯协会 2015 年公布的电梯保有量数据。

显示，2014年四季度国内住宅用地地价水平约为2001年的6.82倍，商业用地地价水平约为2001年的3.20倍[20]。与此同时，在用地面积受到严格限制，2006年以来我国陆续制定的调控政策对控制低容积率房用地审批等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受土地资源极有限的影响，面对不断增加的人口居住需求，在高昂的地价成本和政策调控的背景下，建筑向高层化发展逐渐成为必然趋势。

2000-2014 年国内地价水平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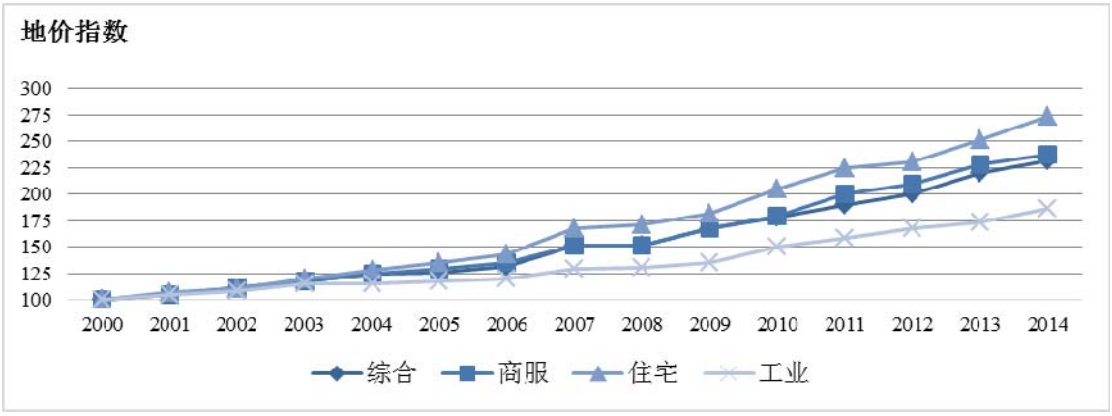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

建筑向高层超高层化发展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对电梯用钢丝绳的使用量起到成倍放大的效果。一方面，新楼安装多台电梯已成为必然要求，相较于低层楼房而言，基于保证运行效率的考虑，高层楼房往往需要配置更多的梯数。根据2012年8月起实施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要求，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的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应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另一方面，在楼房高度增加的同时，电梯用钢丝绳的使用数量亦随之增加。

④在产业规范化和安全意识的强化的背景下，庞大的电梯保有量市场将有力推动在用梯维保市场的快速发展

在用梯维保配绳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Koncept Analytics估计[21]，目前全球电梯市场中，新梯市场约占整体市场价值的40%，而运营维保市场价值约占60%。相较而言，虽然中国电梯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但是国内电梯产业主要盈利环节仍集中于新梯的生产销售阶段，电梯维保市

[20] 国土资源部：《2014 年第四季度全国主要城市地价检测报告》，2015 年 1 月。

[21] 国际综合性市场研究机构-Koncept Analytics: Global Escalator & Elevator Market Report: 2010 Edition，2010/8。

场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目前，全球电梯保有量约为1,000万台左右，而截至2014年底国内电梯保有量已经超过350万台[22]，形成了庞大的电梯维保市场潜力。随着国内电梯产业的逐渐成熟，国内电梯维保市场的潜力将充分展现，为在用梯维保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电梯用钢丝绳在电梯产业价值链中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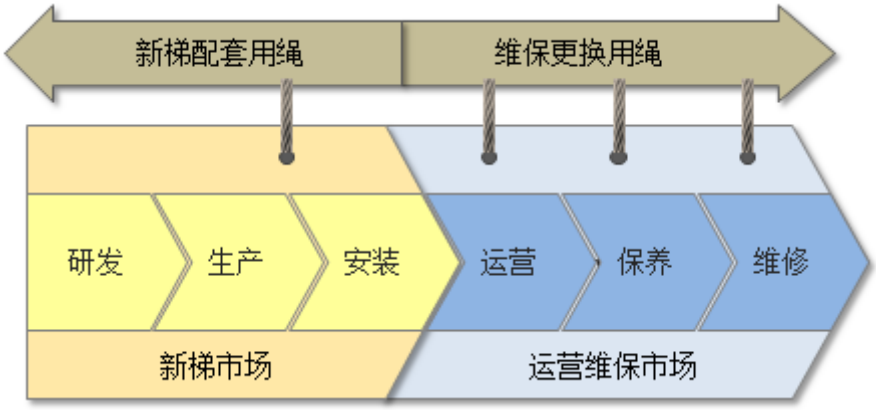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国内社会对电梯安全意识的日益强化，使得电梯运营维保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年来，国家和地方质监部门通过颁布法律法规和加强监督检查等方式，不断提高对电梯维保检测的执行力度，并强化电梯制造商对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到维护保养的整体责任。

在此基础上，电梯安全意识的强化促使电梯维保市场格局发生转变，逐渐从以中小型维保运营商为主的分散局面，转向以电梯制造商为主导的规范化的市场格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6月29日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该项立法的颁布从强制性规范层面确立了电梯制造商的终身维保责任，强化了其在维保市场的主导地位，从而将有效推动上述趋势的发展。

对于电梯用钢丝绳而言，一般更换周期在3-5年，在庞大的电梯保有量的基础上，电梯维保市场的规范化一方面将有效保证在用梯配套用绳的按期更新速

[22] 电梯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电梯协会 2015 年公布的数据。

度，从而推动在用梯维保配绳需求量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电梯安全意识的强化将促使市场资源向品牌美誉度高、质量控制严格的电梯用钢丝绳生产商倾斜，在电梯制造商主导维保市场的趋势下，向大型电梯制造商提供配套的优质钢丝绳生产商更易于在维保市场中取得优势地位。

⑤高品质国产电梯用钢丝绳将进一步替代进口

尽管国产电梯用钢丝绳在技术性能、产品品质等方面已基本达到世界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占据国内主要电梯用钢丝绳市场，但是部分国外电梯用钢丝绳制造商凭借领先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在高端电梯市场中具有较强影响力。随着国产钢丝绳综合实力的提升以及下游用户的成本控制需求的日益显现，兼具质量和成本优势的国内领先企业已经开始逐步替代进口，扩大在高端市场领域的份额。

2、起重用钢丝绳的供求状况

（1）起重用钢丝绳市场供求情况

起重用钢丝绳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冶金矿山、电力石化、海洋工程等行业。起重用钢丝绳应用广泛的特性保证了下游市场庞大的需求基础；与此同时，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消耗性材料，起重用钢丝绳需要通过不断检测、定期更换，以保证工业生产运作的安全，其更换频繁的特性则进一步保证了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性。随着下游客户对钢丝绳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能提供兼具技术先进、品质可靠、价格合理等优点的特种钢丝绳产品的起重用钢丝绳生产商较为有限。

以起重用钢丝绳的主要应用领域工程机械、港口、煤矿行业为例，相关应用领域的钢丝绳市场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机械用钢丝绳主要应用于起重机、旋挖钻机、塔吊、打桩机等工程类机械，具体可细分为工程机械新机配套钢丝绳和工程耗用钢丝绳两部分市场。工程机械新机配套钢丝绳的需求量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稳定发展而增长；同时，作为工程机械的消耗性材料，工程机械用钢丝绳应用量大、更换频繁，其使用量一般是工程机械新机配套钢丝绳用量的数倍。工程机械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目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总量已跃居世界首位。虽然，近阶段国

内工程机械市场整体呈现低迷状态，短期内影响起重用钢丝绳的新机配套市场需求；但是，从中长期来看，在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仍为起重用钢丝绳的新机市场提供长期发展的潜在动力。此外，作为更换频繁的消耗性材料，工程机械耗用领域的钢丝绳总体需求仍保持稳定。

港口用钢丝绳主要指在集装箱机械（岸桥、场桥）、桥吊、门机、轮胎式起重机等港口机械上使用的钢丝绳，其中，集装箱机械（岸桥、场桥）是港口用钢丝绳的主要应用之一。港口用钢丝绳的市场需求同样可分为新机配套和港口耗用两方面。根据统计，2001年至2013年，中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已由24亿吨增长至106.10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由2,700万TEU增长至18,878万TEU[23]。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的庞大基数与稳步增长为港口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

煤矿用钢丝绳主要适用于矿井提升、矿山运输、矿山机械等用途。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24]，2010年全国煤炭产量32.4亿吨，预计到2015年煤炭产量将达到39亿吨。尽管煤炭的开采规模增速受宏观调控限制，但是庞大的煤炭产量保证了煤矿用钢丝绳广阔的市场空间。

（2）影响起重用钢丝绳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①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带来的市场空间

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消耗性材料，起重用钢丝绳的市场需求受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的直接影响，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起重用钢丝绳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A.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与社会投资方向关系密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5]，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12,761亿元，2005年至201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1.51%。根据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6]，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已从2000年的480亿元增长至2010年的4,3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3] 参见交通运输部历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 年 3 月。

[25] 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 2 月。

[26] 工程机械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2011 年。

为27.81%。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工程机械第一产销大国。

受国内经济延续调整态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放缓的影响，近阶段国内工程机械市场整体呈现低迷状态，2013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额5,663亿元，同比增长0.7%[27]，2014年市场需求继续放缓，短期内影响起重用钢丝绳的新机配套市场需求。而从中长期来看，在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城镇化的推进、中西部铁路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等将给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从而在该领域为起重用钢丝绳的提供长期发展的潜在动力。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提出和实施将有效拉动出口、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而逐步推动工程机械海外市场的配套销售。另一方面，作为更换频繁的消耗性材料，在工程机械保持既有巨大的保有量的基础上，工程耗用领域的钢丝绳总体需求将保持稳定。

此外，《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将提高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加快工程机械各类配附件和专用属具的研发制造列入“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之一，为发展具有高品质、高性能的工程机械用钢丝绳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上述规划要求继续支持发展包括大型轮式起重机、大型履带吊、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用的特大型塔式起重机等在内的大型工程机械，该等机械均为工程机械用钢丝绳的主要适用范畴。

B.港口行业

近年来，中国经济和国内外贸易的增长带动了中国港口吞吐量的大幅增长。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地区正逐渐发展成为世界的港口航运中心。2003年，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港口货物吞吐量最大的国家。2010年，中国大陆港口已在全球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中占据7席，货物吞吐量超过1亿吨的港口达22个[28]。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9]，2003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3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0.49亿TEU；至2013年，国内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06.10亿吨，

[27] 工程机械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14 年公布的统计数据。

[28] 交通运输部：《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9] 交通运输部：《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 5 月。

集装箱吞吐量1.89亿TEU。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30]，“十二五”时期沿海港口规划新增深水泊位约440个，新增集装箱码头通过能力5,800万TEU。港口运输能力的增长将直接推动港口用钢丝绳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此外，上述规划还指出，“十二五”期间将着力完善煤炭、外贸进口原油、外贸进口铁矿石和集装箱等主要货类运输系统港口布局，提升沿海地区港口群现代化水平，提升港口专业化、规模化水平。港口的现代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深化港口用钢丝绳的应用程度。

C.煤矿行业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煤炭一直是中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料。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统计[31]，2013年中国煤炭产量占全球煤炭产量的47.7%，2013年中国煤炭消费量占全球煤炭消费量的50.3%。目前中国能源结构仍保持煤炭为主、新能源为辅的格局，在中短期内新能源对煤炭资源的替代作用有限，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预测[32]，到2020年新能源消费占我国能源消费的比例仅达16%，煤炭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基础性能源产业的地位不会改变。虽然煤炭的开采规模受宏观政策限制，但是庞大的煤炭产量和消费量保证了煤矿用钢丝绳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33]，“十二五”期间发展重点是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加强现有大中型煤矿技术改造，到2015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采煤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和大中型煤矿的技术改造，对煤炭用钢丝绳的应用产生有利影响，并促使下游行业资源逐渐向品质、性能优越的钢丝绳生产商倾斜。

②国内钢丝绳技术水平的提升与替代进口进程的进一步加快

虽然近年来国内钢丝绳的生产能力和平均质量水平逐步提高，起重用钢丝绳

[30]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年 4 月。

[31] 世界最大石油石化集团之一 -英国 BP 集团：《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4》，2014 年 6 月。

[32]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2006 年 2 月。

[3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 年 3 月。

产品历年出口数量持续稳定增长，但是，国内起重用钢丝绳中高端市场仍以进口产品为主。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34]，2014年，中国钢丝绳进口量8.60万吨，进口金额3.42亿美元，平均进口价格3,973.49美元/吨；同年，中国出口钢丝绳出口量100.44万吨，出口金额14.76亿美元，平均出口价格1,469.29美元/吨，钢丝绳平均进口价格是出口价格的2.70倍。

相对于国外厂商而言，整体上国内起重用钢丝绳生产商在装备水平、原材料应用能力和制造过程控制等方面与国外厂商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长期经验积累，部分国内优势起重用钢丝绳生产商在技术工艺、质量性能上已基本接近国际水平，而在产品性价比和服务响应速度等综合竞争力明显优于进口产品。一方面，随着国产钢丝绳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下游用户的逐步认知接受，国产钢丝绳将逐步对进口钢丝绳起替代作用。另一方面，为应对经济波动的风险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游客户日益关注零部件成本控制，在保证零部件质量稳定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具有性价比优势的国产钢丝绳体现出越来越强的吸引力。

（四）钢丝绳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经过多年产业化发展，近年来我国钢丝绳行业利润率已逐步趋于稳定，预计今后几年内本行业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由于钢丝绳应用领域较广，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在技术工艺和附加值上存在一定差异。以电梯用钢丝绳为例，由于电梯主要用于载人运输，电梯整机厂商出于安全性的考虑，对作为关键零部件的钢丝绳的质量、技术的要求较高，因此电梯用钢丝绳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利润率相对较高。

（五）钢丝绳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消耗性材料，钢丝绳的应用领域广泛，总体市场容量巨大。由于普通钢丝绳领域的进入门坎相对较低，巨大的市场容量吸引了众多中小企业参与竞争，致使该领域竞争非常充分。但是其中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不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在特种钢丝绳领域，由于不同应用细分市场对专业化和生产工艺要求

[34] 国家海关总署：2014 年海关统计数据。

较高，具有竞争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同时，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形成了不同专业应用细分市场中的差异化竞争格局。

电梯用钢丝绳专用于电梯整机制造和维保的配套使用。电梯整机厂商出于安全性的考虑，对钢丝绳的技术工艺与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选择钢丝绳配套供应商时，通常需要通过长期而严格的考核。因此，品牌美誉度高的电梯用钢丝绳优势企业往往更容易获得下游企业的青睐，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本公司、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在电梯用钢丝绳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在高端电梯市场中，进口钢丝绳占据主要市场份额，随着国内优势企业不断研发创新、提高技术工艺与产品质量，该等企业逐步提高在该部分市场的市场竞争力。

起重用钢丝绳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冶金矿山、电力石化、海洋工程等行业。贵绳股份、法尔胜、新日恒力等企业是该等领域的主导企业。本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长期专注于工程机械等特种钢丝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并与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的主要厂商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该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与品质壁垒

作为电梯、工程机械等下游领域的关键物料搬运部件，电梯用钢丝绳及起重用钢丝绳对于保障生产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至关重要。特别是电梯用钢丝绳，其下游客户通常需要通过长期、严格的考核过程才会接受新的供应商，通过长时间合作逐步积累起供应商的品牌美誉度。而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下游客户保持长期信任合作关系则对钢丝绳供应商在下游同行业企业间的品牌影响力产生较强的传递效应，进而强化部分优势企业在行业及细分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在建立合作关系之前，知名电梯整机厂商一般均要对供应商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质量保障体系、服务体系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进行充分考核。典型的供应商认证如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TC，奥的斯集团母公司）的Q+供应商资格审查，对零部件供应

商的质量体系、工序控制和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估。

综上所述，钢丝绳供应商在下游市场、特别是细分市场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关系到与整机厂商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技术与研发壁垒

在普通钢丝绳领域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的同时，在以差异化竞争为主的中高端市场，如特种钢丝绳领域，由于其主要应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海洋工程等行业，该等行业对钢丝绳生产企业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能力的专业化要求较高，需要根据细分领域客户的需求和客户设备的运转情况，确定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和工艺方案等，并通过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加之以专业领域技术经验的长期积累，才能生产出适应下游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以电梯用钢丝绳领域为例，由于电梯是关系人身安全的特种设备，电梯行业十分注重关键零部件的质量要求。除需遵循电梯用钢丝绳专项国家标准外，钢丝绳供应商还需满足大型电梯厂商设置的特别标准，按照更为全面、严格的要求提供专业化产品和服务。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先进电梯整机厂商的高技术要求促使钢丝绳生产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并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不断实现技术升级。

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缺乏行业经验、产品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将无法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难以适应该等领域的竞争。

3、市场准入壁垒

钢丝绳行业实行钢丝绳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新设立的企业需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钢丝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

同时，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重要消耗性材料，部分细分领域根据其行业特性，对其零部件设置了更为严格的准入标准。例如，作为载人运输工具的重要零部件，电梯用钢丝绳设有专项生产许可证，需经审核满足电梯用钢丝绳相关专项国家标准，并具备相关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产品生产能力的要求后方可获得许可。此外，煤矿用钢丝绳的生产还需取得经由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

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一般来说，新进企业拟生产和销售钢丝绳、特别是特种钢丝绳产品，需要经过较为长期而严格的许可认证过程，因此大大增加了新进企业的进入难度。

（七）影响钢丝绳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环境的激励作用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钢丝绳的下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随着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在未来五年以及中长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总体将持续呈健康发展的态势。作为为上述领域提供关键零部件的行业，钢丝绳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下游市场具备长期发展的潜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国民经济在可预期的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钢丝绳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消耗材料，其下游领域将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具备长期发展的潜力，有利于钢丝绳行业的持续发展。一方面，作为更换频繁的基础性消耗性材料，庞大的下游市场应用为钢丝绳提供稳定的市场保障；另一方面，我国城镇化的推进、中西部铁路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等将钢丝绳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钢丝绳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钢丝绳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3）下游行业安全理念的进一步强化

安全生产一直是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煤矿等众多涉及国计民生的下游行业的首要宗旨。该等下游领域中的知名厂商对整机和配件的安全性设置了严格而全面的考核标准。安全意识的强化促使市场资源向品牌美誉度高、质量控制严格的钢丝绳制造商倾斜。此外，在电梯用钢丝绳领域，国内社会对电梯安全意识的日益强化使得电梯运营维保领域越来越受到关注，从而推动了在用梯维保市场的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结构性供求矛盾

钢丝绳行业存在较突出的结构性供求矛盾，由于普通钢丝绳领域的进入门坎相对较低，巨大的市场容量吸引了众多中小企业参与竞争，致使该领域竞争非常充分。同时，在技术门槛高、质量要求严格的特种钢丝绳等中高端领域，兼顾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性能并为中高端下游客户所认可的国内企业仍在少数，现有供给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部分产品仍需向国外进口。

（2）整体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国内钢丝绳行业一直以来整体上存在科研基础薄弱、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国内钢丝绳行业在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上有了长足进步，部分特种钢丝绳优势企业在与优质下游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我标准、在与国外企业竞争中逐渐缩小差距；但是，与国外同行业的整体水平相比，国内企业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上仍有较大差距。

（八）钢丝绳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钢丝绳行业是制造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水平。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在钢丝绳行业具有长期的发展历史，技术水平先进。国内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所差距，但是少数国内优势企业在技术工艺、质量性能上已接近国际水平。影响钢丝绳的质量因素很多，主要包括整体装备水平、原材料应用能力和钢丝绳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等因素。国内钢丝绳行业和国际先进水平在上述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九）钢丝绳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作为基础消耗性材料，普通钢丝绳营销渠道广泛，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而应用于一些特殊领域的特种钢丝绳，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电梯用钢丝绳为例，一般主要面向电梯整机厂商进行直接销售，并通过完善的服务网络在售前、售后阶段为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的响应。

（十）钢丝绳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钢丝绳行业具有广阔的应用范围，与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冶金矿山、电力石化、海洋工程等领域密切相关。钢丝绳行业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的周期性成正相关性。

2、行业区域性

作为下游行业的消耗性材料，钢丝绳的应用领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

就钢丝绳生产企业而言，目前电梯用钢丝绳企业形成了江苏、天津两个主要产业集群，而起重用钢丝绳重点企业相对较为分散。

3、行业季节性

钢丝绳产品存在一定季节性。由于一季度北方天气寒冷，不适宜陆地施工以及海上作业，加之节假日等因素，因此钢丝绳在一季度需求量较低，市场需求主要在二、三、四季度释放。

（十一）钢丝绳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情况

钢丝绳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生产线材等的钢铁行业。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其市场供应比较充足，本行业需要的大多数原材料从国内都可以得到较为充足的供应。线材在钢丝绳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线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钢丝绳的生产成本。线材是钢材的主要品种之一， 2012年以来，国内钢材、线材价格渐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国内钢材及线材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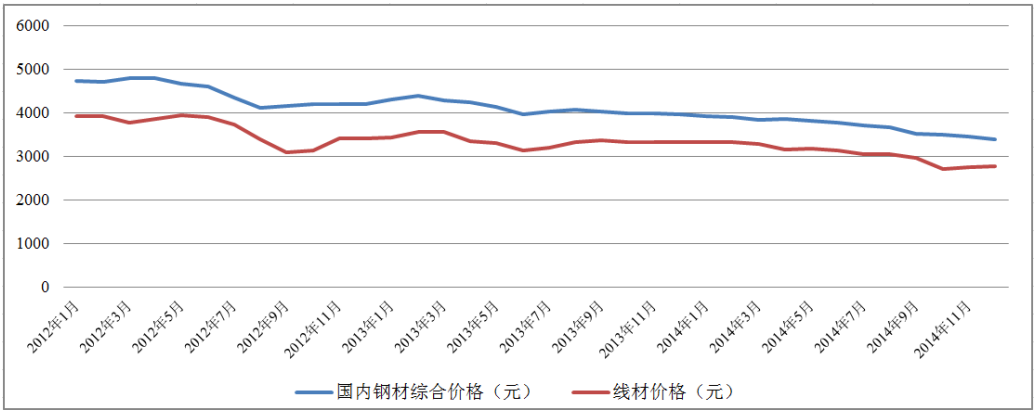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源自中经网产业数据库；线材价格源自国内主要钢铁资讯服务平台我爱钢铁网（www.52steel.com）、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沙钢采购线材，故采用前述数据平台公布的沙钢的参考线材品种 6.5mm-45#线材的挂牌价格作为线材市场价格。

注：线材价格已剔除增值税因素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

钢丝绳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涵盖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冶金矿山、电力石化、海洋工程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总体将持续呈健康发展的态势，从而为钢丝绳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索具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索具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索具行业的监管体制

本公司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属于索具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分属于制造业下的金属制品业和纺织业，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钢丝绳索具	C 制造业	C33-金属制品业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C17-纺织业	C1782-绳索缆制造

索具行业遵循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改造

和升级并实施其它宏观调控职能。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等是行业的自律组织和协调机构，负责相关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设索具工作组及部分相关下游行业技术标准化机构负责组织钢丝绳索具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索具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国内通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的规范，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年 9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 日

（2）主要产业政策

A、钢丝绳索具应用领域广泛，但是尚没有专门性的产业政策；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所属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是国家实现纺织工业升级的发展重点，相关产业政策包括：

a、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被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

b、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并“配合下游市场需求，加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工程领域应用的专业指导”，同时，“促进纺织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结合……通过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强纺织产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性开发”；

c、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

颁发的《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到2015年，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达到1,290万吨左右，年均增长9.5%；高性能纤维用量由目前的5万吨提高到10万吨；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占纺织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重由目前的20%提高到25%左右”，并“推进产业用纺织品材料与终端制品的协同开发”。

B、索具普遍适用于海洋工程、船舶等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索具行业形成重要间接影响，主要包括：

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颁发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要求，“将海洋工程装备发展战略纳入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组织实施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b、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海洋工程装备列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对集中发展，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c、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海洋局联合颁发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发展市场需求量大、技术成熟度高的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化学资源开发装备的产业化”，到2020年，“产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

d、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到2015年，我国船舶工业国际造船市场份额稳居世界前列，成为世界造船强国”，在船舶制造和修理业“着力优化船舶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e、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到2015年“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运输装备进一步改善，运输组织不断优化，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交通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二）索具行业发展概况

1、钢丝绳索具发展情况

钢丝绳索具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高温、工作平稳等优点，并能满足特殊结构及特殊用途的需求，作为消耗性材料，广泛应用于海洋工程、港口码头、船舶、航运打捞、工程机械、电力石化、冶金矿山及物流仓储等行业。钢丝绳索具属于钢丝绳深加工产品，在应用领域上与起重用钢丝绳有着密切联系。

国内对钢丝绳索具的应用起步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时以插接索具为主；至八十年代中后期，钢丝绳索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逐步发展压制索具工艺；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钢丝绳索具进入专业化发展阶段，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上不断完善、提高，并逐步建立和完善钢丝绳索具相关行业标准。

在以海洋工程、船舶、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行业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应用成熟的同时，钢丝绳索具的潜在市场仍在不断拓展中。目前部分传统行业仍习惯于通过自制方式自主加工钢丝绳索具，随着钢丝绳索具生产企业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该等企业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为下游行业所认知，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目标下游企业从内部自制转向专业索具制造企业采购。

2、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发展情况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迄今已有百余年历史，近三十年来逐渐由欧美国家向亚洲国家传导。根据国际纺织品行业咨询机构Gherzi估计，2012年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年销量约为2,200万吨，市场价值约为1,600亿美元[35]。产业用纺织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普遍使用的材料，其在纺织业所占的比重在日本和德国超过60%，在美国超过40%，而中国产业用纺织品的比重目前刚刚达到20%[36]。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近年来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进入良好的发展阶段，并得到“十二五”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已逐步成为纺织业发展新的经济增

[35] 国际纺织品行业咨询机构 Gherzi 集团：《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EU companies in Technical Textiles》，2013。

[36] 台湾纺织产业专业科研机构-台湾纺织综合所产经中心：《全球产业用纺织品发展概况（2012）》。

长点。根据《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在纺织行业的比重从20%提高至25%左右，预计到2015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产量超过1,290万吨[37]。作为一种重要产业用纺织品，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与整体行业保持同步发展，未来面临广阔的国内外发展空间。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在国际上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自世界上第一根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索具从1955年在美国成功应用于工业吊装领域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在国际发达国家已经普遍使用了五十余年，广泛运用于海洋工程、船舶、港口码头、汽车制造、矿山冶金、电力石化、军事等领域。随着全球海洋工程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将随之进一步发展。同时，作为一种保障生产作业安全的重要消耗性产品，许多国家通过强制性立法的方式要求在交通运输、高空作业、酒店餐饮等领域广泛普及该类产品的应用。

国内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行业起步较晚，形成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对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应用处于较低水平，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承载能力和安全性能尚处于逐步了解认识的阶段，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船舶行业以及重型工业等对轻便柔软、耐磨、耐腐蚀性要求较高的领域。同时，国内强制使用安全吊装产品的立法程度不高，大部分用户属于自发使用。随着国际产业向中国转移、国内产业升级的进程加速，以及下游行业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进一步认识，加之未来工业生产安全立法的不断完善，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作为朝阳产业，未来需求的提升空间巨大。

（三）索具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1、钢丝绳索具市场的供求状况

（1）钢丝绳索具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钢丝绳索具产品所具有的大规格、大载荷、结构稳定、额载下无延伸、安全系数高等特点，近年来钢丝绳索具逐步得到广泛运用。目前钢丝绳索具的专业化生产厂商较少，以巨力索具、本公司和上海正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是国内钢丝绳索具领域的主要专业供应商。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1 月。

目前尚缺乏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对全球或者中国地区钢丝绳索具的销售情况进行专项统计。而钢丝绳索具的规格、重量等差别较大，不同应用领域所需的度量、数量亦存在差异，因此通过统计制造和消费情况估算钢丝绳索具的市场容量亦缺乏合理基础。总体而言，钢丝绳索具的应用领域广阔，随着越来越多的目标下游企业从内部自制转向专业索具制造企业采购，钢丝绳索具的市场需求呈现进一步发展潜力。

（2）影响钢丝绳索具市场供求变化的因素

①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

A.海洋工程行业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内能源消费量始终保持增长的趋势。2014年国内石油表观消费量为5.18亿吨，未来增速在2-3%左右；与此同时，2014年国内石油对外依存度接近60%，预计2020年将达到67%[38]。在对外资源依存度偏高、陆上石油增产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加大本国海洋石油的开发显得迫在眉睫。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统计，目前中国海洋原油的发现率为12.3%，而世界平均探明率为73%；海洋天然气发现率仅为10.9%,世界平均探明率为60.5%。据估算，中国南海地区的石油地质储量达230亿至300亿吨，约占中国油气总量的1/3，其中有70%蕴藏在深海区域。[39]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中长期规划》），“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海洋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2015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年销售收入将达到2,000亿元以上，其中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国际市场份额达到20%；2020年，年销售收入将达到4,000亿元以上，其中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国际市场份额达到35%以上[40]。此外，上述《中长期规划》提出，2015年，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关键系统和设备的配

[38] 中国石油集团直属科研机构-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1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39] 国信证券行业研究报告《钻井产能增长，油服需求向上》，2012/7/2。

[40]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资委、国家海洋局：《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2012 年 3 月。

套率将达到30%以上，2020年将达到50%以上。根据预测，中国海上油田服务行业“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900亿元和2,700亿元，中国海洋工程行业“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200亿元和1,700亿元。[41]

面对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海上油气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的中海油在其“十二五”规划中制定了油气产量目标：预计“十二五”国内油气产量增加1,800万吨；而“十三五”国内产能增量将达到2,800万吨，同比“十二五”增加44%，“十三五”产能增量主要来自深海油田。规划中明确指出，至2015年将实现油气产量1亿至1.2亿吨，而2010年中海油全部油气产量仅为6,494万吨。在“十二五”规划完成后，中海油年产量将提高5,000万吨。[42]

B.船舶行业

中国在世界船舶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并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2010年中国造船完工量6,560万载重吨，跃居世界第一，国际市场占有率达43.6%。[43]

近年来，在国际经济形势低迷的背景下，国际海运贸易增幅萎缩，船舶存在运力过剩的风险，受此影响，船舶行业进入震荡期。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全国造船完工量3,905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3.9%，新承接船舶订单量5,995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3.9%。[44]

C.其他下游行业

关于港口码头、工程机械、煤矿行业等其他下游领域的市场发展状况，请参见本节“二、钢丝绳行业的基本情况”中关于起重用钢丝绳市场供求变化因素的分析。

②索具生产向专业化趋势发展

[41]中金公司行业研究报告《海洋油气服务和工程市场未来十年规模有多大？》，2010/12/14。

[42]东方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油价上涨利好油服行业，预期中海油服、海油工程受益明显》，2012/2 /27。

[43]工业和信息化部：《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3 月。

[44]全国性船舶行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2014 年船舶工业行业发展情况报告》，2015 年 1 月。

在钢丝绳索具下游企业的需求呈多元化态势的同时，索具生产逐渐向专业化发展。目前，以海洋工程、船舶等行业为代表的下游领域主要向综合能力较强的专业化索具制造商进行采购。与此同时，部分传统行业的企业基于既有的生产模式，仍选择内部自行配套制作索具。随着下游企业市场规模的扩张，通过内部车间生产未必能满足不断增长的产能需求；另一方面，随着钢丝绳索具生产企业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专业企业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为下游行业所认知。长期而言，将索具生产环节外包给响应快、质量控制严格的索具制造企业是下游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专业化外包策略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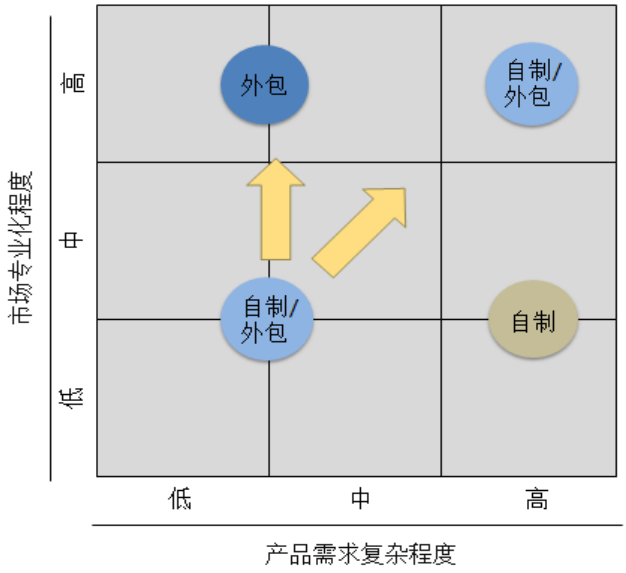

③纵向一体化促进产业协同效应的发挥

国内钢丝绳索具企业的发展路径主要包括自建和产业链延伸两种模式。传统的钢丝绳索具生产商一般通过向钢丝绳企业采购原材料进而开展生产和销售。随着索具行业的不断发展，目前钢丝绳索具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逐渐走向纵向一体化，将上游钢丝绳业务纳入生产环节，实现产业链的延伸。通过钢丝绳索具与钢丝绳的共同发展，可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首先，同时生产钢丝绳索具和钢丝绳，能够保证生产的响应速度、产品性能的匹配程度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从而对主要采用定制化模式的索具生产起重要推动作用；其次，产业链的延伸减少了中间费用，增强了相关产品的性价比优势；第三，钢丝绳和索具产品共同应用于工程机械、煤炭石油开采、海洋工程等下游领域，在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上具

有关联性，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2、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的供求状况

（1）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供求情况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船舶、港口码头、汽车制造、矿山冶金、电力石化、军事等领域。在国内外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带动下，近年来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不断发展，由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在国际市场应用较早，目前市场需求以出口为主。市场供给方面，目前国内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生产商中本公司和巨力索具、南京大华特种带织造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在国际市场上应用成熟，在海洋工程等主要下游领域的带动下，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国际市场保持着良好的需求态势。虽然目前未有权威行业数据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市场容量进行统计，但是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所属的线绳索缆行业的出口情况来看，近年来线绳索缆行业的出口持续增长，根据国家海关数据，2014年线、绳、索、缆及其制品出口额达6.17亿美元，2009年-201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3.82%[45]。

2009-2014 年线、绳、索、缆行业出口额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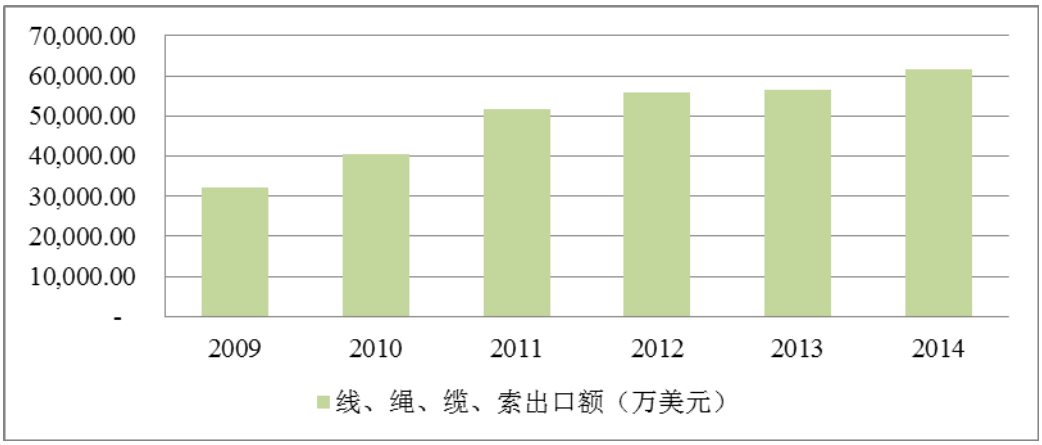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统计数据

目前国内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承载能力和安全性能尚处于逐步了解认识的阶段，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对轻便、耐磨、耐腐蚀性要求较高的领域。随着国内市场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性能认识的逐步深入，辅之以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向中国产业转移的契机，以及未来工业生产安全立法程度的不

[45] 国家海关总署：2009 年、2014 年海关统计数据。

断提高，未来国内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2）影响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供求变化的因素

①国际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

A.国际海洋石油市场

在近年来能源需求不断上升的总体趋势下，有限的陆上石油开发空间使得世界各国纷纷探索海洋资源。随着开发投入不断加大和技术的不断提升，海上油气产量对全球油气总产量的贡献度越来越高，根据国际能源行业专业研究机构Douglas-Westwood统计，全球海上油气产量自1980年以来不断提升，2013年全球海上油气产量占油气总产量的三分之一，预计到2025年将超过40%[46]。

在石油勘探开发领域，近年来全球石油勘探开发支出保持持续增长，2008年金融危机后，石油勘探开发投入增长速度加快，2013年全球石油勘探开发支出达到6,820亿美元，较2009年增长了72.66%。[47]根据各大石油公司已公布的中期计划，2011年-2015年，全球海洋油气工业将投资1,890亿美元在遍及全球的海洋上建立15,000个油气勘探和开采井，国际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年均投资为400亿美元[48]。然而，在国际油价持续走低的背景下，自2014年以来，国际主要石油企业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削减石油勘探开发预算，根据国际投资银行Barclays Capital（巴克莱资本）估计，如油价保持低迷，预计2015年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将下降9%左右。[49]

[46] 国际能源行业专业研究机构 Douglas-Westwood 研究报告：Global Offshore Prospects，2013/9/26。

[47] 国际投行 Barclays Capital（巴克莱资本）研究报告：Global 2014 E&P Spending Outlook，2013/12/9。

[48] 东方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油价上涨利好油服行业，预期中海油服、海油工程受益明显》，2012/2 /27。

[49] 国际投行 Barclays Capital（巴克莱资本）研究报告：Global 2015 E&P Spending Outlook，2015/1/8。

1995-2015 年全球石油勘探开发支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投行 Barclays Capital, the Original E&P Spending Survey 历年报告

在运营维修领域，2013年，全球约有12,800个海洋油气钻采设施，其运营维修支出约为700亿美元，预计2014-2018年间全球海洋油气运营维修支出合计将达4,180亿美元[50]。

B.国际船舶市场

在船舶运输领域，全球船舶保有量的迅速增长推动了船舶运输业的发展。1980年至2014年，全球船舶保有量增长了超过247%，2014年1月全球船舶保有量超过16亿载重吨[51]；预计未来3-5年，国际船舶保有量将维持3-5%左右的年增长速度[52]。另一方面，船舶运输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全球海运贸易状况的影响。据测算，通过船舶运输形式实现的贸易吨位量占全部国际贸易的90%以上；在过去的40年间，海运贸易量增长超过400%[53]。据统计，2008年全球海运贸易量为82.29亿吨，金融危机后，全球海运贸易逐步回升，2013年海运贸易量达95.28亿吨，超过危机前水平[54]；保守估计，2011年-2020年全球海运贸易量年增长率将保持4%以上[55]。

[50] 国际能源行业专业研究机构 Douglas-Westwood 研究报告：World Downstream Maintenance Market Forecast 2014-2018，2014/5。

[51] 联合国大会常设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报告：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2013。

[52] 国际造船业著名咨询机构 Clarksons Research 研究报告：Shipbuilding Market Overview, 2013/3/19。

[53] 国际能源行业专业研究机构 Douglas-Westwood 研究报告：Global Offshore Prospects，2011/1/13。

[54] 联合国大会常设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报告：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2014。

[55] 国际造船业著名咨询机构 Clarksons Research 研究报告：Shipbuilding Market Overview, 2011/11/17。

1980-2014 年 1 月全球船舶保有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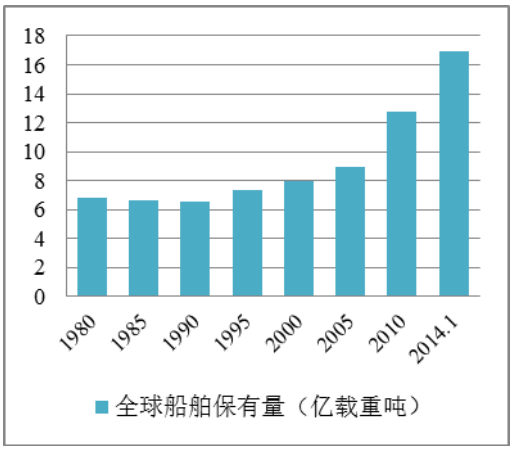

1980-2013 年全球海运贸易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联合国大会常设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TCAD)报告：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2014

②国内市场的发展

目前，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在国内市场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船舶工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受下游市场发展和“十二五”规划激励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其中，海洋工程、船舶工业等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状况请参见本节“（三）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中钢丝绳索具部分分析。

③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向中国产业转移带来的契机

一方面，传统的国际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生产国面临土地价格高昂、生产成本压力大等问题，国际著名索具企业通过合资或者生产外包等方式将主要生产环节逐渐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在世界经济逐步陷入低迷的背景下，上述困境尤为突出，使得产业转移的格局越来越明晰。

另一方面，虽然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同时是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原材料涤纶工业长丝的出口大国，但是，随着涤纶工业长丝出口税负水平的不断提高，境外客户直接采购该等原材料的成本随之大幅增加，促使越来越多下游国际厂商转而优化供应链结构，选择直接向性价比优势明显的国内吊装带索具生产商进行采购，从而较大程度上加快了产业转移的速度。

④国内安全生产意识的强化与新应用领域的扩展

目前国内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尚处于逐步了解认识的

阶段，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船舶工业等对轻便、耐磨、耐腐蚀性要求较高的领域。除此之外，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还具有重量轻、起重平稳、安全系数高、耐磨性能好、不伤害被吊物体表面等优点，在交通运输以及矿山冶金、电力石化等陆地作业环境中，能够更好地保障生产安全和作业规范。然而，由于国内强制使用安全吊装产品的立法程度不高，下游行业安全生产意识的不足，目前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上述效用在该等领域尚未得到足够重视。

随着国内安全生产意识和效率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加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专业立法程度将受到高度重视；随着未来相关强制性安全规范开始执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应用程度将在既有基础上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将有力地拉动该产品市场需求。

（四）索具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钢丝绳索具是非标产品，不同产品的规格、重量差异大，相应的其价格区间浮动较大，因而产品、应用领域不同的企业在利润水平上具有一定差异。产品种类齐全、响应迅速、能满足不同规格型号需求的钢丝绳索具企业具有较大的获利空间。与此同时，大型钢丝绳索具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可以自主生产其原材料钢丝绳，在成本控制上具有优势，从而能够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利润水平一方面受原材料工业长丝的价格影响；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国内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生产企业相较于海外生产商而言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近年来，在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国内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出口价格受到一定影响。随着中国市场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安全性、便利性的进一步认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五）索具行业竞争格局

在索具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少数专业化索具生产企业基于其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影响力等优势占据市场的领先地位。索具行业的低端市场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产品差异性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本行业内，巨力索具与本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在国内外钢丝绳索具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中优势较为明显。此外，上海正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大华特种带织造有限公司、上海台申织带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亦具有一定实力。在索具行业的海外生产商中，新加坡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占据一定份额，主要包括Franklin Offshore Group、Gaylin International Pte Ltd、KTL Global Limited等企业。国内优势索具企业通过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优势，逐步实现对海外产品的替代效应，不断提升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六）进入索具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关键部件，索具产品的品质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下游行业一般对本行业企业或产品设置严格的资质认证。海洋工程、船舶、港口等行业要求对于直接或间接用于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的主要材料、设备或部件进行检验，由专业评定机构对符合检验标准的供应商及其产品颁发船级社型式认可或工厂认可，对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颁发船级社检验证书。国际通用的认证体系包括欧盟CE认证、德国GS认证、挪威船级社DNV认证、中国船级社CCS认证、美国船级社ABS认证、法国船级社BV认证等。上述资质一般需要经过标准严格、周期较长的认证过程，例如，型式认可的认证标准需对企业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管理体系、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认证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只有取得客户指定的船级社资质认证的供应商及产品才能进入特定下游行业或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从而为稳定和不断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地位提供保证。因此，不具备相关资质认证或缺乏获取资质认证能力的企业面临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品牌与品质壁垒

索具作为海洋工程、船舶、港口码头、工程机械等下游领域的消耗性材料，对保障生产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至关重要。索具供应商的品牌美誉度需要通过长时间在行业内逐步积累。通过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下游客户保持长期信任合作关系、以及参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程项目，能够对索具供应商在下游同行业内

和不同下游行业间的品牌影响力产生较强的传递效应，进而强化部分优势企业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因此，索具生产企业的品牌美誉度、品质的稳定性对于维持和拓展下游市场尤为重要，同时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3、技术与研发壁垒

索具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不同吊装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要求、工作条件对索具产品的品质、技术以及安全性等需求呈现多元化。因此，一方面，大型专业化索具生产商必须具备强大的专业研发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物理、化学、材料、机械制造等跨学科知识。另一方面，索具生产商的专业性需要通过较长的技术经验周期，在研发和生产中改进完善设备性能、积累工艺诀窍，以保证技术开发与应用的可持续性和规模化生产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只有具备完善、健全的综合能力和长期经验积累的企业才能够在本行业有所发展。

此外，随着行业内产品品质和安全性要求的日益严格，对索具生产商的质量检测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产品交付前，必须经过无损检测、静载、动载试验、超额载拉力试验以及破坏性试验等一系列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具备检测能力的企业更容易得到客户认可。

（七）影响索具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相关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及产业政策激励

就国内市场而言，索具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的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处于不断发展中，国民经济在可预期的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而依托于国内外需求的长期拉动，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将随之实现持续发展。同时，随着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在未来五年以及中长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呈健康发展的态势。作为为上述行业提供关键配套产品的行业，索具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产业转移的契机

在世界经济逐步陷入低迷的背景下，国际索具制造业面临本土生产成本高昂

等困境，国际著名厂商通过合资或者生产外包等方式将主要生产环节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为国内企业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理念，以及大量海外市场资源。在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子行业，这种产业转移的趋势更为明显，随着原材料涤纶工业长丝出口税负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下游国际厂商转而优化供应链结构，选择直接向性价比优势明显的国内吊装带索具生产商进行采购，从而较大程度上加快了产业转移的速度。

（3）下游潜在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对于钢丝绳索具而言，部分下游企业目前仍习惯于自制生产，未必能满足该等企业不断增长的产能需求，随着专业化索具生产商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逐步为下游客户所认知，专业索具制造企业将为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所接受。对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而言，随着我国安全生产意识和效率意识的不断提高，特别是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专业立法逐步得到重视，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应用程度将在既有基础上得到显著拓展，从而将有力地拉动市场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缺乏竞争秩序

由于索具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规范监督功能的自律机制，行业内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竞争秩序。由于索具产品的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不同客户的应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产品质量标准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国内索具行业存在科研基础薄弱、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等问题，企业对长期战略布局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未加以足够关注。虽然近年来国内索具行业在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上有了长足进步，部分索具优势企业在与优质下游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我标准，但是，在自主研发的投入上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索具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领先的专业化索具企业的技术实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然而，由于国内索具行业尚未形成具有规范监督功能的自律机制，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造成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品质、工艺水准参差不齐，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九）索具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钢丝绳索具为非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以销定产”。钢丝绳索具行业与上游钢丝绳行业的关联度较高，许多钢丝绳索具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或结成上下游产业联盟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主要通过参加各类专业展会等方式直接向国内外客户进行销售。

（十）索具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索具行业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与海洋工程、港口码头、船舶、航运打捞、工程机械、电力石化、冶金矿山及物流仓储等领域密切相关。索具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

2、行业区域性

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下游客户主要以海洋工程、船舶修造、港口码头、工程机械等领域为主，因此索具行业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南中国海区域、环渤海湾等国内沿海地区，以及海洋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上述应用市场临近区域。

3、行业季节性

索具产品存在一定季节性，由于一季度北方天气寒冷，不适宜陆地施工以及海上作业，加之节假日等因素，因此国内索具市场在一季度需求量较低，市场需求主要在二、三、四季度释放。此外，对于海外市场而言，由于境外客户夏、冬休假频繁等因素，一、三季度销售相对偏低。

（十一）索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情况

钢丝绳索具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丝绳行业。关于该上游行业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钢丝绳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提供工业长丝的化纤行业。化纤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原材料可以得到较为充足的供应。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生产成本主要受工业长丝价格影响。工业长丝的价格随其原材料 PET 聚酯切片价格波动。自 2012 年以来， PET 聚酯切片价格总体呈震荡下行趋势。

近三年 PET 聚酯切片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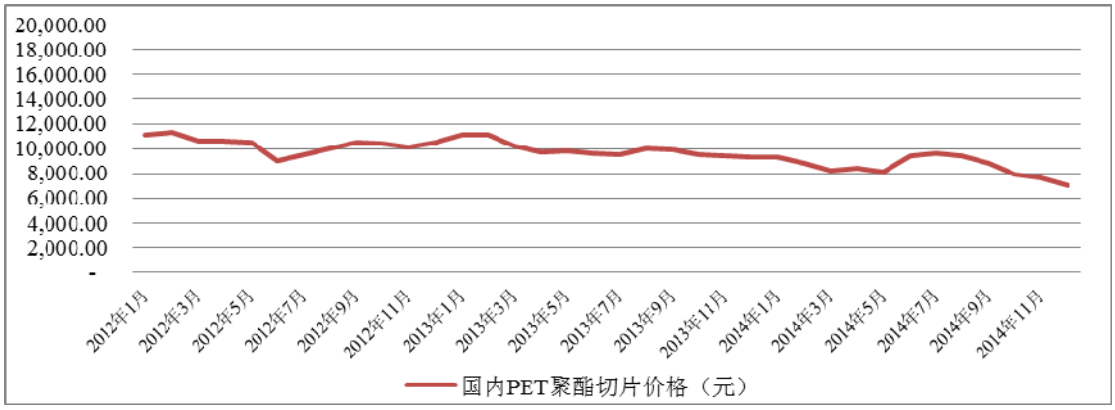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系化纤行业公共价格信息平台）公布的 2012-2014 年 PET 聚酯切片市场价格。

2、下游行业情况

索具广泛应用于海洋工程、港口码头、船舶、航运打捞、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力石化、冶金矿山、物流仓储及军事等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海洋工程、船舶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煤炭行业等相关下游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在未来五年以及中长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呈健康发展的态势，从而为索具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1、电梯用钢丝绳领域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电梯用钢丝绳的市场容量分别为 17.04 万吨、21.12 万吨和 25.14 万吨[56]。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	3.03	17.78%	3.63	17.19%	3.84	15.27%

注：市场占有率=本公司的电梯用钢丝绳销售量÷总体市场容量。

2、起重用钢丝绳领域

在起重用钢丝绳领域，同行业生产厂家较多，规模较大的包括贵绳股份、法尔胜、新日恒力等企业。由于起重用钢丝绳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相对于起重用钢丝绳领域整体而言公司规模较小。本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长期专注于工程机械等特种钢丝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并与该等应用领域的主要厂商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细分领域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丰富的技术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为中联重科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厂商均提供配套产品，在工程机械领域的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3、索具行业

在索具行业，巨力索具与本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在国内外钢丝绳索具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中优势较为明显。本公司在海洋工程领域的行业地位较为突出，与中海油、中国石化、中国重工、中集集团、中国建筑国际、中国交通建设

[56] 电梯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电梯协会《电梯用钢丝绳行业发展状况概述》，2015 年 3 月。

等海洋工程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中国第一座深水钻井平台“海洋石油 981”、南中国海目前发现的最大油田“流花 11-1 油田”、港珠澳大桥建设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加强，索具产品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电梯用钢丝绳领域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香港上市公司高力（GOLIK）集团和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专业从事电梯用钢丝绳的研发、制造、销售、配送服务等。
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有 30 多年生产历史，主要生产电梯绳、高速电梯绳和高层塔吊用钢丝绳等产品。
德国法尔福集团公司（Pfeifer Seil- und Hebetechnik GmbH）	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专业制造和销售优质中高端钢丝绳的跨国公司，应用领域涉及电梯、起重、码头、煤矿、油田、索道、钢厂等多个行业。
东京制纲株式会社（Tokyo Rope Mfg. Co.，Ltd）	该公司是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丝缆绳、钢丝、钢帘线、碳纤维合成缆的制造及销售，落石防护网等道路安全设施，以及丙烯隔音壁等环保产品，桥梁、吊桥结构的设计、施工等。
高丽制钢株式会社（Kiswire Ltd.）	该公司总部在釜山，在国内外建有 10 家工厂和分社，主要产品有钢丝绳、胎圈钢丝、胶管钢丝、钢帘线、运输带用钢丝、油淬火回火弹簧钢丝、琴钢丝等。

2、起重用钢丝绳领域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丝、钢绳产品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综合实力较强，产品结构规格齐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括钢丝、钢丝绳及其产品、大桥用斜拉索、悬索、光纤、特种光缆和光子器件、记忆合金等产品的制造、销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线材制品、建筑、房地产、煤加工，机械制造、物资流通等行业产业领域。
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原国家大型企业南通钢绳（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生产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绞线、索具等产品，产品品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
德国迪帕钢丝绳公司（Drahtseilwerk Dietz GmbH &	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其生产的“迪帕”品牌钢丝绳历史悠久、品质优良，在起重用钢丝绳高端市场具有标杆地位，

Co.KG.）	产品广泛应用于世界著名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和船舶生产企业，业务遍及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3、钢丝绳索具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领域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在索具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主要生产销售钢丝绳及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链条索具、索具连接件等产品。
上海正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各种规格型号吊索具、索具、钢丝绳吊索具、尼龙绳吊索具、特种纤维柔性吊装带系列、扁平吊带系列、安全网系列、安全带系列、起重链条系列等产品。
南京大华特种带织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索具、圆状环形吊装带索具、拉紧器和其他织带产品。
上海台申织带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专业海外出口供应商，生产工业涤纶带、扁平吊带、穿心圆吊带、拉紧器等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Franklin Offshore Group	该公司是一家设立于新加坡的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供应商，在北美、东南亚和亚洲其他地区有较大影响力。
Gaylin Holdings Limited	该公司是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生产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钢丝绳、缆索、链条索具等产品，在东南亚、北美等地区有较大影响力。
KTL Global Limited	该公司是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面向新加坡及中东地区市场，其生产的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洋油气开采、船舶和工程建设等领域。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承袭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50 余年的经营积累，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三菱、奥的斯、富士达、迅达等全球知名电梯厂商，以及江南嘉捷（601313）、沈阳博林特（002689）、康力电梯（002367）、广日股份（600894）等国内上市电梯制造公司，中联重科（000157）等工程机械整机厂商，中海油（HK.00883）、中国石化（600028）、中国重工（601989）、中集集团（000039）、中国建筑国际（HK. 03311）、中国交通建设（HK.01800）等海洋工程建造企业等。公司主要下

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稳定的需求。

（2）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特种钢丝绳生产企业。公司的“大力”品牌拥有三十余年历史，在钢丝绳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大力牌钢丝绳获得“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是索具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的“建峰”品牌在海洋工程、港口、船舶、海上救助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美誉度，“ ”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先后参与了中国第一座深水钻井平台“海洋石油 981”、南中国海目前发现的最大油田“流花 11-1 油田”、港珠澳大桥建设项目，以及香港中环填海计划第 III 期、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工程、启德邮轮码头、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项目、屯门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南海一号”古沉船的打捞工作等。

（3）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所在的索具行业对资质要求较为严格，只有取得客户指定的资质认证的供应商及产品才能进入特定下游行业或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从而为稳定和不断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地位提供保证。目前公司已取得挪威船级社 DNV 型式认可、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公司的索具系列产品获行业内各项主要资质认证。

2、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特种钢丝绳和索具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是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承担单位，并被评为广东省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承袭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50 余年的技术经验积累，长期专注于特种钢丝绳与索具领域的研发，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曾主导或参与《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技术条件—电梯用钢丝绳》（ZYTJ 050-2010）、《电梯用钢丝绳》（GB 8903-2005）、《电梯钢丝绳用钢丝》（YB/T 5198-2004）、《压实钢丝绳》（YB/T 4398-2014）、《钢丝绳安全使用和维护》（GB/T29086-2012）、《钢丝绳绳端-合成熔铸套接》（GB/T30588-2014）、《电梯门机用钢丝绳》（YB/T4251-2011）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厚的技术经验。与此同时，在与电梯、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在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厚的成果：

（1）公司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省级重要科技项目以及取得的重要产品成果认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名称	颁发部门
1	超高速电梯钢丝绳的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2	高层高速电梯钢丝绳	江苏省重点新产品	
3	超高速电梯用钢丝绳		
4	高强度阻旋转压实股钢丝绳		
5	高层高速电梯用钢丝绳		
6	高强度阻旋转压实股钢丝绳		
7	低伸长微旋转高速电梯用钢丝绳		
8	起重机伸缩臂用高承载压实股钢丝绳		
9	履带起重机用压实股钢丝绳		

10	高速电梯用低硬度高承载曳引钢丝绳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11	强耐磨多层股复合压实股钢丝绳		
12	高层高速电梯用剑麻芯钢丝绳		
13	微旋转高承载起重机用压实股钢丝绳		
14	高弹性模量电梯用剑麻芯钢丝绳		
15	起重机用高强度高承载压实股钢丝绳		
16	港口用高承载压实股钢丝绳		
17	旋挖机用高承载双压实钢丝绳		
18	高疲劳寿命的电梯用钢丝绳		
19	履带起重机用双压实钢丝绳		
20	高速电梯用金属芯钢丝绳		
21	吊重用填充式双压实钢丝绳		
22	高速电梯用混合钢芯钢丝绳		
23	旋挖机用高强度压实股钢丝绳	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	
24	10m/s 超高速电梯钢丝绳质量攻关	2014 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项目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高层高速电梯用钢丝绳	2012 年度江苏省优秀新产品优秀奖	
26	海洋工程专用对接式压实钢绳索具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技厅
27	一种集装箱防台风卸扣		
28	高强度伸缩牵引带		
29	一种吊装作业中用的双层圆筒外套		
30	一种吊装作业用压实股钢绳压接索具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117 项专利技术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钢丝绳热处理用的放线装置	发明	200910260351.5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	一种卧式预变形器	发明	200910259292.X	2009 年 12 月 17 日
3	一种压实股模拉辊压生产工艺及其装备	发明	201010204458.0	2010 年 6 月 21 日
4	一种中高速电梯用麻芯钢丝绳	发明	201010204456.1	2010 年 6 月 21 日
5	一种钢丝绳分割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010292049.0	2010 年 9 月 26 日
6	织带染色机	发明	200810088843.6	2008 年 4 月 1 日

7	一种起重机用高强度压实股钢丝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04450.4	2010 年 6 月 21 日
8	一种低强度钢丝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79111.2	2010 年 9 月 13 日
9	一种钢丝的连续式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1010288629.2	2010 年 9 月 21 日
10	一种电梯用钢丝绳旋转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010288626.9	2010 年 9 月 21 日
11	一种钢丝热处理用收线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10292050.3	2010 年 9 月 26 日
12	一种用于集装箱内回收废料的倾倒吊具	发明	200910038762.X	2009 年 4 月 20 日
13	吊篮用钢丝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59293.4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4	履带起重机用钢丝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59291.5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5	起重机伸缩臂用钢丝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59294.9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6	一种钢丝酸洗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010262462.2	2010 年 8 月 25 日
17	一种钢丝明火热处理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201010292051.8	2010 年 9 月 26 日
18	一种锁紧器	发明	201010001829.5	2010 年 1 月 14 日
19	一种双层圆筒吊带及其编织方法	发明	201010001830.8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	一种高层高速电梯用微旋转钢丝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16356.2	2010 年 10 月 22 日
21	电梯钢丝绳直径在线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10361175.1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2	电梯钢丝绳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10361164.3	2011 年 11 月 15 日

3、产品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特种钢丝绳和索具是下游整机的重要部件，对于下游整机产品的安全性至关重要，特别是电梯、煤矿等特种安全设备以及大型工程、海洋工程等高端设备，更对供应商提供的部件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

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先进的仪器和检测手段，对特种钢丝绳和索具的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卓越绩效管理体系，严格贯彻“我们的服务，您的安全”的服务理念。公司是江苏省标准化良好行为 4A 级企业，2014 年获得江苏省质量诚信 AA 级企业证书，子公司建峰索具被评为广东省标准化良好行为 4A 级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公司的钢丝绳产品通过多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公司的索具产品通过挪威船级社 DNV 型式认可、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以及多项船级社检验证书认证等。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2）产品协同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从事特种钢丝绳和索具业务的企业，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定制服务，充分发挥特种钢丝绳和索具产品间的协同效应。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通过特种钢丝绳和索具产品在技术上的互相促进，在一定程度上整合研发平台、研发设备，强化在钢丝绳实际使用工况、钢丝绳再加工要求上的研发投入。在生产方面，公司同时生产特种钢丝绳、索具两种产品，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生产的响应速度、产品性能的匹配程度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主要采用定制化模式的钢丝绳索具产品生产起重要推动作用；同时，相对减少了营销费用等支出，从而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在营销方面，特种钢丝绳和索具产品普遍应用于工程机械、煤炭石油开采、海洋工程等下游领域，在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上具有共通性，公司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产品谱系，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4、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专家型管理团队，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特种钢丝绳和索具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特种钢丝绳和索具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

才和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素质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的特种钢丝绳和索具行业都处于较快发展之中，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在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遇。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规模，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必须适时扩大产能，而目前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相应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与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全面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特种钢丝绳产品和索具产品两大类，具体包括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等，广泛应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煤矿、海洋工程、船舶、远洋打捞、物流仓储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钢丝绳工艺流程图

工位序号	操作				操作描述
	制造	移动	储存	检验	
1				◇	原材料检验
2			△		入库
3		○			领料
4	□				表面处理
5	□				粗拉
6	□				索氏体化处理
7	□				表面处理
8	□				拉拔
9				◇	机械性能检验
10	□				捻股
11	□				合绳
12				◇	试验
13			△		长尺入库
14		○			领料
15	□				分割
16	□				包装
17		○			发运

2、钢丝绳索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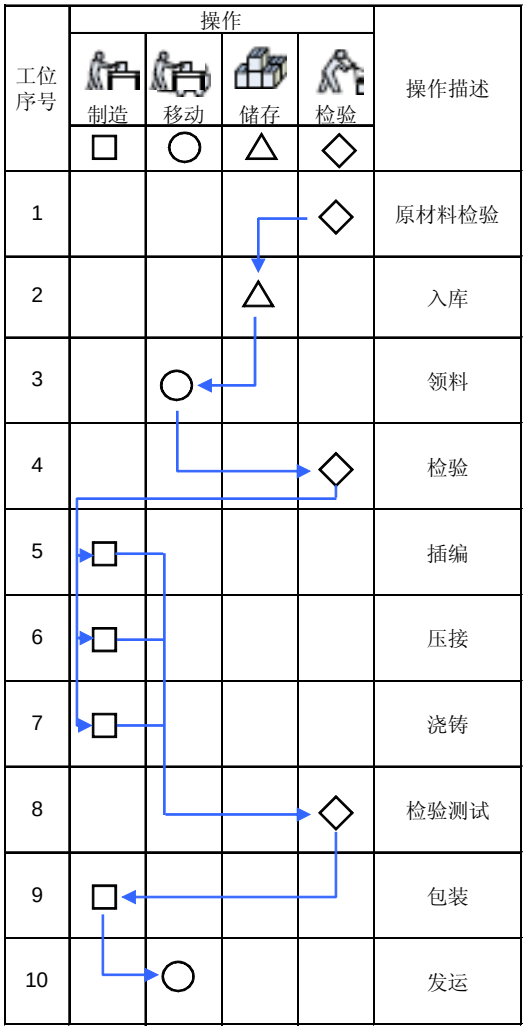

3、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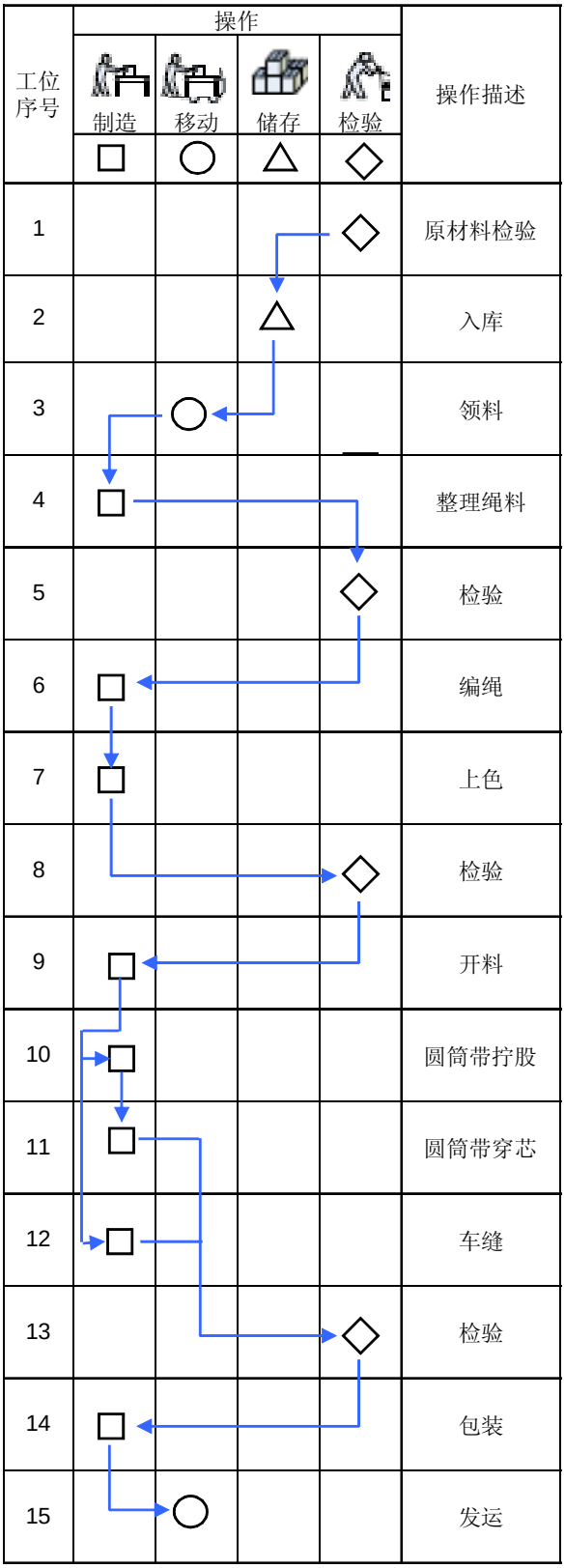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既有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线股、麻芯、钢丝绳、工业长丝等，主要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对于大宗原材料，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要量，按月度（或不定期）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供货；对于普通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实际需要量，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下达订单。

公司以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具体采购工作由制造部、技术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物流部共同负责，制造部下达采购计划，技术部下达采购要求，采购部负责落实，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检验，物流部负责仓储和库存管理。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由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制造部、技术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物流部及其它相关使用部门组成供方评审小组，对于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合格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定期对既有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和业绩评定，对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和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公司在钢丝绳产品生产过程中，对主要生产工序以自主生产为主，当加工能力不足时，部分通过质量可靠、合作基础良好的厂商进行委托加工。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外协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取得订单，根据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半成品外协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安排物流部控制半成品流转及成品库存；质量管理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下达的控制计划、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半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少部分产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由代理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沟通便捷的销售支持。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交易采用买断销售方式，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年度协议，约定代理商责任与义务、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框架条款，未约定特别的退换货条款。此外，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建峰赛福天，负责开拓香港市场，并承担部分海外销售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4,182.15	89.84%	54,033.72	88.95%	50,038.94	90.67%
代理销售模式	6,125.08	10.16%	6,714.79	11.05%	5,146.02	9.33%
合计	**60,307.23**	**100.00%**	**60,748.51**	**100.00%**	**55,184.96**	**100.00%**

在货款结算方面，直销模式下，除对少量客户采取预付款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外，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及合作时间长短、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回款周期，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信用期届满后客户支付货款；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向代理商提供一定的铺底货款额度，超过铺底货款额度的货款当月结清。

公司产品内销时，公司主要采取陆运、水运等方式向客户运输，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少量客户以自提方式提取货物。公司产品外销时，公司主要采取海运方式向客户运输，公司采取 FOB（离岸价）和 CIF（到岸价）两种模式，在 FOB 模式下，运输费用由海外客户承担；在 CIF 模式下，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建峰赛福天在香港地区销售时主要采取陆运方式并由其承担运输费用。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以及香港、巴西、澳大利亚、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及产销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4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29,500.00	38,261.75	129.70%	38,377.21	100.30%
起重用钢丝绳	9,000.00	6,047.37	67.19%	8,405.00	103.14%
钢丝绳索具	5,000.00	5,832.65	116.65%	5,918.82	101.48%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000.00	2,179.98	109.00%	2,152.46	98.74%
2013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28,000.00	37,617.04	134.35%	36,307.04	96.52%
起重用钢丝绳	9,000.00	6,843.16	76.04%	9,537.78	103.94%
钢丝绳索具	4,000.00	4,527.77	113.19%	4,740.12	104.69%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000.00	2,346.21	117.31%	2,233.59	95.20%
2012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25,000.00	31,182.10	124.73%	30,319.03	97.23%
起重用钢丝绳	9,000.00	7,817.54	86.86%	9,854.08	102.22%
钢丝绳索具	4,000.00	5,077.72	126.94%	4,771.80	93.98%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000.00	2,085.80	104.29%	2,066.96	99.10%

注 1：本表中起重用钢丝绳销量中包括公司销售的外购钢丝绳，因此，在产销率计算时产量数据包含用于销售的外购钢丝绳，2012 年至 2014 年，该等外购起重用钢丝绳数量为 1,822.40 吨、2,332.90 吨和 2,101.62 吨。

注 2：本表中起重用钢丝绳销量数据包含公司（母公司）销售给子公司建峰索具及建峰赛福天作为原材料自用于生产钢丝绳索具的部分，2012 年至 2014 年，该部分起重用钢丝绳数量为 2,076.14 吨、1,729.09 吨和 1,649.47 吨。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梯用钢丝绳	40,244.62	66.85%	39,069.36	64.52%	33,865.68	62.02%
起重用钢丝绳	5,379.37	8.94%	6,626.99	10.94%	6,919.37	12.67%
钢丝绳索具	7,805.53	12.97%	6,725.60	11.11%	6,625.57	12.13%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4,720.26	7.84%	5,120.59	8.46%	4,916.55	9.00%
配套件及其他	2,050.97	3.41%	3,009.29	4.97%	2,275.02	4.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0,200.75**	**100.00%**	**60,551.82**	**100.00%**	**54,602.19**	**100.00%**

（2）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	27,957.19	46.44%	29,430.88	48.60%	26,489.61	48.51%
华北区	7,716.11	12.82%	7,044.65	11.63%	7,797.60	14.28%
东北区	3,257.89	5.41%	4,617.82	7.63%	3,658.73	6.70%
华南区	8,080.64	13.42%	5,408.60	8.93%	4,962.65	9.09%
华中区	1,283.76	2.13%	1,636.90	2.70%	1,883.40	3.45%
西北区	407.05	0.68%	668.12	1.10%	448.95	0.82%
西南区	3,762.44	6.25%	4,161.77	6.87%	2,286.56	4.19%
境外	7,735.68	12.85%	7,583.09	12.52%	7,074.70	12.96%
合计	**60,200.75**	**100.00%**	**60,551.82**	**100.00%**	**54,602.19**	**100.00%**

3、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品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销售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销售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电梯用钢丝绳	38,377.21	10,486.59	36,307.04	10,760.82	30,319.03	11,169.78
起重用钢丝绳	6,755.53	7,962.92	7,808.69	8,486.69	7,777.94	8,896.15
钢丝绳索具	5,918.82	13,187.64	4,740.12	14,188.65	4,771.80	13,884.85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152.46	21,929.66	2,233.59	22,925.34	2,066.96	23,786.39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9,929.85	16.47%
	奥的斯集团	5,760.31	9.55%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4,637.29	7.69%
	无锡赛宏力钢绳有限公司	2,525.76	4.19%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9.17	3.08%
	合 计	**24,712.39**	**40.98%**
	总计	**60,307.23**	**100.00%**
2013 年度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0,396.64	17.11%
	奥的斯集团	8,154.26	13.42%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4,432.72	7.30%
	无锡赛宏力钢绳有限公司	2,778.34	4.5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91.87	4.27%
	合计	**28,353.82**	**46.67%**
	全年总计	**60,748.51**	**100.00%**
2012 年度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7,972.57	14.45%
	奥的斯集团	6,702.14	12.14%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4,500.32	8.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816.99	5.10%
	无锡赛宏力钢绳有限公司	2,096.17	3.80%
	合计	**24,088.19**	**43.65%**
	全年总计	**55,184.96**	**100.00%**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无锡赛宏力钢绳有限公司系钢丝绳代理商，代理销售公司的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产品，故向公司采购前述相关产品。无锡赛宏力钢绳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5、外销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14年度	Jeminex Brands and Operations Ptu Ltd	866.30	11.20%
	George Taylor Company Lifting Gear (Midlands)Limited	818.19	10.58%
	Elevadores Atlas Schindler S/A	737.73	9.54%
	Gunnebo Industrier AB	551.06	7.12%
	Tenaris Nkktubes	369.77	4.78%
	合 计	**3,343.06**	**43.22%**
	总计	**7,735.68**	**100.00%**
2013年度	Jeminex Brands and Operations Ptu Ltd	820.87	10.83%
	George Taylor Company Lifting Gear (Midlands)Limited	800.04	10.55%
	Gunnebo Industrier AB	610.61	8.05%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 Ltd.	456.38	6.02%
	Suministros Bezabala,S.A.	408.46	5.39%
	合计	**3,096.36**	**40.83%**
	全年总计	**7,583.09**	**100.00%**
2012年度	Jeminex Brands and Operations Pty Ltd	1,156.50	16.35%
	George Taylor Company Lifting Gear (Midlands)Limited	727.59	10.28%
	Gunnebo Industrier AB	652.06	9.22%
	Chung Kong Marine Engineering Ltd.	464.95	6.57%
	Suministros Bezabala,S.A.	398.98	5.64%
	合计	**3,400.09**	**48.06%**
	全年总计	**7,074.70**	**100.00%**

6、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36.68	0.06%	42.04	0.07%	49.47	0.09%
营业收入	**60,307.23**	**100.00%**	**60,748.51**	**100.00%**	**55,18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很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发生退换货主要是由于个别订单错配、包装问题、尺寸误差等原因所致。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线股、麻芯、工业长丝、钢丝绳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线股	11,496.83	29.99%
2	线材	6,644.93	17.33%
3	麻芯	5,822.62	15.19%
4	钢丝绳	2,020.17	5.27%
5	工业长丝	1,997.31	5.21%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线股	12,300.18	31.45%
2	线材	7,291.12	18.64%
3	麻芯	5,593.08	14.30%
4	工业长丝	2,245.77	5.74%
5	钢丝绳	1,435.82	3.67%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线股	9,605.73	27.79%
2	线材	7,841.40	22.68%
3	麻芯	4,644.11	13.44%
4	工业长丝	1,821.05	5.27%
5	钢丝绳	1,190.82	3.44%

注：钢丝绳主要系子公司建峰索具生产钢丝绳索具而外购的部分原材料。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燃气及蒸汽，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原材料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线股	6,308.07	6,610.35	6,864.39
线材	2,989.33	3,342.13	3,699.85
麻芯	17,335.07	16,482.26	16,439.65
工业长丝	11,335.23	12,115.17	12,234.37
钢丝绳	6,675.95	7,123.28	7,263.15

（2）能源

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元/度）	0.68	0.68	0.67
水（元/吨）	3.76	3.79	3.73
天然气（元/M^3）	3.53	3.27	3.11
液化气（元/NM^3）	-	-	19.89
蒸汽（元/吨）	168.23	173.30	194.99

注：子公司建峰索具自 2012 年 4 月起燃气耗用由液化石油气调整为天然气。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所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成本合计	原材料	原材料占比	能源	能源占比
2014 年度	45,287.22	36,220.31	79.98%	1,710.55	3.78%
2013 年度	45,648.33	36,781.65	80.58%	1,719.55	3.77%
2012 年度	40,941.93	33,429.87	81.65%	1,721.90	4.21%

4、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596.30	17.21%

	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	6,296.20	16.42%
	南通市通州区大达麻纺织有限公司	5,359.17	13.98%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	4,121.67	10.75%
	南通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9.32	4.43%
	合 计	**24,072.66**	**62.80%**
	全年总计	**38,334.67**	**100.00%**
2013 年度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215.82	18.45%
	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	5,998.27	15.34%
	南通市通州区大达麻纺织有限公司	5,100.59	13.04%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	3,577.07	9.15%
	南通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14.58	4.38%
	合计	**23,606.34**	**60.36%**
	全年总计	**39,111.69**	**100.00%**
2012 年度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350.53	15.47%
	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	4,810.17	13.92%
	南通市通州区大达麻纺织有限公司	4,173.82	12.07%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	1,841.55	5.33%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833.86	5.31%
	合计	**18,009.93**	**52.10%**
	全年总计	**34,566.81**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处于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转，部分生产环节需通过外协方式以解决产能瓶颈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生产需要和技术要求为公司加工线股、钢丝、钢丝绳等，故向公司销售前述相关产品。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耗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1）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单位：吨

产品	主要原材料[注 2]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消耗总量	单位消耗[注 1]	产量	消耗总量	单位消耗	产量	消耗总量	单位消耗
电梯用钢丝绳	线材	38,261.75	16,540.68	0.92	37,617.04	14,590.54	0.91	31,182.10	12,784.66	0.92
	线股		18,127.66			18,965.37			14,343.77	
	钢丝		714.87			662.49			1,559.11	
	麻芯		3,234.43	0.08		3,012.64	0.08		2,494.57	0.08
起重用钢丝绳	线材	8,915.46	7,607.34	0.99	9,176.06	6,764.54	0.99	9,639.94	7,819.15	0.99
	钢丝绳		1,218.62			2,332.90			1,772.06	
钢丝绳索具	钢丝绳	5,832.65	5,132.76	0.88	4,527.77	4,032.83	0.89	5,077.72	4,712.62	0.93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工业长丝	2,179.98	1,427.88	0.65	2,346.21	1,613.37	0.69	2,085.80	1,339.01	0.64

注1：单位消耗=消耗总量÷产量

注2：公司主要原材料线股、钢丝均由线材（钢材）加工而成，为整体反映电梯用钢丝绳产品钢材耗用情况，故将单位线材、线股、外购钢丝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随着其产量的变动而变动，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较为稳定，没有明显波动。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①钢丝绳产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母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水、蒸汽等，其中水、蒸汽主要为办公及生活使用。钢丝绳产品的生产主要与电和天然气的耗用较为相关，报告期内，钢丝绳产品主要能源耗用与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吨)	消耗总量	单位消耗	产量(吨)	消耗总量	单位消耗	产量(吨)	消耗总量	单位消耗
电（度）	电梯用钢丝绳	38,261.75	18,558,720.00	393.38	37,617.04	18,316,800.00	391.44	31,182.10	20,460,600.00	501.21
	起重用钢丝绳	8,915.46			9,176.06			9,639.94		
天然气（立方米）	电梯用钢丝绳	38,261.75	556,198.00	11.79	37,617.04	660,273.00	14.11	31,182.10	1,085,726.00	26.60
	起重用钢丝绳	8,915.46			9,176.06			9,639.94		

注：单位消耗=消耗总量÷产量

2013年，公司钢丝绳产品用电单耗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用电耗用主要在拉丝环节，一方面公司当年对生产流程进行调整，增加了拉丝环节的委托加工规模，拉丝环节委托加工费由上年度的123.64万元增加至1,384.08万元，从而减少了公司自行拉丝环节的规模，致使耗电量下降；另一方面系当期公司对主要拉丝生产设备进行更换升级，新设备的单位电耗相对较低，使得单位产量的电耗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钢丝绳产品的用电消耗与生产安排及设备配置情况相一致，用电单耗变动具有合理性。

2013年，公司钢丝绳产品天然气耗用单耗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天然气耗用主要在拉丝相关环节，如上所述，公司当年增加了拉丝环节的委托加工规模，减少了自行拉丝环节的规模，致使天然气耗用量下降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钢丝绳产品的天然气消耗与生产安排情况相一致，天然气单耗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索具产品能源耗用情况

子公司建峰索具耗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水、液化石油气等，其中水主要为办公及生活使用。公司索具产品的生产主要与电和天然气的耗用较为相关，报告期内，索具产品主要能源耗用与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吨)	消耗总量(吨)	单位消耗	产量(吨)	消耗总量(吨)	单位消耗	产量(吨)	消耗总量(吨)	单位消耗
电（度）	钢丝绳索具	5,832.65	686,920.00	85.73	4,527.77	625,095.00	90.94	5,077.72	551,632.00	77.01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179.98			2,346.21			2,085.80		
天然气（立方米）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179.98	81,839.00	37.54	2,346.21	88,518.00	37.73	2,085.80	49,728.00	-
									8,792.00	[注 1]

注1：建峰索具自2012年4月起燃气耗用由液化石油气调整为天然气，2012年1-4月液化石油气耗用量为8,792.00 NM^3，2012年天然气耗用为49,728.00立方米。

注2：单位消耗=消耗总量÷产量

公司索具产品用电以合成纤维吊装带的耗用为主，钢丝绳索具用电影响相对较小。2013年，公司索具产品用电单耗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当年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量2,346.21吨，较上年增加12.48%，而索具产品总产量较上年减少了

4.04%，使得单位消耗量上升较多。2014年，公司索具产品用电单耗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量2,179.98吨，较上年减少7.08%，使得单位消耗量有所下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索具产品的用电消耗与主要产品合成纤维吊装带的产量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索具产品的天然气消耗与产品产量较为匹配。

6、委托加工情况

（1）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委托加工内容、加工数量、金额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委托加工企业的委托加工内容、加工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重
2014年度	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	线股	11,989.15	5,896.66	38.36%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	钢丝、线股、钢丝绳	14,965.88	3,903.64	25.39%
	南通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线股、钢丝绳	2,647.55	1,699.33	11.05%
	南通贝斯特钢丝有限公司	线股	1,611.65	948.91	6.17%
	南通山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股	1,112.48	755.58	4.91%
	前五名合计	-	32,326.71	13,204.09	85.89%
2013年度	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	线股	11,255.14	5,584.35	34.34%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	钢丝、线股、钢丝绳	13,834.05	3,576.83	22.00%
	南通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线股、钢丝绳	2,566.65	1,714.58	10.54%
	南通腾龙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线股	2,229.34	1,414.72	8.70%
	南通博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线股	1,843.81	1,167.57	7.18%
	前五名合计	-	31,728.99	13,458.06	82.76%
2012年度	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	线股	8,691.07	4,436.58	35.62%
	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	线股、钢丝绳	2,913.12	1,841.55	14.78%
	南通神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线股、钢丝绳	4,355.10	1,463.85	11.75%
	南通腾龙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线股	1,886.83	1,085.29	8.71%

序号	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比重
	南通神威钢绳有限公司	线股、钢丝绳	1,378.52	967.65	7.77%
	前五名合计	-	19,224.64	9,794.91	78.64%

注：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外协采购（包工包料）和外协加工（包工不包料）两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占产量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钢丝（半成品丝）、钢丝（成品丝）、线股等加工工序以及少量成品钢丝绳的委托加工，主要包括外协采购（包工包料）和外协加工（包工不包料）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各类委托加工的采购情况及占其同一生产工序的产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内容	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占该生产工序产量比例	数量	占该生产工序产量比例	数量	占该生产工序产量比例
钢丝（半成品丝）	外协加工	11,695.15	51.95%	10,487.88	46.16%	4,053.14	19.23%
钢丝（成品丝）	外协采购	714.87	3.18%	639.42	2.81%	1,403.93	6.66%
线股	外协采购	18,224.89	42.79%	18,607.47	46.30%	13,993.55	39.18%
	外协加工	4,888.30	11.48%	4,603.39	11.46%	3,852.97	10.79%
钢丝绳	外协采购	1,218.62	2.68%	2,332.90	4.99%	1,822.40	4.46%

（3）委托加工产品和自主生产产品单位成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最终生产的钢丝绳产品与采取自主生产方式最终生产的钢丝绳产品的单位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的钢丝绳产品的单位成本	采取自主生产方式生产的钢丝绳产品的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差异
2014 年度	8,180.00	7,719.14	460.85
2013 年度	8,483.04	7,992.60	490.44
2012 年度	8,721.26	8,217.93	503.32

注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线股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的比例约为75%，因此以采用外协采购线股最终生产的钢丝绳单位成本作为委托加工生产产品单位成本，其他钢丝绳单位成本作为自主生产产品单位成本来进行比较。

注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线股均用于电梯用钢丝绳的生产，本表中钢丝绳产品系指电梯用钢丝绳。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最终生产的钢丝绳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采取自主生产方式最终生产的钢丝绳产品的单位成本较分别高出503.32元/吨、490.44元/吨和460.85元/吨，采用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最终生产的钢丝绳产品高于采取自主生产方式最终生产的钢丝绳产品的单位成本的6%左右，单位成本有所差异，主要系因外协采购的价格中包含委托加工方的合理利润，因此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最终生产的钢丝绳产品略高于采取自主生产方式最终生产的钢丝绳产品的单位成本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先进程度
1	捻股机	台	59	8-14	国内先进
2	成绳机	台	21	8-13	国内先进
3	旋锻机	台	3	6-14	国内先进
4	分绳机	台	27	9-15	国内先进
5	钢丝绳试验机	台	9	4-9	国内先进
6	拉力试验机	台	9	4-11	国内先进
7	材料试验机	台	15	4-9	国内先进
8	水箱拉丝机	台	62	9-15	国内先进
9	直进式拉丝机	台	9	11-15	国内先进

10	织带机	台	74	1-10	国内先进
11	着色机	台	2	6-8	国内先进
12	开料机	台	3	4-5	国内先进
13	电脑衣车	台	38	1-9	国内先进
14	缝纫机	台	31	2-9	国内先进
15	圆筒机	台	7	1-8	国内先进
16	制股机	台	8	1-9	国内先进
17	包装/打包机	台	16	2-9	国内先进
18	自动定长断料机	台	2	8	国内先进
19	压力机	台	9	3-9	国内先进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4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12564 号	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36,092.69	江苏赛福天	自建
2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12525 号	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3,513.83	江苏赛福天	自建
3	粤房地权证穗字 0510007880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8 号	15,690.77	建峰索具	自建
4	粤房地权证穗字 0550008575 号	广州开发区贤堂路 6 号之一	11,944.97	建峰索具	自建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5055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工业	57,108.70	2056.12.10	江苏赛福天	出让
2	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7364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工业	44,405.00	2062.05.30	江苏赛福天	出让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7880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8 号	工业	13,616.00	2054.07.02	建峰索具	出让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8575 号	广州开发区贤堂路 6 号之一	工业	10,218.00	2058.03.12	建峰索具	出让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158870	第 6 类	2013.03.01-2023.02.28	江苏赛福天
2		1717570	第 6 类	2012.02.21-2022.02.20	江苏赛福天
3	塞福天	8774185	第 6 类	2011.11.07-2021.11.06	江苏赛福天
4	赛福田	8774288	第 6 类	2011.11.07-2021.11.06	江苏赛福天
5	赛伏天	8774402	第 6 类	2011.11.07-2021.11.06	江苏赛福天
6	大立	8774778	第 6 类	2011.11.14-2021.11.13	江苏赛福天
7	SFT	8774670	第 6 类	2011.11.28-2021.11.27	江苏赛福天
8	达力	8774821	第 6 类	2012.01.21-2022.01.20	江苏赛福天
9	Def Load	9908169	第 6 类	2012.11.07-2022.11.06	江苏赛福天
10	赛福天	11800683	第 6 类	2014.05.07-2024.05.06	江苏赛福天
11	赛福天	8787565	第 22 类	2011.11.14-2021.11.13	江苏赛福天
12	Def Load	9908234	第 22 类	2012.11.07-2022.11.06	江苏赛福天
13	赛福天	11813087	第 22 类	2014.05.07-2024.05.06	江苏赛福天
14	Def Load	9908287	第 35 类	2012.11.07-2022.11.06	江苏赛福天
15	赛福天	11821672	第 35 类	2014.05.14-2024.05.13	江苏赛福天
16		301714699	HK-第 6 类	2010.09.14-2020.09.13	江苏赛福天

17		301714707	HK-第 6 类	2010.09.14-2020.09.13	江苏赛福天
18		1149221	澳大利亚-第 6 类	2012.12.21-2022.12.21	江苏赛福天
19		1149221	日本-第 6 类	2012.12.21-2022.12.21	江苏赛福天
20		1149221	韩国-第 6/22/35 类	2012.12.21-2022.12.21	江苏赛福天
21		1149221	新加坡-第 6 类	2012.12.21-2022.12.21	江苏赛福天
22		1149221	欧盟-第 6/22/35 类	2012.12.21-2022.12.21	江苏赛福天
23		1149221	俄罗斯-第 6/22/35 类	2012.12.21-2022.12.21	江苏赛福天
24		1149221	土耳其-第 6/22/35 类	2012.12.21-2022.12.21	江苏赛福天
25		1149221	美国-第 6 类	2012.12.21-2022.12.21	江苏赛福天
26		1406344	第 6 类	2010.06.07-2020.06.06	建峰索具
27		7374245	第 6 类	2010.12.28-2020.12.27	建峰索具
28		7374247	第 6 类	2010.12.28-2020.12.27	建峰索具
29		7374251	第 6 类	2012.01.21-2022.01.20	建峰索具
30		7504996	第 7 类	2011.01.07-2021.01.06	建峰索具

31	JF 建 峰	7504997	第 7 类	2011.01.07-2021.01.06	建峰索具
32	JF 建 峰	7374250	第 22 类	2010.12.21-2020.12.20	建峰索具
33	JIAN FENG	7374246	第 22 类	2011.01.07-2021.01.06	建峰索具
34	JF 建 峰	7374252	第 35 类	2010.12.28-2020.12.27	建峰索具
35	建 峰	7374253	第 35 类	2011.01.21-2021.01.20	建峰索具

注：公司对“赛福天”进行了第 1 类至 45 类商标注册，其中 6、22、35 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钢丝绳热处理用的放线装置	发明	200910260351.5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江苏赛福天
2	一种卧式预变形器	发明	200910259292.X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赛福天
3	一种压实股模拉辊压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发明	201010204458.0	2010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4	一种中高速电梯用剑麻芯钢丝绳	发明	201010204456.1	2010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5	一种钢丝绳分割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010292049.0	2010 年 9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6	一种起重机用高强度压实股钢丝绳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04450.4	2010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7	一种低强度钢丝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79111.2	2010 年 9 月 13 日	江苏赛福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8	一种钢丝的连续式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1010288629.2	2010 年 9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9	一种电梯用钢丝绳旋转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010288626.9	2010 年 9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10	一种钢丝热处理用收线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10292050.3	2010 年 9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11	吊篮用钢丝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59293.4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赛福天
12	履带起重机用钢丝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59291.5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赛福天
13	起重机伸缩臂用钢丝绳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59294.9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赛福天
14	一种钢丝酸洗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010262462.2	2010 年 8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15	一种钢丝明火热处理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201010292051.8	2010 年 9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16	一种高层高速电梯用微旋转钢丝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16356.2	2010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赛福天
17	电梯钢丝绳直径在线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10361175.1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江苏赛福天
18	电梯钢丝绳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10361164.3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江苏赛福天
19	一种旋挖机用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0920293279.1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江苏赛福天
20	履带起重机用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0920274748.5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赛福天
21	起重机伸缩臂用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0920274751.7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赛福天
22	一种盘条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9950.3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23	高速电梯用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153040.7	2010 年 4 月 8 日	江苏赛福天
24	家用小型电梯用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153038.X	2010 年 4 月 8 日	江苏赛福天
25	一种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03882.9	2010 年 5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26	一种钢丝绳烧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03891.8	2010 年 5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27	一种多层股复合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231040.4	2010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28	一种电梯用伸长和旋转性能俱佳的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231039.1	2010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29	一种钢丝表面磷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504227.7	2010 年 8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30	压实股钢丝绳制备的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13923.4	2010 年 8 月 31 日	江苏赛福天
31	一种连续式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538078.6	2010 年 9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32	一种电梯用高弹性模量剑麻芯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538106.4	2010 年 9 月 21 日	江苏赛福天
33	一种微旋转高承载起重机用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542078.3	2010 年 9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34	一种无机房电梯用曳引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556235.6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江苏赛福天
35	一种高层高速电梯用 9 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572723.6	2010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赛福天
36	一种吊重用高承载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575155.5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37	一种电梯用钢丝绳伸长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77290.3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38	一种混捻剑麻芯	实用新型	201020577293.7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39	一种四股结构剑麻芯	实用新型	201020577294.1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40	一种钢丝绳用剑麻芯	实用新型	201020577297.5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41	一种高层高速电梯用 9 股填充式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020577299.4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42	一种高支撑力剑麻芯	实用新型	201020577292.2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43	一种高线密度剑麻芯	实用新型	201020577241.X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44	一种直径均匀性佳的剑麻芯	实用新型	201020577148.9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45	一种高速电梯钢丝绳用剑麻芯	实用新型	201020577298.X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46	一种钢丝的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08031.2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江苏赛福天
47	铅浴池的冷却及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08029.5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江苏赛福天
48	一种钢丝在线直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0930.6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49	一种钢丝绳在线直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2666.X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50	一种高速电梯用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0724.5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1	港口用填塑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2620.8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2	一种超高速电梯用 10 股平行捻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1176.8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3	一种载重电梯用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2618.0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4	吊重用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2619.5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5	吊重用填充式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1178.7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6	一种起重机用高承载双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1025.2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7	一种用于钢丝表面处理的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2667.4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8	吊重用填充式双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1177.2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59	吊装用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2573.7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60	一种多层股填塑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0722.6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61	吊重用填充式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2583.0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62	一种载重电梯用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0925.5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赛福天
63	一种钢丝表面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13898.7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64	一种吊装用双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14218.3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赛福天
65	一种回用水废渣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6590.8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江苏赛福天
66	起重机用双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37.1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67	一种旋挖机用双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47.5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68	耐磨性直径均匀性俱佳的电梯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54.5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69	可绕性承载力俱佳的电梯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74.2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70	一种电梯用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51.1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71	一种港口用高承载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49.4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72	一种港口用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36.7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73	平衡性可绕性俱佳的电梯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50.7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74	塔吊用高承载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2339.0	2011 年 11 月 4 日	江苏赛福天
75	高层高速电梯用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38927.5	2011 年 11 月 9 日	江苏赛福天
76	钢丝绳股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38879.X	2011 年 11 月 9 日	江苏赛福天
77	安全型捻股捻绳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438952.3	2011 年 11 月 9 日	江苏赛福天
78	电梯钢丝绳的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38880.2	2011 年 11 月 9 日	江苏赛福天
79	一种平行捻双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94216.X	2011 年 12 月 2 日	江苏赛福天
80	电梯用混合钢芯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94241.8	2011 年 12 月 2 日	江苏赛福天
81	一种电梯用高耐磨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94244.1	2011 年 12 月 2 日	江苏赛福天
82	一种电梯用金属芯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94219.3	2011 年 12 月 2 日	江苏赛福天
83	一种吊装用平行捻压实股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94268.7	2011 年 12 月 2 日	江苏赛福天
84	一种平行捻压实钢丝绳	实用新型	201120494262.X	2011 年 12 月 2 日	江苏赛福天
85	织带染色机	发明	200810088843.6	2008 年 4 月 1 日	建峰索具
86	一种用于集装箱内回收废料的倾倒吊具	发明	200910038762.X	2009 年 4 月 20 日	建峰索具
87	一种锁紧器	发明	201010001829.5	2010 年 1 月 14 日	建峰索具
88	一种双层圆筒吊带及其编织方法	发明	201010001830.8	2010 年 1 月 14 日	建峰索具
89	织带的差动拉延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003860.0	2008 年 2 月 29 日	建峰索具
90	织带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03861.5	2008 年 2 月 29 日	建峰索具
91	气动阻尼开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107160.6	2008 年 4 月 7 日	建峰索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92	自动定距料长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106934.3	2008 年 4 月 11 日	建峰索具
93	集装箱专用紧固钩	实用新型	200820118208.3	2008 年 5 月 27 日	建峰索具
94	高强度伸缩牵引带	实用新型	200920054923.X	2009 年 4 月 20 日	建峰索具
95	多眼扁平吊带	实用新型	200920058006.9	2009 年 6 月 9 日	建峰索具
96	一种吊装作业中用的双层圆筒外套	实用新型	201020001817.8	2010 年 1 月 14 日	建峰索具
97	一种环形圆筒吊装带	实用新型	201020181517.2	2010 年 4 月 29 日	建峰索具
98	一种集装箱防台风卸扣	实用新型	201020608581.4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建峰索具
99	用于测量起重机滑轮轮槽的专用量规	实用新型	201020622176.8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建峰索具
100	一种高扬程吊装用压实股钢绳压接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1162.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01	一种吊装用压实股钢绳浇铸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2208.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02	宽体环形圆筒吊装带	实用新型	201220138322.9	2012 年 4 月 5 日	建峰索具
103	一种耐磨性和承载力俱佳的纤维绳	实用新型	201120571884.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04	一种高承载压实股钢绳压接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020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05	一种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绳	实用新型	201120571007.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06	一种吊装用压实股钢绳压接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1161.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07	一种港口吊装用压实股钢绳压接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1164.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08	一种吊装用压实股钢绳铰接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1318.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09	一种多层股压实股钢绳铰接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1470.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10	一种港口吊装用压实股钢绳浇铸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1591.X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11	一种高承载压实股钢绳浇铸索具	实用新型	201120571758.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12	安全带	实用新型	201320056631.6	2013 年 1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13	安全带装置及其缓冲器	实用新型	201320057426.1	2013 年 1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114	集装箱专用紧固钩	外观设计	200730047918.2	2007 年 2 月 8 日	建峰索具
115	卸扣	外观设计	201030001807.X	2010 年 1 月 14 日	建峰索具
116	卸扣（黄色扇形销子）	外观设计	201030137661.1	2010 年 4 月 7 日	建峰索具
117	安全带	外观设计	201330030925.7	2013 年 1 月 31 日	建峰索具

七、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技术所处于阶段
特种钢丝绳	1	拉丝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钢丝索氏体化处理技术	
	3	钢丝硬度控制技术	
	4	钢丝绳股张力监测技术	
	5	钢丝绳预张拉技术	
	6	钢丝绳内应力控制技术	
	7	钢丝绳表面划线技术	
	8	钢丝股挤压变形技术	
	9	钢丝绳锻打变形技术	
钢丝绳索具	1	钢丝绳索具压接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钢丝绳索具浇铸技术	
	3	浇铸索节预热技术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1	扁平吊带纺织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吊带染色延伸控制技术	
	3	圆筒吊带护套缝制技术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捻股机、捻绳机的张	自主研发	对捻股机、捻绳机上的各钢丝或股的轴进行张	国内领先

力控制		力控制，保证捻制的股平整及各钢丝在股中受力均匀。	
预张拉工艺	自主研发	在合绳时或合绳后，采用适当的工艺对钢丝绳进行在线或离线预张拉，消除捻制不当的影响。	国内领先
电梯用钢丝绳的划线	自主研发	在电梯用钢丝绳的一面划一条直线，为钢丝绳的安装、使用提供便利。	国内领先
钢丝硬度的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制定一套严密的工艺控制钢丝的硬度，使其在一定的范围波动。	国内领先
压实股钢丝绳的生产过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从原材料到钢丝绳的整个生产工艺的设计和生产过程的控制，有效的保证压实股钢丝绳的破断拉力和产品的使用寿命。	国内领先
大规格钢丝绳索具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使用插编、压制、浇铸等制造工艺，制造大规格及超大规格钢丝绳索具，并保证钢丝绳索具制造后的抗拉强度不低于 95%钢丝绳强度。	国内领先
钢丝绳浇铸索具用索节高频预热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磁场加热技术，对钢丝绳索具用索节进行预热，该种预热技术节能环保，并且预热均匀，保证钢丝绳浇铸后，强度保持在原钢丝绳强度的 95%以上。	国内领先
大吨位纤维圆筒吊装带索具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分子聚乙烯聚酯纤维，使用特定的芯材编织技术和护套缝制技术，制造高承载大吨位的纤维吊装带索具，广泛用于海洋工程及大吨位吊装工程。	国内领先

（三）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超高速电梯钢丝绳的研发	本项目产品采用特制的绳芯，并在捻绳生产的过程中，对钢丝绳直径和每股张力进行在线控制，保证了钢丝绳的直径均匀性，解决钢丝绳的直径均匀性不好、伸长率高、应力大、润滑效果不理想等难题，提高了钢丝绳的疲劳寿命，替代同类进口钢丝绳的使用。	中试
起重钢丝绳可绕性和抗挤压性研究	本项目研究的课题是目前钢丝绳行业的空白，旨在通过引入钢丝绳可绕性和抗挤压性能的指标，研发出两种性能的测试方法并规范，以进口钢丝绳的实物性能为目标，通过工艺、工装的改进，达到进口钢丝绳实物的可绕性和抗挤压性。	小试
钢绳无露头叉编索具研发	关于叉编索具，按照现行标准，GB/T16271-2009，由于其现行的工艺所决定，在叉编固接位置不可避免的有绳股露出现象，致在其使用过程中，其绳股露出部分钢丝	小试

	经常发生伤手问题，此缺陷也导致此类叉编索具产品在市场的应用受到限制。 本项目研发可有效解决叉编索具露头问题缺陷，较好的拓展了此类常规产品的用途，从生产工艺的改变出发，解决此类产品的缺陷问题。	
低延伸圆筒带的研发	吊装活动中经常会用到精确吊装，对吊具的低延伸率有很高的要求，常规的吊装带破断延伸率 14%-16%，工作负荷下的延伸率 5%-10%，达不到精确吊装特别是组合索具的精确吊装要求。 现考虑在生产时，对吊装带进行预拉伸，以减少延伸率。根据具体的实际使用长度，减去通过计算吊装带预拉延后的延伸长度，来生产圆筒带。生产出来的圆筒带进行预拉伸，达到长度要求，并且减少吊装时圆筒带延伸带来的操作不便 。	小试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2,372.56	2,182.87	1,886.94
营业收入	60,307.23	60,748.51	55,184.96
占比	3.93%	3.59%	3.42%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及子公司建峰索具分别设有研发中心，其中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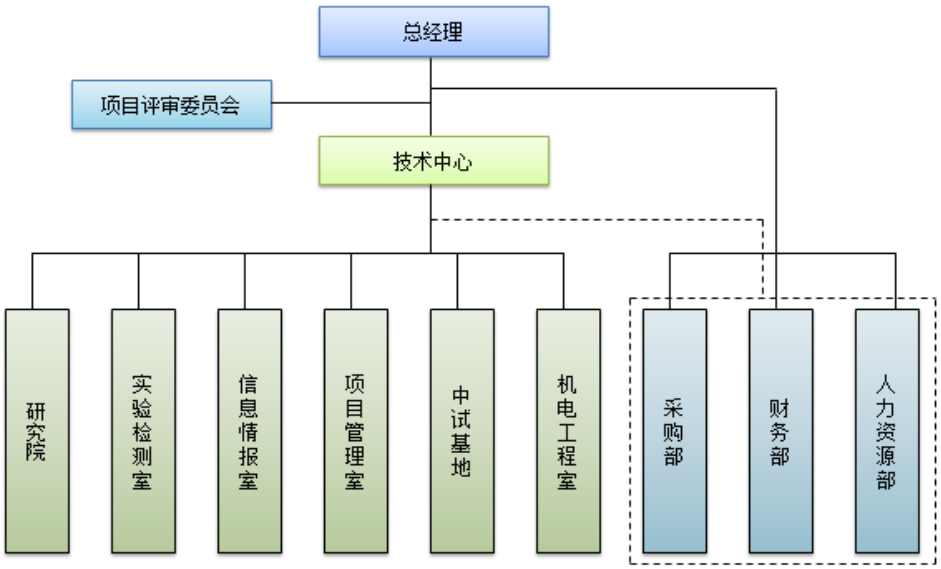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研究院	从事钢丝绳相关产品数据研发分析。
2	实验检测室	负责物理、化学、机械性能的检测；受研发分析室的委托，对与研究相关的产品做试样制备、性能检验和分析，设备对科研人员开放服务。
3	信息情报室	从事信息情报的搜集整理和编译、研究院信息发送、网页管理和维护。与多家信息机构建立联系，共享信息，提供网上查阅；为科研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制作、更新和维护研究院网页，及时发送科研信息和成果推广信息。接受科研人员委托，进行某一专题的信息搜集编译工作。
4	项目管理室	负责研究项目的征集汇总，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评审，项目进程管理，项目中期评审，项目成果评审，研究开发项目的合作联络、洽谈，研究成果的转化推广等。
5	中试基地	负责实验室成果的中间工业化试验，中试基地的工作由某个项目的实验室与中试基地联合进行。实验室负责中试工艺路线的确定、设备选型、试验过程；中试基地负责中试工程的建设和调试、改造。
6	机电工程室	负责实验、检验设备的安装维修。对研究院的所有设施提供维修服务，重点是实验室的实验设备，检测室的检验设备。对科技含量较高，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服务的，委托生产厂家修理或委托专业维修机构修理。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特种钢丝绳以及索具行业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另一方面，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对于技术信息的保密，公司按国家对密级的统一规定进行管理，技术信息资料的保密由总工程师决定，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本公司有关技术方面的经验、成果时，稿件由总工程师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立足现有市场、现有产品，结合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加对新产品、替代产品的研发投入，引导产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立足现有生产，以现有生产暴露的质量控制缺陷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为牵引，对现有技术进行攻关创新，带动产品质量的提升和生产消耗的下降。

（1）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主要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或是替代产品进行研发，并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公司高管层组织评审会每年对研发人员或是研发团队产出的成果实施评价和奖励，并把结果计入研发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从而促进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不断的推动新产品的更新。

（2）技术攻关

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对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难题或是质量控制缺陷进行技术攻关，实行每年下达攻关计划，责任到人，年中、年末两次进行攻关总结，年末由公司组织评审会统一对年度的攻关项目进行效果评价，分层次打分，并根据打分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和惩罚，并把结果计入技术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的增加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紧贴市场发展的脉络，紧跟国际先进水平的脚步，重视新产品、替代产品的开发和现有技术的创新，以新产品、替代产品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来提高产品的单位售价，以现生产的攻关、创新以及技术改造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真正的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承袭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50 余年的技术经验积累，长期专注于特种钢丝绳与索具领域的研发，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曾主导或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储蓄了丰厚的技术经验沉淀。与此同时，在与电梯、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是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承担单位，并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正在承担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拥有 18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3 项江苏省重点新产品、1 项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5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1 项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专利证书 117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了建峰赛福天，负责香港地区的经营和市场开拓，并承担部分海外其他地区销售职能。目前，建峰赛福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170.00 万港元，其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建峰赛福天”。

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公司及子公司建峰索具均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标准

（1）通用质量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执行的主要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
1	电梯用钢丝绳	GB 8903-2005
2	一般用途钢丝绳	GB/T 20118-2006
3	重要用途钢丝绳	GB 8918-2006
4	粗直径钢丝绳	GB/T 20067-2006
5	起重机用钢丝绳	GB/T 5972-2009
6	操纵用钢丝绳	GB/T 14451-2008
7	不锈钢丝绳	GB/T 9944-2002
8	压实钢丝绳	YB/T 4398-2014

9	钢丝绳吊索—插编索扣	GB/T 16271-2009
10	一般用途合成纤维圆形吊装带	JB/T 8521.2-2007
11	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	JB/T 8521.2-2007
12	一般起重用锻造卸扣 D 形卸扣和弓形卸扣	JB 8112-1999
13	钢丝绳铝合金压接索具	GB/T 6946-2008
14	一般用途钢丝绳吊索	GB/T 16762-2009
15	M（4）S（6）和 T（8）级焊接吊链	GB/T 20652-2006
16	无极环形索具和钢缆铰接索具	GB/T 5973-2006
17	港口装卸用纤维绳吊索	GB/T 14737-2009
18	港口装卸链式吊索	GB/T 14737-2009
19	港口装卸用吊索	GB/T 14735-2009
20	港口装卸用吊环	GB/T 14736-2009
21	钢丝绳绳端-合成熔铸套接	GB/T30588-2014
22	电梯门机用钢丝绳	YB/T4251-2011

（2）企业质量标准

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企业质量标准，并执行客户特殊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
1	多层压实股钢丝绳	Q/320205 KABW01-2012
2	高层高速电梯用钢丝绳	Q/320205 KABW02-2012
3	钢丝绳	Q/320205 KABW03-2012
4	电梯钢丝绳用钢丝	Qn/SFT01-2006
5	重要用途钢丝绳	Qn/SFT03-2006
6	制绳用钢丝	Qn/XGS01-1999
7	电梯钢丝绳用拉拔钢丝—技术条件	ISO4101—1983
8	电梯用钢丝绳—最低要求	ISO4344（E）2004
9	钢丝和钢丝制品—钢丝绳用钢丝（部分 1）	EN10264-1:2002
10	钢丝和钢丝制品—钢丝绳用钢丝（部分 2）	EN10264-2:2002
11	钢丝绳—安全（部分 4：一般提升用钢丝绳）	EN12385-4:2002
12	钢丝绳—安全（部分 5：电梯用钢丝绳）	EN12385-5:2002
13	电梯用钢丝绳专用标准	ENG00087A
14	钢丝绳规格	TNC-K4-0001

15	WIRE ROPE 购买规格书	ST-01-031
16	电梯用钢丝绳规范	SN211405-1984
17	电梯用钢丝绳采购标准	MPS-A7

2、质量控制措施

自公司经营运行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企业的作用，将其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宣传并贯彻质量理念。

公司引入 ISO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包括《标识和状态管理》、《产品防护管理》、《产品和过程的监测测量》、《服务和顾客满意度测量管理》、《供方评价管理》、《偏差替代程序》、《物资采购管理》等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的产品质量已经把原材料、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环节贯穿在一起，从每一道工序的监测点进行控制，保证出厂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有技术质量人员走访重点客户，探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汇总统计，制定对策，分析改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服务，由市场客服部处理售后服务工作。本着让客户 100%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公司销售商品的质量问题均能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顺利解决，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确保员工安全与生产安全，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对生产的全部流程进行严格监控。公司通过了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产品生产。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公司制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等内部管理标准，在总经理和主管副总的领导下，落实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在日常生产运营中，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一方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另一方面不断深入开展安全巡察和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有效运行。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保护管理》等内部管理标准。2011 年，公司获得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清洁生产审核证书》，通过了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有效期 5 年；子公司建峰索具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实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除通过无锡赛福天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外，未实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江苏赛福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江苏赛福天所有。三、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江苏赛福天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江苏赛福天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股份，本公司给予江苏赛福天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五、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本公司将及时告知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构成江苏赛福天的控股股东或江苏赛福天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江苏赛福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江苏赛福天所有。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江苏赛福天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江苏赛福天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江苏赛福天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江苏赛福天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江苏赛福天的实际控制人或江苏赛福天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无锡赛福天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38.55%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崔志强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董事长	持有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66.93%股权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建峰索具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建峰赛福天		公司持有 100%股权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备注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杰昌有限	持有公司 25%股权，且为实际控制人之兄崔镇昌控制的企业。
2		广东科创	持有公司 12%股权
3		深圳分享	持有公司 10%股权
4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力信金属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持有 68.76%股权，1999 年 8 月 30 日被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谭庆璇	崔志强先生之妻
6	关键管理人员	林柱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董事
7		杨岳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董事
8		崔镇昌	董事
9		蔡建华	董事
10		陈石明	董事
11		梁彤	独立董事

12		黄德汉	独立董事
13		詹宜巨	独立董事
14		林奕松	监事会主席
15		梁小红	监事
16		刘洪刚	职工监事
17		胡文林	副总经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董事
18		王鹏飞	财务总监
19		过惠成	总工程师
20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毛阿兴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董事
21		陆舜锋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监事
22		刘玉康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建峰实业	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2		香港建业	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3		建峰控股	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4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机构	赛福天国际	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5		徐州经销处	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6	实际控制人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力通	原为实际控制人之兄崔镇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7		深圳穗建兴	原为实际控制人之兄崔其兴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8	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曾经的监事	周洪新	于 2013 年 3 月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监事。
9		赵志政	于 2013 年 3 月不再担任控股股东

			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40.26 万元	236.82 万元	236.8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无锡赛福天	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200.00	2011/1/7 至 2014/1/7
2	建峰索具	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200.00	2011/1/7 至 2014/1/7
3	崔志强	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200.00	2011/1/7 至 2014/1/7
4	公司	建峰索具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1,600.00	2011/1/28 至 2013/1/27
5	崔志强	建峰索具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1,600.00	2011/1/28 至 2013/1/27
6	建峰索具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3,000.00	2011/3/25 至 2013/3/25
7	崔志强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3,000.00	2011/3/25 至 2013/3/25
8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200.00	2011/5/17 至 2012/5/16
9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200.00	2011/5/17 至 2012/5/16
10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1/6/3 至 2012/6/2
11	崔志强、谭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1/6/3 至 2012/6/2
12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50.00	2011/6/20 至 2012/6/19
13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50.00	2011/6/20 至 2012/6/19
14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50.00	2011/7/15 至 2012/7/14

15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50.00	2011/7/15 至 2012/7/14
16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800.00	2011/8/4 至 2012/8/3
17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800.00	2011/8/4 至 2012/8/3
18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0.00	2011/8/4 至 2012/8/3
19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0.00	2011/8/4 至 2012/8/3
20	建峰索具	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2011/8/8 至 2012/8/8
21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2011/8/8 至 2012/8/8
22	建峰索具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1/8/23 至 2012/8/23
23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1/8/23 至 2012/8/23
24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2011/9/2 至 2012/3/1
25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2011/9/7 至 2012/3/1
26	崔志强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1,600.00	2011/9/30 至 2012/5/30
27	无锡赛福天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1,600.00	2011/9/30 至 2012/5/30
28	建峰索具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1,600.00	2011/9/30 至 2012/5/30
29	建峰索具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1,005.00	2011/10/21 至 2012/2/1
30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00.00	2012/1/13 至 2013/1/12
31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00.00	2012/1/13 至 2013/1/12
32	广东科创	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2012/2/14 至 2013/2/13
33	无锡赛福天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2670 万元及 10 万美元之和	2012/3/5 至 2012/8/30
34	建峰索具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2670 万元及 10 万美元之和	2012/3/5 至 2012/8/30
35	崔志强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2670 万元及 10 万美元之和	2012/3/5 至 2012/8/30
36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2012/3/7 至 2012/9/7
37	建峰索具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2012/3/14 至 2013/3/13
38	建峰索具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2012/3/14 至 2013/3/13
39	崔志强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2012/3/14 至 2013/3/13

40	公司	建峰（赛福天）	星展银行(香港)	HKD1050	2012/3/16 至 2012/9/21
41	建峰索具	建峰（赛福天）	星展银行(香港)	HKD1050	2012/3/16 至 2012/9/21
42	崔志强	建峰（赛福天）	星展银行(香港)	HKD1050	2012/3/16 至 2012/9/21
43	建峰索具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2/4/1 至 2014/4/1
44	崔志强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2/4/1 至 2014/4/1
45	公司	建峰索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	2012/4/1 至 2013/4/1
46	崔志强	建峰索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	2012/4/1 至 2013/4/1
47	建峰索具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4,500.00	2012/4/18 至 2014/4/18
48	崔志强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4,500.00	2012/4/18 至 2014/4/18
49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10.00	2012/5/2 至 2012/11/2
50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10.00	2012/5/2 至 2012/11/2
51	公司	建峰索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1,500.00	2012/5/3 至 2013/6/25
52	崔志强	建峰索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1,500.00	2012/5/3 至 2013/6/25
53	建峰索具	公司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4,800.00	2012/5/15 至 2013/4/12
54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4,800.00	2012/5/15 至 2013/4/12
55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2/5/28 至 2012/11/28
56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2/5/28 至 2012/11/28
57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650.00	2012/6/1 至 2012/12/1
58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650.00	2012/6/1 至 2012/12/1
59	建峰索具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2/6/18 至 2013/6/18
60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2/6/18 至 2013/6/18
61	公司	建峰索具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2012/6/26 至 2013/6/25
62	崔志强	建峰索具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2012/6/26 至 2013/6/25
63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00.00	2012/7/5 至 2013/7/4
64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00.00	2012/7/5 至 2013/7/4

65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无锡锡山支行	820.00	2012/7/9 至 2013/1/9
66	崔志强、谭 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无锡锡山支行	820.00	2012/7/9 至 2013/1/9
67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2/7/26 至 2013/7/25
68	崔志强、谭 庆璇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2/7/26 至 2013/7/25
69	公司	建峰索具	招商银行 广州滨江东支行	3,000.00	2012/8/6 至 2014/8/5
70	崔志强	建峰索具	招商银行 广州滨江东支行	3,000.00	2012/8/6 至 2014/8/5
71	建峰索具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为 2012 年承兑合作字第 394120904-2 号银行承兑协议合同提供担保	
72	崔志强、谭 庆璇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为 2012 年承兑合作字第 394120904-2 号银行承兑协议合同提供担保	
73	公司	建峰索具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	2012/10/11 至 2013/10/10
74	崔志强、谭 庆璇	建峰索具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	2012/10/11 至 2013/10/10
75	建峰索具	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2,000.00	2013/3/14 至 2014/3/13
76	崔志强	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2,000.00	2013/3/26 至 2016/3/25
77	公司	建峰索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	2013/4/18 至 2014/4/17
78	崔志强	建峰索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	2013/4/18 至 2014/4/17
79	建峰索具	公司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7,000.00	2013/6/26 至 2014/5/15
80	无锡赛福天	公司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7,000.00	2013/6/26 至 2014/5/15
81	崔志强、谭 庆璇	公司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7,000.00	2013/6/26 至 2014/5/15
82	建峰索具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3/6/25 至 2014/6/24
83	崔志强、谭 庆璇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3/6/25 至 2014/6/24
84	建峰索具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无锡分行	4,500.00	2013/7/10 至 2015/7/10
85	崔志强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无锡分行	4,500.00	2013/7/10 至 2015/7/10
86	建峰索具	公司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2013/7/22 至 2014/7/21
87	崔志强	公司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2013/7/22 至 2014/7/21
88	建峰索具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3,300.00	2013/8/14 至 2014/8/13

89	崔志强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3,300.00	2013/8/14 至 2014/8/13
90	建峰索具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3,300.00	2013/8/14 至 2014/8/13
91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8,000.00	2013/10/14 至 2016/10/13
92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300.00	2013/11/11 至 2016/11/10
93	建峰索具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3/11/14 至 2016/11/14
94	崔志强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3/11/14 至 2016/11/14
95	建峰索具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5,600.00	2014/2/28 至 2015/2/28
96	崔志强	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5,600.00	2014/2/28 至 2015/2/28
97	谭庆璇	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2,000.00	2014/2/19 至 2017/2/18
98	无锡赛福天	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2,000.00	2014/2/19 至 2017/2/18
99	建峰索具	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2,000.00	2014/3/14 至 2015/3/13
100	公司	建峰索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	2014/4/17 至 2015/4/16
101	崔志强	建峰索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	2014/4/17 至 2015/4/16
102	公司	建峰索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38.64	2014/5/14 至 2015/12/31
103	公司	建峰索具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3,000.00	2014/5/30 至 2016/5/29
104	崔志强	建峰索具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3,000.00	2014/5/30 至 2016/5/29
105	公司	建峰索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660.84	2014/6/11 至 2014/12/11
106	公司	建峰索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482.91	2014/7/7 至 2015/1/7
107	建峰索具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4/7/9 至 2015/7/8
108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4/7/9 至 2015/7/8
109	建峰索具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4,500.00	2014/7/17 至 2016/7/17
110	崔志强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无锡分行	4,500.00	2014/7/17 至 2016/7/17
111	建峰索具	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2,000.00	2014/8/5 至 2015/8/4
112	谭庆璇	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2,000.00	2014/8/5 至 2015/8/4
113	崔志强	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2,000.00	2014/8/5 至 2015/8/4

114	无锡赛福天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000.00	2014/8/12 至 2017/8/11
115	建峰索具	公司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2014/8/29 至 2015/8/28
116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2014/8/29 至 2015/8/28
117	公司	建峰索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198.00	2014/9/24 至 2015/3/24
118	建峰索具	公司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7,000.00	2014/10/14 至 2015/7/21
119	崔志强、谭庆璇	公司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7,000.00	2014/10/14 至 2015/7/21
120	无锡赛福天	公司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7,000.00	2014/10/14 至 2015/7/21
121	公司	建峰索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746.67	2014/12/12 至 2015/6/1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零七条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

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注销关联方等措施杜绝了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今后公司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成员均由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简历如下：

崔志强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 EMBA 课程研修班，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组长，江苏省工商联金属制品商会副会长，2010 年度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历任上海建峰执行董事，建峰控股、建峰实业、香港建业董事，广东建峰、广州建峰、建峰索具、无锡赛福天、赛福天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无锡赛福天董事长，建峰索具执行董事，建峰赛福天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柱英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广州骐骥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经理、赛福天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无锡赛福天董事，建峰索具副总经理，东业咨询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岳民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市钢丝绳厂捻绳车间操作工、技术员、三车间副主任、捻绳分厂副厂长、生产计划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无锡赛福天董事、副总经理兼制造部经理，南通开发钢绳有限公司经理，赛福天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制造部经理。现任无锡赛福天董事，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崔镇昌先生，1956 年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永昌装修公司董事，建峰实业董事，赛福天有限董事。现任杰昌有限、万星有限董事，公司董事。

陈石明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金融

经济师，化学工程师。历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海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粤科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众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科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环粤科（北京）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蔡建华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深圳蛇口工业区设计公司设计师，深圳市四通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金丰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市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天府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文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詹宜巨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荣获 2006 年国家科技技术进步二等奖、2008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能源研究所教授，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副主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山大学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德汉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东财税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历任航天部七一零五厂工程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正大方

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由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均由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林奕松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钢丝绳厂进出口部业务员，迪斯肯特化学工业（南通）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广州建峰外贸部业务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梁小红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南船舶机械厂财务科会计主管，梧州市易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金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广州市天河蓓蕾艺术学校财务经理，顺德市宏乐水产饲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刘洪刚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市钢丝绳厂员工、无锡赛福天进出口部副经理，赛福天有限进出口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崔志强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杨岳民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林柱英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胡文林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市钢丝绳厂二拉丝车间操作工、厂部办公室副主任，无锡赛福天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助理，赛福天有限行政人事总监。现

任无锡赛福天董事，无锡小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王鹏飞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湖南印刷机器厂财务部会计，广州永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银信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赛福天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楚商投资执行董事，公司财务总监。

过惠成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钢丝绳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委员。历任无锡市钢丝绳厂工人、科长、副总工程师，无锡赛福天总工程师，赛福天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

杨岳民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过惠成先生，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左士龙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无锡市钢丝绳厂车间工人、质管科副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无锡赛福天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技术部、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刘成轩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赛福天有限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公司市场客服部经理、制造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崔志强、林柱英、杨岳民、崔镇昌、陈石明、蔡建华、詹宜巨、黄德汉、梁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詹宜巨、黄德汉、梁彤为独立董事。

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林奕松、梁小红为公司监事，前述两名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人选刘洪刚，共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志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林柱英为副董事长，聘任崔志强为总经理。根据崔志强的提名，聘任杨岳民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柱英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文林为副总经理，王鹏飞为财务总监，过惠成为总工程师，任期均为三年。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奕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人员中，崔镇昌先生系崔志强先生之兄，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均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无锡赛福天、杰昌有限、广州实健、楚商投资、东业咨询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崔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5.80%	25.80%	25.80%
林柱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0%	0.60%	0.60%
杨岳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46%	1.46%	1.46%
崔镇昌	董事	25.00%	25.00%	25.00%
林奕松	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0.13%	0.13%	0.13%
刘洪刚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0.19%	0.19%	0.19%
胡文林	副总经理	0.73%	0.73%	0.73%
王鹏飞	财务总监	0.92%	0.92%	0.92%
过惠成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1.85%	1.85%	1.85%
刘成轩	副总工程师	0.19%	0.19%	0.19%
谭庆欢	崔志强之妻妹	0.47%	0.47%	0.47%
郭宁	林柱英之妻	0.40%	0.40%	0.40%
唐再伢	杨岳民之妻	0.02%	0.02%	0.02%
王旭	王鹏飞之妻	0.23%	0.23%	0.23%

除了上述人员以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崔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赛福天	66.93%
林柱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业咨询	60.00%
杨岳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无锡赛福天	3.79%
崔镇昌	董事	万星有限	100.00%
蔡建华	董事	深圳市文成实业有限公司	15.00%
詹宜巨	独立董事	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30%
林奕松	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广州实健	3.95%
刘洪刚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无锡赛福天	0.49%
胡文林	副总经理	无锡小巨人	66.62%
王鹏飞	财务总监	楚商投资	80.00%
过惠成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无锡赛福天	4.81%
刘成轩	副总工程师	广州实健	5.9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4 年度薪酬（万元）
崔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42.00
林柱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00
杨岳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7.00
崔镇昌	董事	-
陈石明	董事	-
蔡建华	董事	-
詹宜巨	独立董事	5.00
黄德汉	独立董事	5.00
梁彤	独立董事	5.00

林奕松	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11.96
梁小红	监事	-
刘洪刚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12.40
胡文林	副总经理	29.46
王鹏飞	财务总监	30.98
过惠成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29.46
左士龙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10.48
刘成轩	副总工程师	27.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崔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赛福天董事长	控股股东
		建峰索具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建峰赛福天董事	
林柱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锡赛福天董事	控股股东
		建峰索具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东业咨询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杨岳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无锡赛福天董事	控股股东
崔镇昌	董事	杰昌有限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万星有限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石明	董事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肇庆市粤科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众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中科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环粤科（北京）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建华	董事	深圳市文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詹宜巨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德汉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梁彤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讲师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林奕松	监事会主席、国际业务部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梁小红	监事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不存在关联关系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洪刚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胡文林	副总经理	无锡赛福天董事	控股股东
		无锡小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鹏飞	财务总监	楚商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过惠成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左士龙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刘成轩	副总工程师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崔志强、林柱英、杨岳民、崔镇昌、陈石明、蔡建华、詹宜巨、黄德汉、梁彤。其中，崔志强为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林奕松、梁小红、刘洪刚。其中，林奕松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崔志强担任总经理，杨岳民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柱英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文林为副总经理，王鹏飞为财务总监，过惠成为总工程师。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下同）；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并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

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同时，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拟定了委员会成员名单。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崔志强、梁彤、林柱英组成，崔志强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梁彤、詹宜巨、崔志强组成，梁彤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黄德汉、梁彤、崔志强组成，黄德汉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构架、审定公司薪酬标准，审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董事和高管

人员的绩效评价；其成员由詹宜巨、黄德汉、杨岳民组成，詹宜巨任主任委员。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2012 年 4 月 11 日，建峰索具委托深圳市欣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起重吊带 3MX 直径 60MM 8,690 条。经海关查验部门现场查验发现所查物品名、数量与申报相符，规格不符，实际出口规格为：1、8MX 直径 60MM 440 条，2、1.1MX35MM 8,250 条。2012 年 5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向建峰索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蛇关缉违字【2012】791 号），对建峰索具罚款 0.3 万元。建峰索具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根据 2012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办公室出具的《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建峰索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013 年 11 月 1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开国税简罚〔2013〕732 号），对建峰索具丢失增值税发票处以罚款 40 元的行政处罚。建峰索具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的规定，丢失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及其附件《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丢失发票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和严重，建峰索具丢失发票行为属于该等规定所指的一般违法的情形。据此，上述处罚涉及金额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事项系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涉及金额小，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存在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1420165），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江苏赛福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47,080.46	81,504,541.27	98,374,74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195,212.84	19,337,393.36	21,411,512.87
应收账款	110,915,829.80	94,314,467.66	86,905,495.79
预付款项	17,099,467.39	19,175,893.34	10,831,567.99
应收利息	540,291.18	351,759.95	421,760.3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22,614.54	672,145.81	828,179.86
存货	163,263,806.93	157,138,720.62	149,909,17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3,035.84
其他流动资产	-	64,898.03	61,059.53
流动资产合计	410,384,303.14	372,559,820.04	368,756,53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2,281,734.98	209,290,002.71	200,700,016.77
在建工程	74,556,806.45	24,193,863.02	2,654,433.1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972,875.58	29,752,993.45	30,160,891.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7,240.49	3,513,942.35	1,916,72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2,856.79	3,260,857.50	2,022,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581,514.29	270,011,659.03	237,454,769.24
资产总计	726,965,817.43	642,571,479.07	606,211,303.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445,723.79	106,280,000.00	140,4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9,954,998.55	59,348,802.58	72,018,136.93
应付账款	44,204,096.55	50,739,814.72	45,425,413.56
预收款项	3,514,420.16	12,500,497.86	12,633,674.69
应付职工薪酬	8,043,325.17	6,879,549.97	6,019,457.40
应交税费	17,801,537.77	16,695,258.94	9,459,110.76
应付利息	76,168.76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28,040.39	421,561.21	1,097,28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3,000,000.00	123,986.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1,668,311.14	255,865,485.28	287,227,06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732,520.00	23,415,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923,300.00	3,666,000.00	3,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26.48	880,408.19	450,19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64,746.48	27,961,408.19	4,440,194.41
负债合计	323,433,057.62	283,826,893.47	291,667,26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资本公积	54,460,153.89	54,460,153.89	54,460,153.8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52,048.97	-985,814.59	-435,963.97
盈余公积	12,728,755.04	9,624,291.70	6,329,099.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1,695,899.85	130,045,954.60	88,590,75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32,759.81	358,744,585.60	314,544,042.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32,759.81	358,744,585.60	314,544,04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965,817.43	642,571,479.07	606,211,303.9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3,072,278.12	607,485,105.06	551,849,551.26
其中：营业收入	603,072,278.12	607,485,105.06	551,849,551.26
二、营业总成本	551,431,185.35	555,610,277.75	504,840,357.23
其中：营业成本	452,872,234.67	456,483,297.55	409,419,29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4,208.86	3,097,768.39	2,485,455.09

销售费用	24,539,924.90	25,163,212.33	22,103,861.75
管理费用	60,390,885.21	59,042,935.97	55,514,455.82
财务费用	7,961,965.06	10,923,122.49	14,618,051.17
资产减值损失	1,561,966.65	899,941.02	699,23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1,641,092.77	51,874,827.31	47,009,194.03
加：营业外收入	6,992,373.08	8,168,016.11	8,623,11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476.91	156,304.66	80,617.80
减：营业外支出	897,340.91	1,384,474.95	1,689,79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7,103.91	1,325,731.18	1,633,720.81
四、利润总额	57,736,124.94	58,658,368.47	53,942,515.71
减：所得税费用	12,981,716.35	13,907,974.85	6,862,802.94
五、净利润	44,754,408.59	44,750,393.62	47,079,712.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54,408.59	44,750,393.62	47,079,712.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7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7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3,765.62	-549,850.62	23,712.19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788,174.21	44,200,543.00	47,103,42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88,174.21	44,200,543.00	47,103,42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391,839.13	691,254,527.21	614,155,44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0,782.25	2,049,988.19	2,820,15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0,531.13	9,308,697.58	11,488,9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13,152.51	702,613,212.98	628,464,59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771,667.61	499,451,344.93	434,079,42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96,470.88	71,236,696.67	73,373,86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90,400.79	33,640,541.34	28,990,07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2,168.48	42,130,019.37	40,339,91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60,707.76	646,458,602.31	576,783,2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2,444.75	56,154,610.67	51,681,31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993.00	330,125.50	36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93.00	330,125.50	36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92,257.03	48,904,032.42	36,661,27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2,257.03	48,904,032.42	36,661,2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6,264.03	-48,573,906.92	-36,294,97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781,312.72	252,695,000.00	324,0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8,397.89	43,001,044.64	113,840,46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09,710.61	295,696,044.64	437,910,46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298,068.93	260,572,158.76	392,947,32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2,116,008.25	9,888,630.90	14,249,273.51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7,197.89	37,565,848.79	44,145,56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41,275.07	308,026,638.45	451,342,1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435.54	-12,330,593.81	-13,431,70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22.93	-126,496.71	17,16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3,739.19	-4,876,386.77	1,971,801.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72,767.27	48,749,154.04	46,777,35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16,506.46	43,872,767.27	48,749,154.0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54,932.59	63,247,590.22	80,661,27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027,298.84	19,337,393.36	18,365,294.49
应收账款	71,867,154.94	67,608,161.97	55,868,918.74
预付款项	12,279,830.33	12,227,248.51	9,366,948.99
应收利息	485,558.76	230,839.95	323,915.9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851.18	25,132,387.18	12,192,848.98
存货	99,063,353.40	94,019,511.03	84,200,46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1,059.53
流动资产合计	275,494,980.04	281,803,132.22	261,040,725.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726,012.96	86,726,012.96	86,726,012.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7,894,952.57	143,232,898.29	138,976,252.35
在建工程	74,556,806.45	24,193,863.02	2,654,433.1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590,836.01	22,158,200.60	22,340,410.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864.28	1,788,339.77	1,040,94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7,133.00	3,260,857.50	1,487,7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86,605.27	281,360,172.14	253,225,791.46
资产总计	603,781,585.31	563,163,304.36	514,266,517.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91,280,000.00	1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6,270,000.00	44,791,187.98	55,748,177.03
应付账款	34,954,298.63	45,879,786.44	40,820,893.36
预收款项	1,976,519.53	11,046,546.00	11,818,985.88
应付职工薪酬	5,993,256.47	5,073,822.23	4,505,477.70
应交税费	13,825,696.42	12,854,151.53	6,087,823.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7,231.72	408,681.02	722,95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367,002.77	214,334,175.20	220,704,30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732,520.00	23,415,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23,300.00	-	1,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55,820.00	23,415,000.00	1,100,000.00
负债合计	247,322,822.77	237,749,175.20	221,804,30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资本公积	70,592,278.85	70,592,278.85	70,592,278.8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2,728,755.04	9,624,291.70	6,329,099.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7,537,728.65	79,597,558.61	49,940,82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458,762.54	325,414,129.16	292,462,20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3,781,585.31	563,163,304.36	514,266,517.2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8,914,749.70	472,143,889.13	424,385,893.38
减：营业成本	358,817,302.49	369,564,603.33	327,509,24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9,653.64	2,165,273.47	1,979,270.75
销售费用	11,975,314.06	13,237,526.49	11,396,214.05
管理费用	40,897,761.13	38,996,898.28	37,939,893.40
财务费用	5,221,707.65	8,152,100.27	10,656,387.80
资产减值损失	1,128,458.46	429,847.69	406,64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8,814,552.27	39,597,639.60	34,498,236.48
加：营业外收入	2,352,608.20	4,713,116.11	6,267,12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476.91	156,304.66	-
减：营业外支出	474,987.59	1,354,589.13	1,652,81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708.09	1,295,885.36	1,601,735.26
三、利润总额	40,692,172.88	42,956,166.58	39,112,550.91
减：所得税费用	9,647,539.50	10,004,244.96	4,563,302.45
四、净利润	31,044,633.38	32,951,921.62	34,549,248.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44,633.38	32,951,921.62	34,549,248.4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846,539.11	535,474,375.50	483,317,03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968.68	332,878.90	830,15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8,725.63	4,460,454.86	16,630,6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023,233.42	540,267,709.26	500,777,84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628,016.60	404,584,097.88	358,466,32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13,837.99	50,475,702.13	52,905,21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71,541.90	25,371,285.05	23,328,621.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2,013.65	39,147,162.43	23,628,5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55,410.14	519,578,247.49	458,328,6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7,823.28	20,689,461.77	42,449,15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993.00	322,136.50	28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93.00	322,136.50	28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789,379.88	40,757,282.16	27,834,27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9,379.88	40,757,282.16	27,834,27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3,386.88	-40,435,145.66	-27,550,97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5,217,520.00	217,695,000.00	215,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5,024.55	37,601,043.30	87,289,66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12,544.55	255,296,043.30	302,909,663.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180,000.00	201,000,000.00	257,228,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74,614.03	7,850,547.24	10,583,809.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1,712.64	27,532,475.45	38,745,56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16,326.67	236,383,022.69	306,557,67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782.12	18,913,020.61	-3,648,01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9,345.72	-832,663.28	11,250,15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7,565.67	38,060,228.95	26,810,07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8,219.95	37,227,565.67	38,060,228.95

二、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江苏赛福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赛福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建峰索具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00.00%
建峰赛福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定的。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

交易费用之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如下方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组合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外部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0%）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4、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则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 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

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

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5	5%	6.333、2.714
机器设备	5、10、15	5%	19.00、9.5、6.333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
其他设备	3、5	5%	31.666、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筑支出、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建设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与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信息系统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无形资产：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专利权按照 5 年摊销，其余无形资产按照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无法预计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对其进行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产品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则将该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收入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同时满足：劳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利息收入的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①内销产品

公司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和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与客户进行沟通后安排发货；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公司内销产品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采用 FOB（离岸价）和 CIF（到岸价）两种模式；在 FOB 模式下，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公司在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在 CIF 模式下，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1）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递延方式收取价款，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4 年年报开始执行。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可比期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递延收益	3,666,000.00	3,990,000.00	2,74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6,000.00	-3,990,000.00	-2,745,000.00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收益	-	1,1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00,000.0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627.00	-1,169,426.52	-1,553,103.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666.00	7,911,612.00	8,520,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006.83	41,355.68	-34,05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158,346.63	1,697,768.28	931,774.8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936,685.54	5,085,772.88	6,001,546.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54,408.59**	**44,750,393.62**	**47,079,7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817,723.05**	**39,664,620.74**	**41,078,165.95**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2,514,575.53	95.92%	5,625,728.78	106,888,846.75
1-2 年	4,001,559.64	3.41%	400,155.97	3,601,403.67
2-3 年	341,118.13	0.29%	102,335.44	238,782.69
3-4 年	351,954.99	0.30%	175,977.50	175,977.49
4-5 年	54,096.00	0.05%	43,276.80	10,819.20
5 年以上	40,495.60	0.03%	40,495.60	0.00
合计	**117,303,799.89**	**100.00%**	**6,387,970.09**	**110,915,829.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二）存货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04,039.33	-	29,404,039.33
在产品	64,809,605.77	-	64,809,605.77
产成品	69,233,958.82	183,796.99	69,050,161.83
合计	**163,447,603.92**	**183,796.99**	**163,263,806.93**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291,216.30	434,241.08	-	541,660.39	183,796.99
合 计	**291,216.30**	**434,241.08**	**-**	**541,660.39**	**183,796.99**

（三）固定资产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4,641,350.49	20,518,790.40	104,122,560.09
机器设备	134,293,712.90	40,130,975.24	94,162,737.66
运输工具	7,488,273.17	5,384,570.36	2,103,702.81
其他设备	6,932,282.26	5,039,547.84	1,892,734.42
合 计	**273,355,618.82**	**71,073,883.84**	**202,281,734.98**

（四）无形资产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31,405,013.24	3,119,764.87	28,285,248.37	472-569	出让
软件使用权	901,725.18	406,602.78	495,122.40	12-94	外购
专利技术	476,947.67	370,763.13	106,184.54	6-54	自行申请
商标权	168,703.00	82,382.73	86,320.27	18-59	自行申请
合 计	**32,952,389.09**	**3,979,513.51**	**28,972,875.58**	-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赛福天	10,000,000.00	2014.02.17-2015.02.17
2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江苏赛福天	5,000,000.00	2014.02.19-2015.02.02
3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赛福天	8,000,000.00	2014.07.17-2015.07.17
4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赛福天	7,000,000.00	2014.07.21-2015.07.21
5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赛福天	8,000,000.00	2014.07.29-2015.07.29
6	招商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江苏赛福天	5,000,000.00	2014.08.05-2015.02.05
7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赛福天	10,000,000.00	2014.08.29-2015.08.28
8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赛福天	5,000,000.00	2014.09.22-2015.09.22
9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建峰索具	10,000,000.00	2014.04.17-2015.04.16
10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建峰索具	10,000,000.00	2014.05.30-2015.05.30
11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建峰索具	5,000,000.00	2014.07.23-2015.01.23
12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建峰索具	2,046,430.81	2014.10.22-2015.01.21
13	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建峰索具	1,500,000.00	2014.09.24-2015.03.24
14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建峰索具	5,000,000.00	2014.12.04-2015.12.04
15	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建峰索具	7,000,000.00	2014.12.10-2015.06.10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1,900,000.00	2013.10.24-2015.03.28
2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3,100,000.00	2013.10.21-2015.03.28
3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4,000,000.00	2013.10.24-2015.09.28

3、长期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100,000.00	2013.10.21-2018.09.28
2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1,900,000.00	2013.10.22-2018.09.28
3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1,000,000.00	2013.10.24-2018.09.28
4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1,500,000.00	2013.11.19-2016.03.28
5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3,616,000.00	2013.11.19-2016.09.28
6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200,000.00	2013.11.19-2018.09.28
7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3,384,000.00	2013.12.02-2016.09.28

8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200,000.00	2013.12.02-2018.09.28
9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2,000,000.00	2013.12.16-2016.09.28
10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515,000.00	2013.12.16-2018.09.28
11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2,000,000.00	2014.01.17-2016.09.28
12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5,000,000.00	2014.01.17-2017.03.28
13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3,058,500.00	2014.01.17-2018.09.28
14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7,000,000.00	2014.03.06-2017.03.28
15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4,120,000.00	2014.03.06-2018.09.28
16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7,000,000.00	2014.04.17-2017.09.28
17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280,000.00	2014.04.17-2018.09.28
18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5,000,000.00	2014.06.24-2017.09.28
19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205,000.00	2014.06.24-2018.09.28
20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1,000,000.00	2014.07.31-2017.09.28
21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990,300.00	2014.07.31-2018.09.28
22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2,000,000.00	2014.08.29-2017.09.28
23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2,310,720.00	2014.08.29-2018.09.28
24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11,000,000.00	2014.09.18-2018.03.28
25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江苏赛福天	353,000.00	2014.09.18-2018.09.28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6,750.70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324,206.07
住房公积金	513,037.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互助医疗基金	98,615.00
短期职工薪酬合计	7,422,609.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7,410.00
失业保险费	43,306.00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620,716.00
合计	8,043,325.17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负债。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资本公积	54,460,153.89	54,460,153.89	54,460,153.89
其他综合收益	-952,048.97	-985,814.59	-435,963.97
盈余公积	12,728,755.04	9,624,291.70	6,329,099.54
未分配利润	171,695,899.85	130,045,954.60	88,590,75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532,759.81	358,744,585.60	314,544,042.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03,532,759.81	358,744,585.60	314,544,042.60

九、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2,444.75	56,154,610.67	51,681,31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6,264.03	-48,573,906.92	-36,294,97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435.54	-12,330,593.81	-13,431,705.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122.93	-126,496.71	17,16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3,739.19	-4,876,386.77	1,971,801.96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3	1.46	1.28
速动比率	0.98	0.84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2.22%	43.13%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17	1.9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17%	0.23%	0.2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97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6	6.36	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28.78	8,457.31	8,267.46
利息保障倍数	5.08	6.17	4.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3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34	0.31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0.24	0.24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24	0.24
2012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25	0.2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5 月 3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项目书》（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113 号），对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6,043.46	26,026.78	-16.68	-0.06%
非流动资产	20,878.53	24,015.21	3,136.68	15.02%
资产合计	**46,921.99**	**50,041.99**	**3,120.00**	**6.65%**
流动负债	23,302.76	23,302.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负债合计	**23,302.76**	**23,302.76**	**0.00**	**0.00%**
净资产	**23,619.23**	**26,739.23**	**3,120.00**	**13.21%**

十二、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696.58	64,257.15	60,621.13
负债总额	32,343.31	28,382.69	29,166.73
股东权益	40,353.28	35,874.46	31,45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0,353.28	35,874.46	31,454.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307.23	60,748.51	55,184.96
营业利润	5,164.11	5,187.48	4,700.92
净利润	4,475.44	4,475.04	4,70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5.44	4,475.04	4,70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1.77	3,966.46	4,10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24	5,615.46	5,168.13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038.43	56.45%	37,255.98	57.98%	36,875.65	60.83%
其中：货币资金	9,144.71	12.58%	8,150.45	12.68%	9,837.47	16.23%
应收账款	11,091.58	15.26%	9,431.45	14.68%	8,690.55	14.34%

存货	16,326.38	22.46%	15,713.87	24.45%	14,990.92	24.73%
非流动资产	31,658.15	43.55%	27,001.17	42.02%	23,745.48	39.17%
其中：固定资产	20,228.17	27.83%	20,929.00	32.57%	20,070.00	33.11%
在建工程	7,455.68	10.26%	2,419.39	3.77%	265.44	0.44%
无形资产	2,897.29	3.99%	2,975.30	4.63%	3,016.09	4.98%
资产总计	**72,696.58**	**100.00%**	64,257.15	**100.00%**	**60,621.13**	**100.0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3%、57.98%和 56.45%。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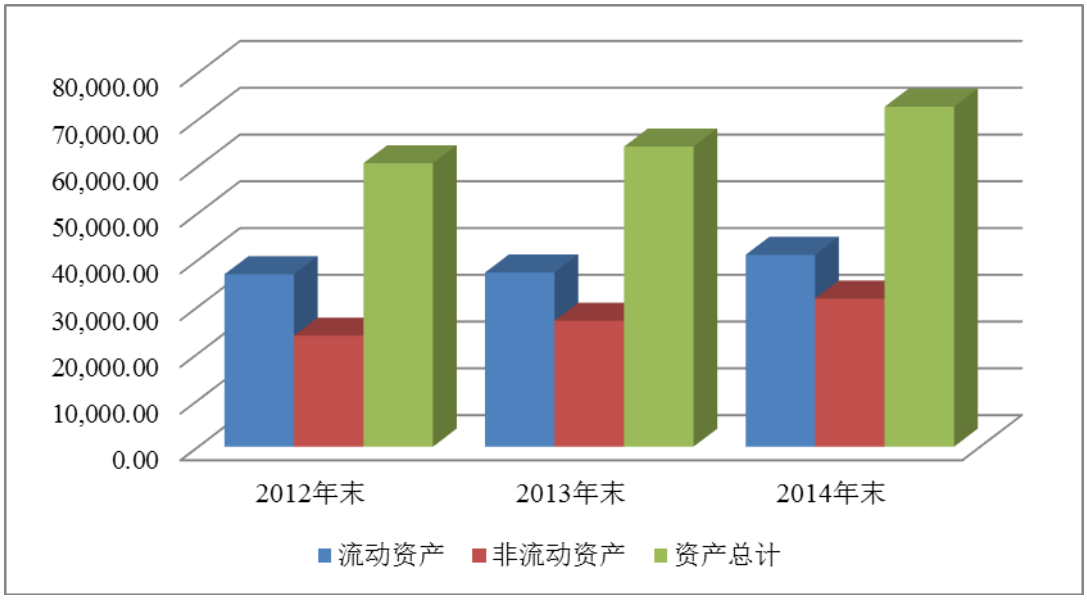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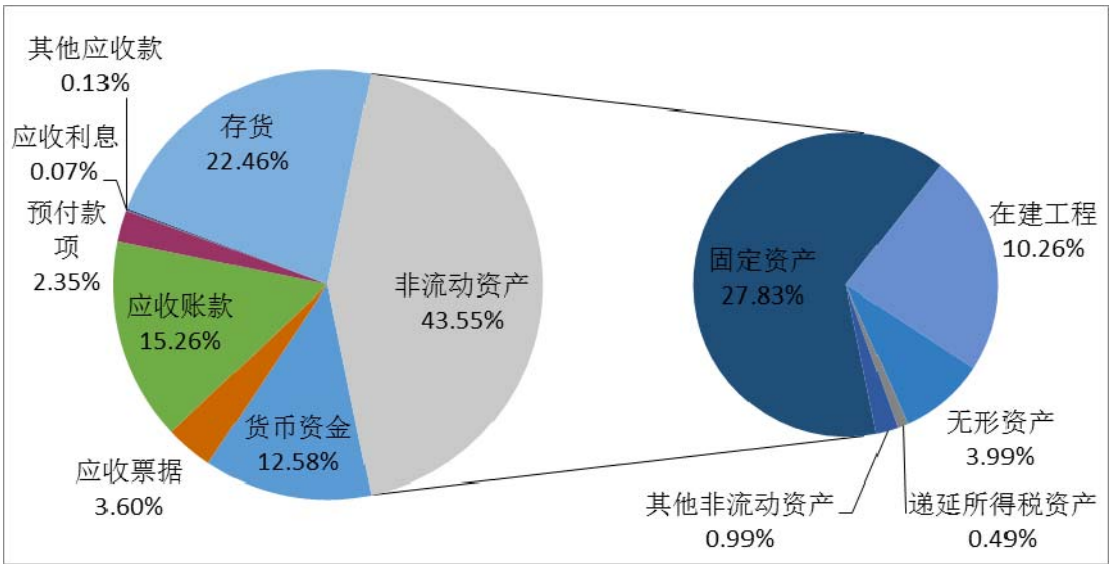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144.71	22.28%	8,150.45	21.88%	9,837.47	26.68%
应收票据	2,619.52	6.38%	1,933.74	5.19%	2,141.15	5.81%
应收账款	11,091.58	27.03%	9,431.45	25.32%	8,690.55	23.57%
预付款项	1,709.95	4.17%	1,917.59	5.15%	1,083.16	2.94%
应收利息	54.03	0.13%	35.18	0.09%	42.18	0.11%
其他应收款	92.26	0.22%	67.21	0.18%	82.82	0.22%
存货	16,326.38	39.78%	15,713.87	42.18%	14,990.92	4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30	0.004%
其他流动资产	-	-	6.49	0.02%	6.11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1,038.43**	**100.00%**	**37,255.98**	**100.00%**	**36,875.65**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0	1.79	1.99
银行存款	4,720.15	4,385.49	4,872.92
其他货币资金	4,423.06	3,763.18	4,962.56
其中：借款保证金	793.14	517.74	550.00
信用证保证金	240.87	428.40	1,262.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76.54	2,604.53	3,150.31
保函保证金	212.50	212.50	-
合计	**9,144.71**	**8,150.45**	**9,837.47**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9,837.47 万元、8,150.45 万元和 9,144.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3%、12.68%和 12.58%。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5.74	1,926.90	1,971.64
商业承兑汇票	63.78	6.84	169.52
合计	**2,619.52**	**1,933.74**	**2,141.15**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41.15 万元、1,933.74 万元及 2,619.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3.01%及 3.60%，占比较低。

（3）应收账款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1,091.58	9,431.45	8,690.55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17.60%	8.53%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307.23	60,748.51	55,184.96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0.73%	10.08%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9%	15.53%	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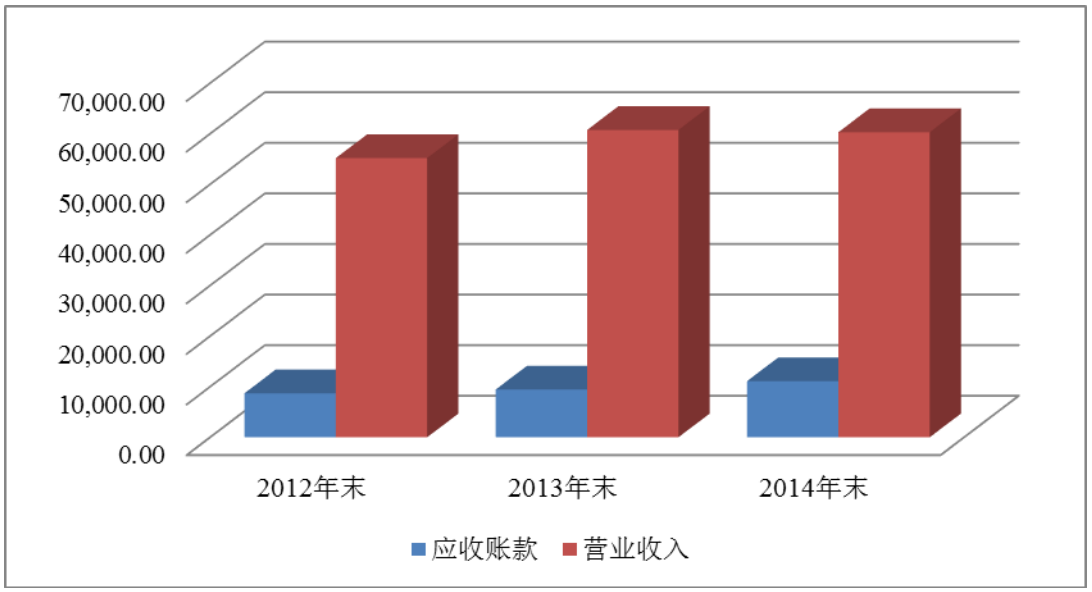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贵绳股份	14.12%	11.19%	9.92%
新日恒力	25.15%	25.13%	17.07%
法尔胜	36.07%	37.96%	32.64%
巨力索具	45.57%	41.33%	37.30%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平均值	30.23%	28.90%	24.23%
江苏赛福天	18.39%	15.53%	15.75%

注 1：上表中数据主要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江苏赛福天的数值。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5.75%、15.53%、18.39%。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销售收入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9,431.45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8.53%，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为 10.08%，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变动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1,091.5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3 年末的 15.53%提升至 2014 年末的 18.39%，但仍低于往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个别客户由于资金调度紧张，延期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及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直销模式下，除对少量客户采取预付款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外，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及合作时间长短、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回款周期，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信用期届满后客户支付货款；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向代理商提供一定的铺底货款额度，超过铺底货款额度的货款当月结清。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及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账龄分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金额	9,201.83	78.44%	8,287.41	83.26%	7,435.03	81.20%
信用期外金额	2,528.55	21.56%	1,666.34	16.74%	1,721.84	18.80%
其中：逾期 3 个月内	1,062.08	9.05%	869.88	8.74%	895.63	9.78%
逾期 3 个月以上	1,466.47	12.50%	796.47	8.00%	826.20	9.0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730.38	100.00%	9,953.76	100.00%	9,15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20%、83.26%、78.44%，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864.92	7.37%	1 年以内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85	7.23%	1 年以内
	西子奥的斯（重庆）电梯有限公司	501.53	4.28%	1 年以内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416.62	3.55%	1 年以内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05.34	2.60%	1 年以内及 1-2 年
	合计	**2,936.26**	**25.0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西子奥的斯（重庆）电梯有限公司	735.07	7.38%	1 年以内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525.06	5.27%	1 年以内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463.64	4.66%	1 年以内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435.20	4.37%	1 年以内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408.94	4.11%	1 年以内
	合计	**2,567.90**	**25.8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723.05	7.90%	1 年以内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704.57	7.69%	1 年以内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471.43	5.15%	1 年以内
	西子奥的斯（重庆）电梯有限公司	342.28	3.74%	1 年以内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10.14	3.39%	1 年以内
	合计	**2,551.48**	**27.8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251.46	95.92%	562.57	9,779.95	98.26%	489.00	9,073.86	99.09%	453.69
1-2 年	400.16	3.41%	40.02	117.56	1.18%	11.76	71.32	0.78%	7.13
2-3 年	34.11	0.29%	10.23	44.62	0.45%	13.39	5.48	0.06%	1.64
3-4 年	35.20	0.30%	17.60	5.41	0.05%	2.70	3.72	0.04%	1.86
4-5 年	5.41	0.05%	4.33	3.72	0.04%	2.98	2.49	0.03%	1.99
5 年以上	4.05	0.03%	4.05	2.49	0.02%	2.49	-	-	-
合计	**11,730.38**	**100.00%**	**638.80**	**9,953.76**	**100.00%**	**522.31**	**9,156.87**	**100.00%**	**466.32**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占比分别为 99.09%、98.26%和 95.9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40.40	2,399.82	3,133.81
在产品	6,480.96	5,407.78	4,955.76
产成品	6,905.02	7,906.28	6,901.34
合计	**16,326.38**	**15,713.87**	**14,990.92**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90.92 万元、15,713.87 万元和 16,326.38 万元。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6%、25.87%、27.07%，总体水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40.40	-	2,399.82	-	3,133.81	-
在产品	6,480.96	-	5,407.78	-	4,955.76	-
产成品	6,923.40	18.38	7,935.40	29.12	6,951.75	50.40
合计	**16,344.76**	**18.38**	**15,742.99**	**29.12**	**15,041.32**	**50.40**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0.40 万元、29.12 万元和 18.38 万元。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709.95	2.35%	1,917.59	2.98%	1,083.16	1.79%
总资产合计	**72,696.58**	**100.00%**	**64,257.15**	**100.00%**	**60,62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至供应商的材料款及中介机构前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9%、2.98%和 2.35%，占比较低。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92.26	0.13%	67.21	0.10%	82.82	0.14%
总资产合计	**72,696.58**	**100.00%**	**64,257.15**	**100.00%**	**60,62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款项。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92.5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0,228.17	63.90%	20,929.00	77.51%	20,070.00	84.52%
在建工程	7,455.68	23.55%	2,419.39	8.96%	265.44	1.12%
无形资产	2,897.29	9.15%	2,975.30	11.02%	3,016.09	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72	1.12%	351.39	1.30%	191.67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29	2.28%	326.09	1.21%	202.27	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58.15**	**100.00%**	**27,001.17**	**100.00%**	**23,745.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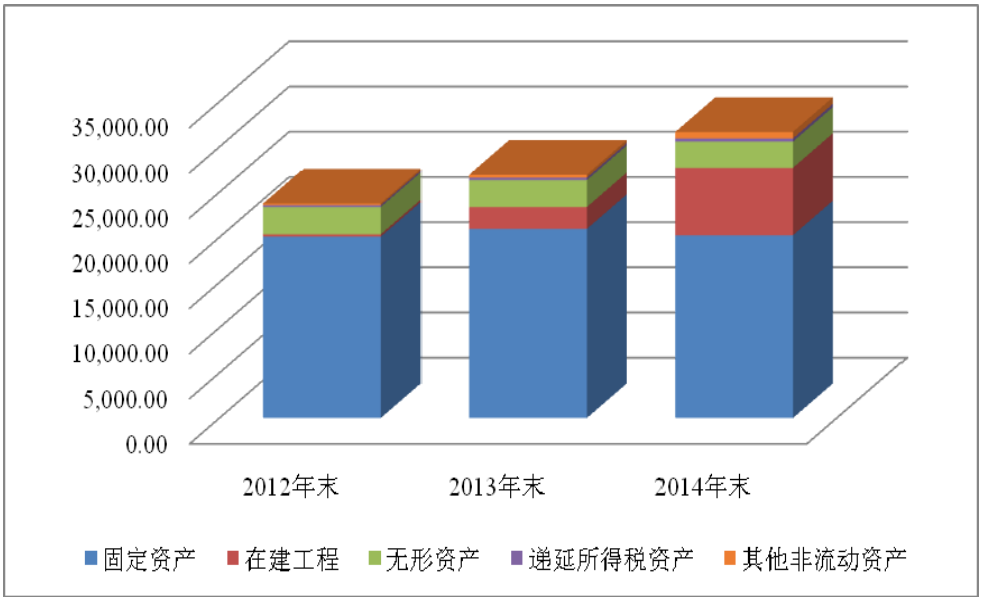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各期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0,412.26	10,689.41	10,836.30
机器设备	9,416.27	9,723.15	8,610.43
运输工具	210.37	297.01	365.55
其他设备	189.27	219.43	257.72
合计	**20,228.17**	**20,929.00**	**20,07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适当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以保证主要产品的产能需要。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445.65 万元、26,618.85 万元、27,335.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幅分别为 8.89%和 2.6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0,070.00 万元、20,929.00 万元和 20,228.17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7,455.68	10.26%	2,419.39	3.77%	265.44	0.44%
总资产合计	**72,696.58**	**100.00%**	**64,257.15**	**100.00%**	**60,621.13**	**100.0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65.44 万元、2,419.39 万元和 7,455.68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投入所致。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6.09 万元、2,975.30 万元和 2,897.29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2.27 万元、326.09 万元和 722.29 万元。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38.80	522.31	466.32
其他应收款	0.25	3.77	0.63
存货跌价准备	18.38	29.12	50.40
合计	**657.43**	**555.20**	**517.35**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外部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构建应收账款组合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此外，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核查，上述资产并不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844.57	30.44%	10,628.00	37.45%	14,045.00	48.15%
应付票据	6,995.50	21.63%	5,934.88	20.91%	7,201.81	24.69%
应付账款	4,420.41	13.67%	5,073.98	17.88%	4,542.54	15.57%
预收款项	351.44	1.09%	1,250.05	4.40%	1,263.37	4.33%
应付职工薪酬	804.33	2.49%	687.95	2.42%	601.95	2.06%
应交税费	1,780.15	5.50%	1,669.53	5.88%	945.91	3.24%
应付利息	7.62	0.02%	0.00	0.00%	-	-

其他应付款	62.80	0.19%	42.16	0.15%	109.73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	2.78%	300.00	1.06%	12.40	0.04%
流动负债合计	**25,166.83**	**77.81%**	**25,586.55**	**90.15%**	**28,722.71**	**98.48%**
长期借款	6,573.25	20.32%	2,341.50	8.25%	-	-
递延收益	592.33	1.83%	366.60	1.29%	399.00	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	0.03%	88.04	0.31%	45.02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6.47**	**22.19%**	**2,796.14**	**9.85%**	**444.02**	**1.52%**
负债合计	**32,343.31**	**100.00%**	**28,382.69**	**100.00%**	**29,16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及需求，合理调整债务结构，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98.48%、90.15%、77.81%。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344.57	-	45.00
抵押借款	2,000.00	500.00	-
保证借款	4,500.00	4,500.00	6,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1,500.00	4,6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2,700.00	3,4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	1,428.00	-
合计	**9,844.57**	**10,628.00**	**14,045.0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45.00 万元、10,628.00 万元和 9,844.57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及需求，合理调整债务结构，适当减少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995.50	21.63%	5,934.88	20.91%	7,201.81	24.69%
负债合计	**32,343.31**	**100.00%**	**28,382.69**	**100.00%**	**29,166.73**	**100.00%**

2012 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201.81 万元、5,934.88 万元和 6,995.5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9%、20.91%和 21.6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并合理降低资金成本，采用票据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420.41	13.67%	5,073.98	17.88%	4,542.54	15.57%
负债合计	**32,343.31**	**100.00%**	**28,382.69**	**100.00%**	**29,166.73**	**100.0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42.54 万元、5,073.98 万元和 4,420.4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7%、17.88%和 13.6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1.71	700.58	561.55
企业所得税	1,069.42	777.02	267.67
城建税	43.03	83.74	38.64
教育费附加	18.44	35.89	16.56
其他	57.55	72.30	61.50
合计	**1,780.15**	**1,669.53**	**945.91**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45.91 万元、1,669.53 万元和 1,780.15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因公司（母公司）2013 年、2014 年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62.80	0.19%	42.16	0.15%	109.73	0.38%
负债合计	**32,343.31**	**100.00%**	**28,382.69**	**100.00%**	**29,166.73**	**100.00%**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444.02 万元、2,796.14 万元和 7,176.47 万元，主要为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和长期借款。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需要，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341.50 万元、6,573.25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3	1.46	1.28
速动比率	0.98	0.84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6%	42.22%	43.13%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28.78	8,457.31	8,267.46
利息保障倍数	5.08	6.17	4.47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贵绳股份	新日恒力	法尔胜	巨力索具	平均值	江苏赛福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7	0.79	0.98	1.53	1.42	1.63
	速动比率	1.70	0.52	0.74	1.05	1.0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7%	52.57%	57.85%	41.25%	46.68%	40.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6	1.15	0.96	1.24	1.43	1.46
	速动比率	1.60	0.74	0.75	0.82	0.98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6%	38.46%	62.68%	45.44%	44.39%	42.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7	1.31	0.95	1.66	1.37	1.28
	速动比率	0.92	0.89	0.71	1.15	0.92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8%	39.76%	55.72%	44.12%	45.20%	43.13%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赛福天的数值。

3、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46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4 和 0.9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整体有所改善。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相关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68.13 万元、5,615.46 万元、4,725.24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资信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左右，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管理层注意到，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且主要为短期借款，未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82	2.97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6	6.36	6.34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年份	指标	贵绳股份	新日恒力	法尔胜	巨力索具	平均值	江苏赛福天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65	2.59	2.99	1.78	2.75	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9	3.22	2.35	2.05	3.70	5.56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97	2.80	3.17	1.83	2.94	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5	4.38	2.32	2.41	4.69	6.36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44	3.15	3.86	1.97	3.11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6	5.97	2.57	3.02	5.61	6.34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江苏赛福天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4 年，受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913.53	99.29%	14,971.24	99.15%	14,083.05	98.88%
其他业务毛利	106.48	0.71%	128.95	0.85%	159.97	1.12%
合计	**15,020.00**	**100.00%**	**15,100.18**	**100.00%**	**14,243.03**	**100.00%**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8%、99.15%和 99.2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913.53	99.29%	14,971.24	99.15%	14,083.05	98.88%
电梯用钢丝绳	9,048.11	60.24%	8,723.81	57.77%	8,139.09	57.14%
起重用钢丝绳	997.70	6.64%	1,345.71	8.91%	1,385.63	9.73%
钢丝绳索具	2,917.25	19.42%	2,640.67	17.49%	2,623.55	18.42%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1,215.90	8.10%	1,291.55	8.55%	1,346.53	9.45%
配套件及其他	734.58	4.89%	969.49	6.42%	588.26	4.13%
其他业务毛利	106.48	0.71%	128.95	0.85%	159.97	1.12%
合计	**15,020.00**	**100.00%**	**15,100.18**	**100.00%**	**14,243.03**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公司电梯用钢丝绳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 年至 2014 年，其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4%、57.77%和 60.24%。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

稳定性：

（1）公司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特种钢丝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态势。在电梯用钢丝绳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电梯下游市场需求长期持续增长；此外，随着电梯安全意识的提高，在用梯维保市场逐渐走向成熟，旧梯更新和旧楼加装电梯的潜在需求亦将逐步扩大，该等因素将进一步提高电梯用钢丝绳的应用程度。在起重用钢丝绳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国民经济在可预期的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钢丝绳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消耗材料，其下游领域将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具备长期稳定发展的潜力，有利于钢丝绳行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的索具产品依托于国内外需求的长期拉动，随着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将随之实现持续发展。同时，随着下游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在未来五年以及中长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呈良好的发展态势。作为为上述行业提供关键配套产品的行业，索具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特种钢丝绳生产企业、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领先企业、钢丝绳索具及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优势企业。公司承袭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50 余年的经营积累，在特种钢丝绳与索具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是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承担单位，并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

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307.23	-0.73%	60,748.51	10.08%	55,184.96
其中：营业收入	60,307.23	-0.73%	60,748.51	10.08%	55,184.96
二、营业总成本	55,143.12	-0.75%	55,561.03	10.06%	50,484.04
其中：营业成本	45,287.22	-0.79%	45,648.33	11.50%	40,94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42	32.49%	309.78	24.63%	248.55
销售费用	2,453.99	-2.48%	2,516.32	13.84%	2,210.39
管理费用	6,039.09	2.28%	5,904.29	6.36%	5,551.45
财务费用	796.20	-27.11%	1,092.31	-25.28%	1,461.81
资产减值损失	156.20	73.56%	89.99	28.70%	6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5,164.11	-0.45%	5,187.48	10.35%	4,700.92
加：营业外收入	699.24	-14.39%	816.80	-5.28%	862.31
减：营业外支出	89.73	-35.19%	138.45	-18.07%	168.98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43.71	-67.03%	132.57	-18.85%	163.37
四、利润总额	5,773.61	-1.57%	5,865.84	8.74%	5,394.25
减：所得税费用	1,298.17	-6.66%	1,390.80	102.66%	686.28
五、净利润	4,475.44	0.01%	4,475.04	-4.95%	4,70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5.44	0.01%	4,475.04	-4.95%	4,707.97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200.75	-0.58%	60,551.82	10.90%	54,602.19
其他业务收入	106.48	-45.87%	196.69	-66.25%	582.76
合计	**60,307.23**	**-0.73%**	**60,748.51**	**10.08%**	**55,184.96**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08%；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0.7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部分原材料、废料等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1）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200.75**	**99.82%**	**60,551.82**	**99.68%**	**54,602.19**	**98.94%**
电梯用钢丝绳	40,244.62	66.73%	39,069.36	64.31%	33,865.68	61.37%
起重用钢丝绳	5,379.37	8.92%	6,626.99	10.91%	6,919.37	12.54%
钢丝绳索具	7,805.53	12.94%	6,725.60	11.07%	6,625.57	12.01%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4,720.26	7.83%	5,120.59	8.43%	4,916.55	8.91%
配套件及其他	2,050.97	3.40%	3,009.29	4.95%	2,275.02	4.1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6.48**	**0.18%**	**196.69**	**0.32%**	**582.76**	**1.06%**
合计	**60,307.23**	**100.00%**	**60,748.51**	**100.00%**	**55,184.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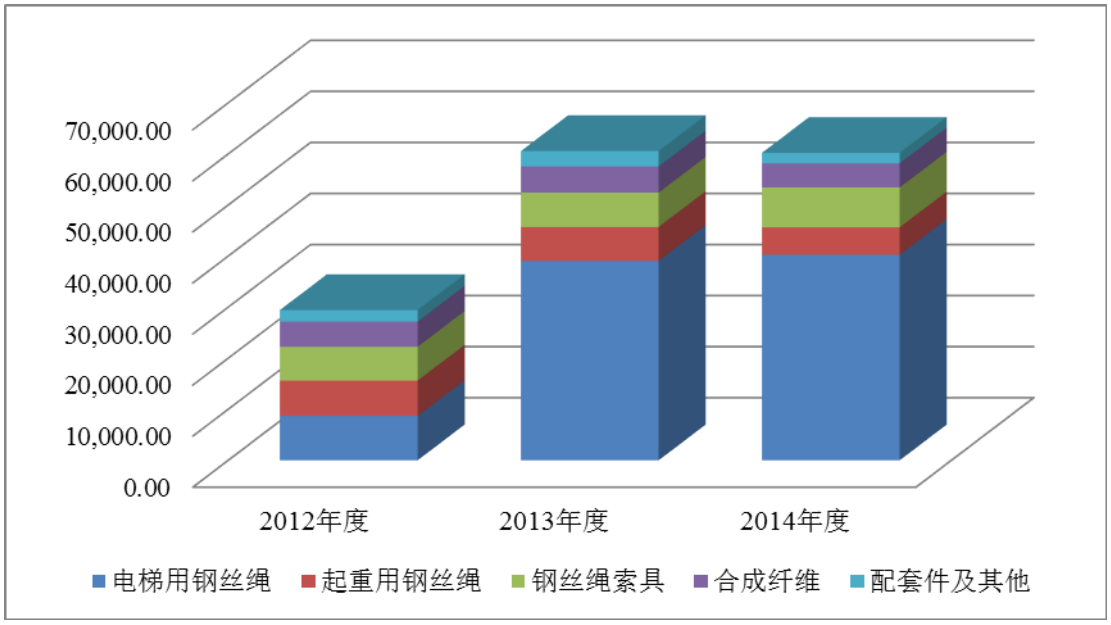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其中电梯用钢丝绳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至 2014 年，电梯用钢丝绳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3,865.68 万元、39,069.36 万元和 40,24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7%、64.31%和 66.73%。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27,957.19	46.44%	29,430.88	48.60%	26,489.61	48.51%
华北区	7,716.11	12.82%	7,044.65	11.63%	7,797.60	14.28%
东北区	3,257.89	5.41%	4,617.82	7.63%	3,658.73	6.70%
华南区	8,080.64	13.42%	5,408.60	8.93%	4,962.65	9.09%
华中区	1,283.76	2.13%	1,636.90	2.70%	1,883.40	3.45%
西北区	407.05	0.68%	668.12	1.10%	448.95	0.82%
西南区	3,762.44	6.25%	4,161.77	6.87%	2,286.56	4.19%
境外地区	7,735.68	12.85%	7,583.09	12.52%	7,074.70	12.96%
合计	**60,200.75**	**100.00%**	**60,551.82**	**100.00%**	**54,60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别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	1,489.34	19.25%	1,690.45	22.29%	2,110.93	29.84%
巴西	1,080.88	13.97%	430.74	5.68%	184.01	2.60%
澳大利亚	1,069.46	13.83%	1,115.09	14.70%	1,320.13	18.66%
英国	963.68	12.46%	851.29	11.23%	845.56	11.95%
瑞典	588.85	7.61%	622.83	8.21%	685.37	9.69%
丹麦	449.64	5.81%	293.70	3.87%	21.61	0.31%
日本	440.28	5.69%	52.46	0.69%	79.12	1.12%
新加坡	275.45	3.56%	100.42	1.32%	185.76	2.63%
西班牙	240.98	3.12%	470.38	6.20%	398.98	5.64%
俄罗斯	202.87	2.62%	387.49	5.11%	97.29	1.38%
其他国家和地区	934.24	12.08%	1,568.25	20.68%	1,145.94	16.20%
合计	**7,735.68**	**100.00%**	**7,583.09**	**100.00%**	**7,074.70**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万元/吨）	变动率
2014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40,244.62	3.01%	38,377.21	5.70%	1.05	-2.90%
	起重用钢丝绳	5,379.37	-18.83%	6,755.53	-13.49%	0.80	-6.32%
	钢丝绳索具	7,805.53	16.06%	5,918.82	24.87%	1.32	-7.13%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4,720.26	-7.82%	2,152.46	-3.63%	2.19	-4.24%
	配套件及其他	2,050.97	-31.85%	-	-	-	-
2013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39,069.36	15.37%	36,307.04	19.75%	1.08	-3.66%
	起重用钢丝绳	6,626.99	-4.23%	7,808.69	0.40%	0.85	-4.60%
	钢丝绳索具	6,725.60	1.51%	4,740.12	-0.66%	1.42	2.19%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5,120.59	4.15%	2,233.59	8.06%	2.29	-3.62%
	配套件及其他	3,009.29	32.28%	-	-	-	-
2012 年	电梯用钢丝绳	33,865.68	-	30,319.03	-	1.12	-

度	起重用钢丝绳	6,919.37	-	7,777.94	-	0.89	-
	钢丝绳索具	6,625.57	-	4,771.80	-	1.39	-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4,916.55	-	2,066.96	-	2.38	-
	配套件及其他	2,275.02	-	-	-	-	-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电梯用钢丝绳

2012 年至 2014 年，电梯用钢丝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65.68 万元、39,069.36 万元和 40,244.62 万元。2013 年、2014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5.37%、3.01%。

报告期内，电梯用钢丝绳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吨）	38,377.21	36,307.04	30,319.03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227.67	6,688.47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05	1.08	1.12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052.41	-1,484.79	-
累计贡献（万元）	1,175.26	5,203.68	-

2013 年、2014 年，公司电梯用钢丝绳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7%、3.01%，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新梯配套市场、在用梯维保市场的稳定发展，电梯用钢丝绳行业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电梯用钢丝绳销量持续上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5%、5.70%，对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 6,688.47 万元、2,227.67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线材等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适当调整产品价格，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3.66%、2.90%，对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1,484.79 万元、-1,052.41 万元。

②起重用钢丝绳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起重用钢丝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19.37 万元、6,626.99 万元和 5,379.37 万元。2013 年、2014 年同比下降分别为 4.23%、18.83%。

报告期内，起重用钢丝绳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吨）	6,755.53	7,808.69	7,777.94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893.78	27.36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80	0.85	0.89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53.83	-319.74	-
累计贡献（万元）	-1,247.62	-292.38	-

2013 年、2014 年，公司起重用钢丝绳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23%、18.83%，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工程机械等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影响公司起重用钢丝绳销售状况，产品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 0.40%、-13.49%，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分别为 27.36 万元、-893.78 万元；另一方面，受线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公司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产品价格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60%、6.32%，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319.74 万元、-353.83 万元。

③钢丝绳索具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钢丝绳索具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25.57 万元、6,725.60 万元和 7,805.5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51%、16.06%。

报告期内，钢丝绳索具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吨）	5,918.82	4,740.12	4,771.8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672.42	-43.99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2	1.42	1.39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92.49	144.02	-
累计贡献（万元）	1,079.93	100.02	-

2013 年公司钢丝绳索具营业收入与 2012 年基本相当。2014 年，公司钢丝绳索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06%，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钢丝绳索具市场的积极拓展，公司钢丝绳索具产品销量较上期增长 24.87%，对营业收入贡献 1,672.42 万元；另一方面，受钢丝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当年钢丝绳索具单位价格下降 7.06%，对营业收入贡献-592.49 万元。

④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6.55 万

元、5,120.59 万元和 4,720.26 万元。2013 年同比增长 4.15%，2014 年同比下降 7.82%。

报告期内，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吨）	2,152.46	2,233.59	2,066.96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86.00	396.35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2.19	2.29	2.38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14.32	-192.31	-
累计贡献（万元）	-400.33	204.04	-

2013 年，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5%，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业务市场拓展效果的持续显现，2013 年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8.06%，对营业收入贡献 396.35 万元；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工业长丝整体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2013 年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3.62%，对营业收入贡献-192.31 万元。

2014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下行的影响，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销量减少 3.63%，对营业收入贡献-186.00 万元；同时，受工业长丝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人民币升值影响，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4.24%，对营业收入贡献-400.33 万元。

⑤配套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配套件及其他产品主要为销售半成品、配套件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配套件及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5.02 万元、3,009.29 万元和 2,050.97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销售配套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收入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部分原材料、废料等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76 万元、196.69 万元和 106.48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梯用钢丝绳	31,196.51	68.89%	30,345.55	66.48%	25,726.59	62.84%
起重用钢丝绳	4,381.68	9.68%	5,281.28	11.57%	5,533.74	13.52%
钢丝绳索具	4,888.28	10.79%	4,084.93	8.95%	4,002.03	9.77%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3,504.37	7.74%	3,829.04	8.39%	3,570.03	8.72%
配套件及其他	1,316.39	2.91%	2,039.80	4.47%	1,686.75	4.12%
主营业务成本	**45,287.22**	**100.00%**	**45,580.59**	**99.85%**	**40,519.14**	**98.97%**
营业成本	**45,287.22**	**100.00%**	**45,648.33**	**100.00%**	**40,94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其中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10.08%、11.50%，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下降 0.73%、0.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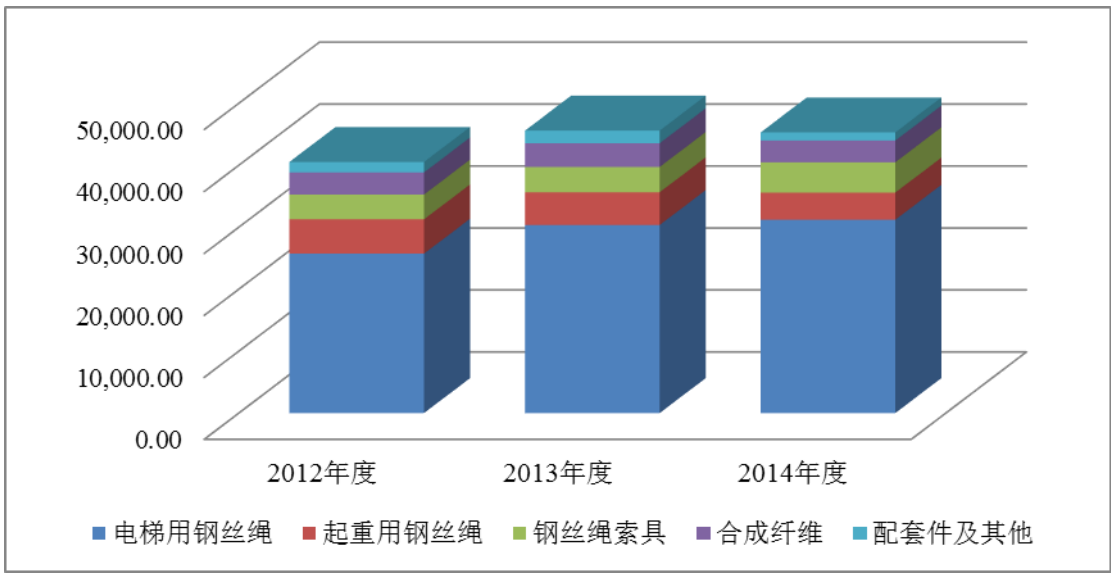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53.99	4.07%	2,516.32	4.14%	2,210.39	4.01%
管理费用	6,039.09	10.01%	5,904.29	9.72%	5,551.45	10.06%
财务费用	796.20	1.32%	1,092.31	1.80%	1,461.81	2.65%
合计	**9,289.28**	**15.40%**	**9,512.93**	**15.66%**	**9,223.64**	**16.71%**
营业收入	60,307.23	100.00%	60,748.51	100.00%	55,184.96	100.00%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223.64 万元、9,512.93 万元和 9,28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15.66%和 15.40%。2013 年、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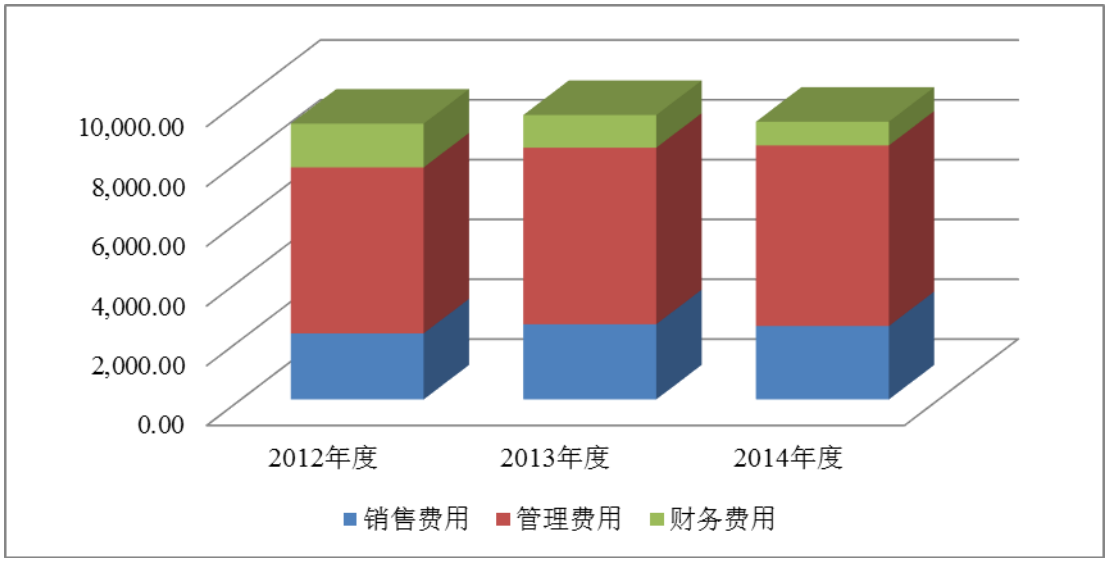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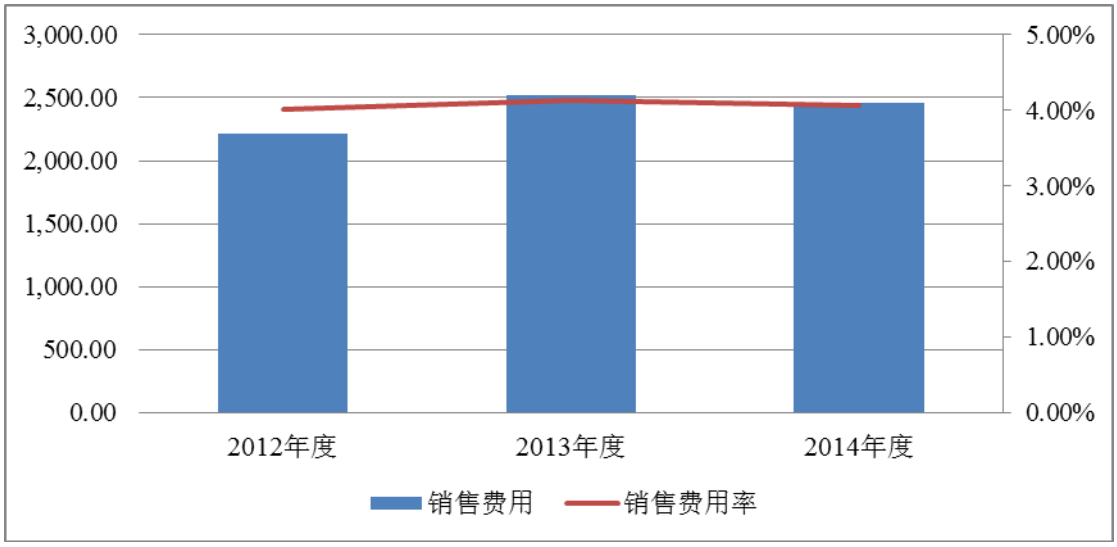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642.53	558.61	473.97
差旅费	99.01	102.43	87.09
业务招待费	269.28	260.33	204.91
运输和车辆费	1,207.53	1,358.50	1,174.82
业务宣传费	101.68	57.18	95.21
办公费	68.95	86.25	73.95
其他	65.02	93.02	100.44
合计	**2,453.99**	**2,516.32**	**2,210.39**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210.39 万元、2,516.32 万元和 2,453.99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1%、4.14%和 4.07%，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绳股份	9.01%	8.59%	8.67%
新日恒力	6.70%	5.47%	4.08%
法尔胜	3.01%	2.79%	3.23%
巨力索具	9.44%	9.50%	10.30%
平均值	7.04%	6.59%	6.57%

公司	4.07%	4.14%	4.0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率高于法尔胜，低于贵绳股份、巨力索具、新日恒力，主要原因系：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无锡（华东）与广东广州（华南），而公司华东、华南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约 60%，总体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费用较低；由于公司所处区域临近港口，水路运输较为发达且单价较低，致使运输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绳股份	4.78%	4.18%	3.93%
新日恒力	4.68%	3.88%	2.79%
法尔胜	1.44%	1.25%	1.23%
巨力索具	3.13%	3.05%	3.17%
平均值	3.51%	3.09%	2.78%
公司	2.00%	2.24%	2.13%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电梯用钢丝绳产品为主，客户相对集中且较为稳定，客户维护成本较低，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相对较低。而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巨力索具 2014 年年报，其产品销售以索具类产品为主，客户较为分散，截至 2014 年年末其在国内建立了 100 个分公司和办事处，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绳股份	1.31%	1.36%	1.05%
新日恒力	1.30%	1.06%	0.72%
法尔胜	0.76%	0.73%	0.78%
巨力索具	3.59%	3.98%	4.41%
平均值	1.74%	1.78%	1.74%
公司	1.23%	1.09%	1.02%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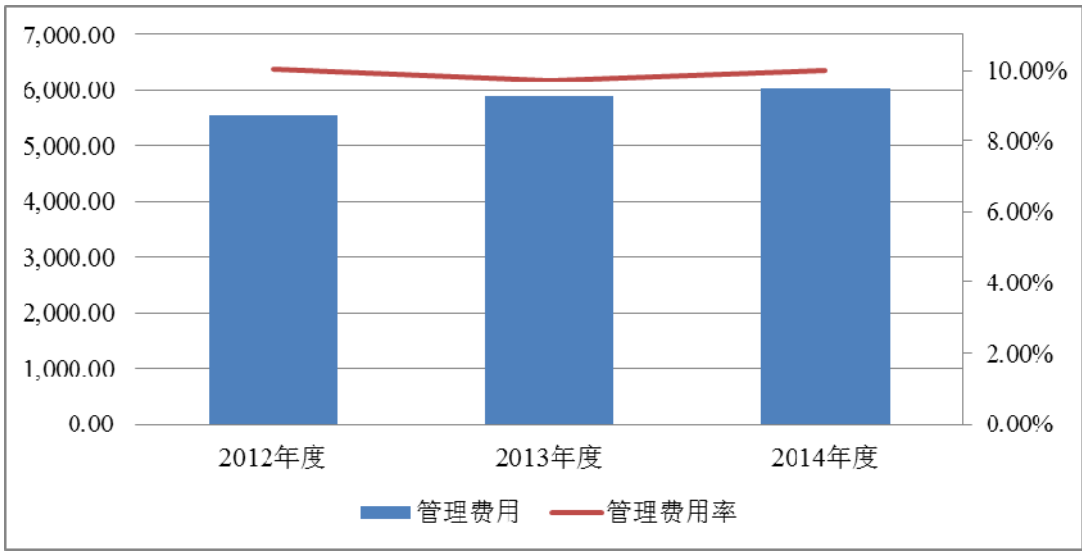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057.22	2,009.76	1,986.02
税费	237.88	276.98	233.56
差旅费	140.65	130.23	153.79
业务招待费	245.85	194.99	246.14
车辆费用	162.59	172.16	177.85
办公费	373.18	394.73	365.43
折旧及摊销	350.98	354.85	349.51
审计评估等费用	28.54	65.36	47.69
研究开发费	2,372.56	2,182.87	1,886.94
其他	69.63	122.36	104.51
合计	**6,039.09**	**5,904.29**	**5,551.4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构成。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51.45 万元、5,904.29 万元和 6,03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6%、9.72%和 10.01%，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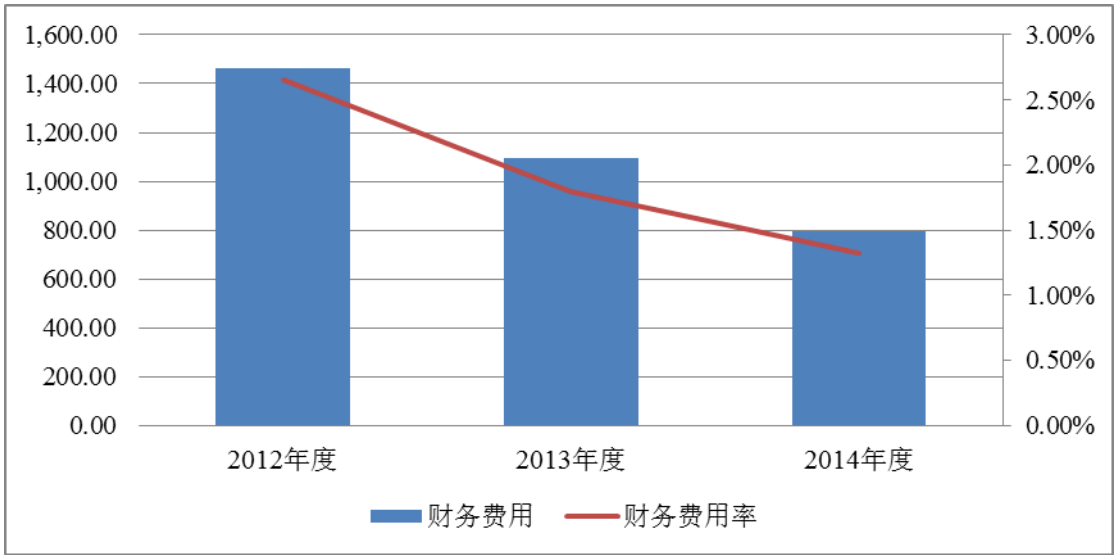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915.91	1,111.50	1,556.67
减：利息收入	149.37	143.67	196.00
手续费及其他	29.92	66.09	85.53
汇兑损益	-0.26	58.38	15.60
合计	**796.20**	**1,092.31**	**1,461.81**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1.81 万元、1,092.31 万元和 79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5%、1.80%和 1.3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降低短期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99.24	816.80	862.31
其中：政府补助	675.07	791.16	852.05
其他	24.17	25.64	10.26
营业外支出	89.73	138.45	16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71	132.57	163.37
其他	46.02	5.87	5.61

利润总额	5,773.61	5,865.84	5,394.25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2.11%	13.92%	15.99%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1.55%	2.36%	3.13%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99%、13.92%和 12.11%，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3%、2.36%和 1.5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①**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1	53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兼并重组与基地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2]9 号、锡财工贸[2012]87 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2	8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国家级基地）的通知》(穗财经[2012]21 号)	广州市财政局
3	49.32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4	30.00	《拨款通知书》(穗开循资[2012]23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5	27.50	《关于给予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扶持金的函》(穗开经科函[2008]162 号)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6	21.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2]8 号、锡财工贸[2012]88 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7	2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证明》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8	1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七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2]195 号)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
9	12.60	《关于对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2]374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0	10.00	《关于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申请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批复》(穗开循资[2012]89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11	9.9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12	8.00	《关于下达2011年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1]1173号)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13	7.50	《关于对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2]655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4	7.00	《关于下达2010年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知[2010]63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15	4.00	《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2]893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6	3.00	锡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证明》	锡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
17	3.00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穗质监函[2012]633号)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②2013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1	9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研发设计机构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2]99号、锡财工贸[2012]84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	86.73	《关于拨付2012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13]62号)	广东省财政厅
3	75.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3]10号、锡财工贸[2013]100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4	69.00	《关于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纤维吊装带生产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批复》(穗开循资[2012]63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5	61.92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锡府发[2009]124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6	6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重大创新载体、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社会发展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3]164 号、锡财工贸[2013]83 号）	
7	50.00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和自愿清洁生产项目配套资金下达通知》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8	50.00	《关于2012年度广发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的通报》（穗萝强区办函[2013]3 号）	广州开发区、广发萝岗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	32.5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10	3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科技[2012]49 号、锡财工贸[2012]193 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11	27.50	《关于给予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扶持金的函》（穗开经科函[2008]162 号）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12	25.00	《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工程中心建设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3]167 号）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
13	20.00	《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和红棉至尊奖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3]1132 号）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14	20.00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12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2]153 号、锡财工贸[2012]120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15	2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2]220 号、锡财工贸[2012]176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16	18.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2013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3]132 号、锡财工贸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2013]55 号）	
17	12.7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府发[2008]127 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18	7.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府发[2008]127 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19	6.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	5.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1005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1	3.25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3]503 号、锡财工贸[2013]86 号）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22	3.00	《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3	3.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资助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锡质监标发[2013]103 号、锡财工贸[2013]139 号）	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4	3.00	《广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穗质监函[2013]521 号）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③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1	163.55	《关于拨付 2013 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13]180 号）	广东省财政厅
2	135.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10 号、锡信[2014]66 号、锡财工贸[2014]80 号）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
3	100.00	《转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2]319 号）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4	50.00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萝强区办[2013]6 号)、《关于 2014 年度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的通报》(穗萝强区办函[2014]14 号)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44.10	《关于对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3]348 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6	33.00	《区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暂行办法的通知》(锡府发[2011]46 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7	30.00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广州市财政局转下达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企函[2013]30 号)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广州市财政局
8	27.50	《关于给予广州建峰特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扶持金的函》(穗开经科函[2008]162 号)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9	18.90	《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108 号)	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
10	18.3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锡开委[2013]33 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11	13.18	《广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穗质监函[2014]977 号)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11.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锡开委[2013]33 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13	8.75	《关于对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82 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4	3.65	《关于拨付无锡市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4]344 号、锡财工贸[2014]43 号)	无锡市商务局 无锡市财政局
15	3.02	《关于 2014 年度促进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广东省商务厅
16	3.00	《市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无锡市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4]1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锡政规[2012]6 号)	
17	3.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资助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锡质监标发[2014]110 号、锡财工贸[2014]140 号)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18	3.00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穗质监函[2014]659 号)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7%	24.72%	25.7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65.56%	27.45%
综合毛利率	24.91%	24.86%	25.81%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1%、24.86%和 24.91%,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绳股份	13.14%	12.90%	12.46%
新日恒力	5.98%	11.78%	10.22%
法尔胜	13.88%	16.53%	14.77%
巨力索具	22.74%	25.46%	29.30%
平均值	13.93%	16.67%	16.69%
江苏赛福天	**24.91%**	**24.86%**	**25.81%**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江苏赛福天的数值。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贵绳股份	新日恒力	法尔胜	巨力索具
产品结构	以电梯用钢丝绳为主，同时经营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等	以钢绳为主，同时经营钢丝、钢绞线等	以金属制品（预应力钢绞线、钢丝绳）为主，同时经营煤炭产品、钢材贸易等	以金属制品（胶带绳、缆索、弹簧钢丝、普绳）为主	以工程及金属索具、钢丝绳及钢丝绳索具为主，同时经营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链条及链条索具
主要应用领域	电梯、工程机械、港口、海洋工程、船舶等	煤炭、港口、海洋工程、航空航天、水利工程等	煤矿、冶金、港口、公路、铁路等	钢铁、煤矿、路桥等	路桥、场馆、海洋工程、设备制造、船舶、港机等
业务规模（2014 年销售收入）	约 6 亿元	约 18 亿元	约 13 亿元	约 16 亿元	约 16 亿元
主要客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集团、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等	-	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宁夏必进物资有限公司、甘肃同鑫物资有限公司等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1：上表各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报；贵绳股份年报未披露其主要客户情况。

上述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按照不同口径披露了细分产品毛利率，其中贵绳股份、巨力索具披露了与公司同类或近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比较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绳股份	钢丝绳	22.60%	19.85%	18.24%
江苏赛福天	电梯用钢丝绳	22.48%	22.33%	24.03%
	起重用钢丝绳	18.55%	20.31%	20.03%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根据各期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绳股份钢丝绳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在 20%左右，但不同年度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钢丝绳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码头、

电梯、煤矿、海洋工程、航空航天、远洋打捞、物流仓储等行业，不同下游行业对钢丝绳的品质、构造要求不同，因此应用于不同领域的钢丝绳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虽然贵绳股份与公司产品同属于钢丝绳领域，但产品各有侧重，在产品类别、产品结构、面对的下游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细分领域销售结构的不同会造成各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与贵绳股份产品相比，公司钢丝绳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梯领域，报告期内各年度电梯用钢丝绳占相应期间钢丝绳产品销售额的80%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巨力索具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6.74%	25.10%	26.10%
江苏赛福天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5.76%	25.22%	27.39%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2、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25.20%	24.82%	25.86%
外销毛利率	21.90%	24.07%	25.32%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总体基本相近。2014 年度，发行人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2014 年，发行人电梯用钢丝绳产品外销增长较多，占总外销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 15.44%增长到 26.32%，而电梯用钢丝绳外销业务尚在拓展阶段因而毛利率较低，2014 年电梯用钢丝绳外销业务毛利率为 13.83%，上述结构变化致使 2014 年外销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而 2014 年内销产品销售结构与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保持稳定，综合上述因素导致 2014 年发行人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1.05	1.08	1.12
起重用钢丝绳	0.80	0.85	0.89
钢丝绳索具	1.32	1.42	1.39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19	2.29	2.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0.81	0.84	0.85
起重用钢丝绳	0.65	0.68	0.71
钢丝绳索具	0.83	0.86	0.84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1.63	1.71	1.73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图表所示：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梯用钢丝绳	22.48%	22.33%	24.03%
起重用钢丝绳	18.55%	20.31%	20.03%
钢丝绳索具	37.37%	39.26%	39.60%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5.76%	25.22%	27.39%
配套件及其他	35.82%	32.22%	2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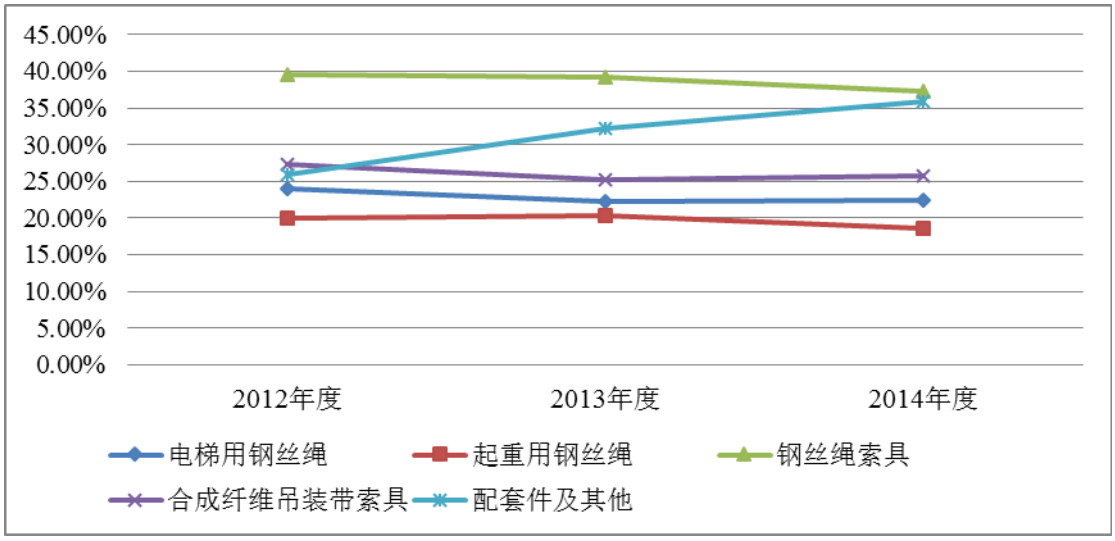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电梯用钢丝绳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电梯用钢丝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4.03%、22.33%和 22.48%。2013 年，公司电梯用钢丝绳产品毛利率下降 1.70%，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线材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不同所致。2014 年，电梯用钢丝绳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小。

②起重用钢丝绳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起重用钢丝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03%、20.31%和 18.55%。2014 年，公司起重用钢丝绳产品毛利率下降 1.76%，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原材料线材价格下降影响，另一方面系 2014 年公司部分客户产品提货方式变更为自提，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下降所致。

③钢丝绳索具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钢丝绳索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9.60%、39.26%和 37.37%。报告期内，钢丝绳索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为配合公司钢丝绳索具业务的拓展，公司适当调整产品价格。

④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7.39%、25.22%和 25.76%，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13 年，合成纤维吊装带索

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以外销为主，2013 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汇率不断上升，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所致。2014 年，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毛利率变动较小。

⑤配套件及其他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配套件及其他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86%、32.22%和 35.82%，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件及其他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4、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废料等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7.45%、65.56%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6	-116.94	-15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7	791.16	85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	-	-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0	4.14	-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15.83	169.78	93.1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93.67	508.58	600.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5.44**	**4,475.04**	**4,70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81.77**	**3,966.46**	**4,107.8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03%**	**11.36%**	**12.74%**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15 万元、508.58 万元和 493.6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4%、11.36%和 11.03%。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五）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从获利年度（2008 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核准，公司 2012 年按 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享受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公司发现 2013 年度人员占比难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评判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 25%的税率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主动足额补缴了 2013 年享受的 4,159,012.41 元的优惠税款。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取得 2014 年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自 2014 年起，公司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公司补缴 2013 年享受的 4,159,012.41 元的税收优惠税款，2015 年 5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该企业发现其 2013 年度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标准。该企业主动向我局补缴上述优惠税款。上述事项已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子公司建峰索具于 2010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核准，子公司建峰索具 2012 年以及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假设公司、子公司建峰索具的企业所得税在报告期内均按 25%的法定税率征收，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5,773.61	5,865.84	5,394.25
净利润	4,475.44	4,475.04	4,707.97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4,292.04	4,475.04	4,085.15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183.40	0.00	622.82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18%	0.00%	11.55%

公司2012年至2014年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5%、0.00%和3.18%。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1.32	70,261.32	62,84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6.07	64,645.86	57,6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24**	**5,615.46**	**5,16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	33.01	3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23	4,890.40	3,66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63**	**-4,857.39**	**-3,62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0.97	29,569.60	43,79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4.13	30,802.66	45,13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4**	**-1,233.06**	**-1,343.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91	-12.65	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37**	**-487.64**	**197.1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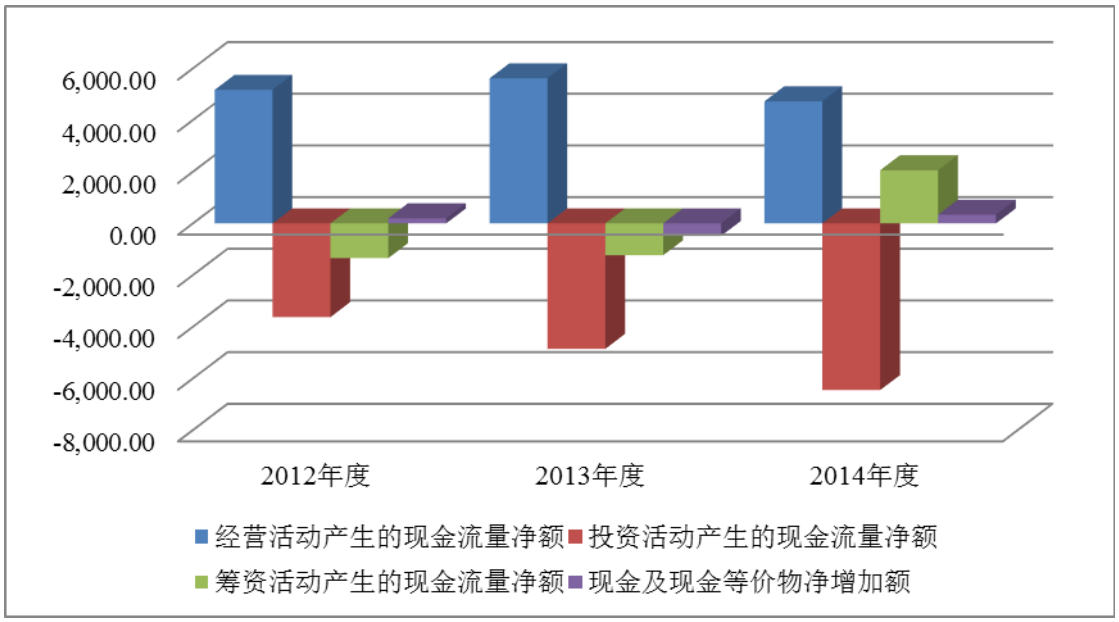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68.13 万元、5,615.46 万元和 4,725.2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707.97 万元、4,475.04 万元和 4,475.44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3,629.50 万元、4,857.39 万元和 6,451.63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3,791.05 万元，其中公司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为 32,407.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384.05 万元，主要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5,134.22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9,294.73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56 万元，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569.60 万元，其中公司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为 25,269.5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300.10 万元，主

要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802.66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6,057.22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58 万元，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3,370.97 万元，其中公司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为 29,978.13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392.84 万元，主要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314.1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5,929.8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72 万元，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固定资产支出	6,461.40	4,846.46	3,448.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65.00	2,615.43	1,352.94
机器设备	3,148.57	2,151.43	1,912.92
运输工具	4.09	40.45	48.37
其他设备	43.74	39.15	133.97
二、无形资产支出	7.83	43.94	217.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82.89
合计	**6,469.23**	**4,890.40**	**3,666.13**

注：上述固定资产支出包括在建工程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4 年年报开始执行。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可比期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递延收益	3,666,000.00	3,990,000.00	2,74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6,000.00	-3,990,000.00	-2,745,000.00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收益	-	1,1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00,000.0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承袭了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 50 余年的经营积累，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三菱、奥的斯、富士达、迅达等全球知名电梯厂商，以及江南嘉捷（601313）、沈阳博林特（002689）、康力电梯（002367）、广日股份（600894）等国内上市电梯制造公司，中联重工等工程机械整机厂商，中海油（HK.00883）、中国石化（600028）、中国重工（601989）、中集集团（000039）、中国建筑国际（HK.03311）、中国交通建设（HK.01800）等海洋工程建造企业等等。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2）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特种钢丝绳和索具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是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承担单位，并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产品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卓越绩效管理体系，严格贯彻“我们的服务，您的安全”的服务理念。公司是江苏省标准化良好行为 4A 级试点企业，2014 年获得江苏省质量诚信 AA 级企业证书，子公司建峰索具被评为广东省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公司的钢丝绳产品通过多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公司的索具业务通过挪威船级社 DNV 型式认可、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以及多项船级社检验证书认证等。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质

量竞争优势。

（4）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专家型管理团队，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特种钢丝绳和索具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特种钢丝绳和索具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素质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的特种钢丝绳和索具行业都处于较快发展之中，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在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遇。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规模，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必须适时扩大产能，而目前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相应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与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全面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

特种钢丝绳及索具普遍适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冶金矿山、电力石化、海洋工程等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虽然钢丝绳及索具行业没有专门的产业政策，但是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其形成间接重要影响。随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 年修正）》以及下游行业“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公司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及发展机遇。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该项立法的颁布从强制性规范层面确立了电梯制造商的终身维保责任。电梯维保市场的规范化一方面将有效保证在用梯配套用绳的按期更新速度，从而推动在用梯维保配绳需求量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电梯安全意识的强化将促使市场资源向品牌美誉度高、质量控制严格的电梯用钢丝绳生产商倾斜。

2、所得税政策

子公司建峰索具于 2010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核准，子公司建峰索具 2012 年以及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子公司建峰索具具备维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各项条件。

3、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建峰索具是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承担单位，并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峰索具的检验中心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资质，其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备应对市场竞

争、维系公司行业地位的持续研发能力。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事项，进一步增强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分红计划，具体如下：

1、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董

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如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则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上述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将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并根据公司上市进度相应顺延。”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规划。规划相关内容及“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战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等综合优势，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84.96 万元、60,748.51 万元和 60,327.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07.97 万元、4,475.04 万元和 4,475.44 万元，公司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电梯以及工程机械、港口、煤矿行业等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和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现金管理能力。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68.13 万元、5,615.46 万元和 4,725.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钢丝绳及索具产品的下游行业为电梯行业、工程机械、港口、煤矿行业、海洋工程、船舶、交通运输等行业，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国民经济在可预期的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下游领域的潜在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特种钢丝绳及索具产品的下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随着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工程机械、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在未来五年以及中长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呈健康发展的态势。作为为上述行业提供关键配套产品的行业，特种钢丝绳及索具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公司市场融资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左右，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5）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而该部分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力保证。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地增加。公司将每年末现金分红比例提升到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将给投资者更加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公司确定 20%的现金分红比例，既符合公司管理层一贯稳健的经营理念，又充分考虑了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运资本需求、设备更新改造等资本性支出方面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以往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尽管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但间接融资的资金成本较高。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56.67 万元、1,111.50 万元和 915.91 万元。随着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能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我们的服务，您的安全”的经营理念，以高附加值、高质量的特种钢丝绳及索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公司发扬“协同、创新、和谐、奋进”的企业精神，树立“为顾客创造精品、为员工创造机会”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做精产品，做响品牌，做强企业”的战略目标，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逐步形成技术领先、运营高效和品牌卓越的竞争优势，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做全球小巨人，铸百年赛福天”的美好愿景。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不断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特种钢丝绳及索具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将进一步提升特种钢丝绳及索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市场开拓，力争实现主营产品特种钢丝绳年销量达到 7 万吨以上，钢丝绳索具年销量达到 7,000 吨以上，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年销量达 5,000 吨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并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开发新的创新模式，积极整合国内外新思路、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资源，积极推进新设备、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以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有针对性的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沟通交流，开展持续有效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在特种钢丝绳及索具行业的自主研发优势。

2、市场开拓计划

在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综合配套能力，积极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及时满足其产能扩张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巩固现有的市场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超越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为目标，通过跨部门项目管理的方式，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持续完善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积极向国外市场进行延伸与拓展，针对潜在客户群开展品牌营销，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实现品牌和产品相互促进和保障的良性循环。

3、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产品远销欧洲、澳洲、南美、东南亚以及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建峰赛福天，负责开拓香港市场，并承担部分海外销售职能；同时针对国外市场，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团队，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结合当地市场特点，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钢丝绳及索具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国际影响力。

4、人才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

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1）按需引进外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引进专家型高级人才，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2）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晋升和培训等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3）强化内部培训，健全培训体系。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充分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提升员工基本素质。

5、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五）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制、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与客户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收社会优秀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5,5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27,326.19	25,607.65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32,326.19**	**30,607.65**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核准文号
1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江苏赛福天	锡开管发[2012]77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江苏赛福天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特种钢丝绳广泛适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冶金矿山、电力石化、海洋工程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等是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与优先主题。《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同时指出，高产高效煤矿建设、海洋能源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洋工程作业设备、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是我国目前鼓励发展的产业。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保障房建设工程的持续推进，以及电梯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必然带来电梯用钢丝绳产品需求的稳步攀升。由此可见，特种钢丝绳的下游行业普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特种钢丝绳行业势必将因此受惠。由此，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引方向，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2、满足持续增长的特种钢丝绳的终端市场需求

电梯用钢丝绳作为电梯的重要配套部件，在电梯的安全运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电梯行业的蓬勃发展，电梯用钢丝绳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稳步增加，我国电梯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并直接带动电梯用钢丝绳新梯配套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电梯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和电梯安全维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形成了在用梯维保市场的配绳需求的巨大潜力。此外，国际市场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城市化进程不同，呈现出对国产电梯用钢丝绳的多元化需求。

起重用钢丝绳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码头、冶金矿山、电力石化、海洋工程等行业。随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各行业“十二五”规划的陆续推出和实施，起重用钢丝绳的下游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消耗性材料，其更换频繁的特性则进一步保证了下游市场需求

的稳定性。

公司是国内主要特种钢丝绳生产企业，是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淀，公司已经依托自身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在国内特种钢丝绳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然而，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的稳步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的需要

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实力，通过技术升级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从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来看，特种钢丝绳占据主导地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3.6 万吨特种钢丝绳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将充分发挥公司在特种钢丝绳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在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下，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特种钢丝绳、特别是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发挥市场优势的需要

公司秉持“我们的服务，您的安全”的经营理念，以高附加值、高质量的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长久以来，公司优先发展电梯用钢丝绳，以求迅速占有细分市场，建立强大的品牌优势。现今，公司“大力”品牌钢丝绳已深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在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接下来，立足于“大力”品牌的品牌优势，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起重用钢丝绳下游领域的竞争优势，这是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的必要选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特点，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将形成有力支撑。

5、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受业务和行业特征的影响，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低，因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来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金额始

终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面临的信贷环境与报告期初相比有所改善，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三、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投资的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151号（锡山经济开发区蓉洋一路东、赛福天公司南）。项目总投资27,326.1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844.05万元，流动资金5,482.14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3.6万吨特种钢丝绳的新增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后第一年达设计产能的5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完全达产。产品方案及达产计划如下：

产品方案及达产计划

单位：万吨

达产计划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达产率	50%	100%
特种钢丝绳产能	1.8	3.6

（二）项目投资概况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27,326.1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844.05万元，流动资金5,482.14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696.10	24.5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049.32	44.09%
4	其他费用	2,058.44	7.53%
5	预备费	1,040.19	3.81%
6	铺底流动资金	5,482.14	20.06%
合计		**27,326.19**	**100.00%**

（三）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钢丝绳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四）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的特种钢丝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电梯用钢丝绳市场规模分别为 17.04 万吨、21.12 万吨和 25.14 万吨[57]，年复合增长率为 21.46%。在电梯用钢丝绳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电梯下游市场需求长期持续增长；此外，随着电梯安全意识的提高，在用梯维保市场逐渐走向成熟，旧梯更新和旧楼加装电梯的潜在需求亦将逐步扩大，该等因素将进一步提高电梯用钢丝绳的应用程度。在起重用钢丝绳领域，随着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下游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总体将持续稳定发展，钢丝绳行业亦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虽然短期内部分下游领域受宏观调控或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而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速下行，但是，一方面，作为更换频繁的基础性消耗性材料，庞大的下游市场应用为钢丝绳提供稳定的市场保障；另一方面，我国城镇化的推进、中西部铁路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等将钢丝绳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国内主要特种钢丝绳生产企业，在特种钢丝绳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是电梯用钢丝绳领域的领先企业，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在电梯用钢丝绳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7.78%、17.19%和 15.27%。在起重用钢丝绳领域，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工程机械等特种钢丝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并与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的主要厂商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未来，公司将加快拓展下游市场，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继续深化与重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保证公司特种钢丝绳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

综合考虑未来特种钢丝绳的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本次

[57] 电梯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电梯协会：《电梯用钢丝绳行业发展状况概述》，2015 年 3 月。

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产品的工艺与技术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技术水平

一直以来，公司坚定不移的走技术创新发展之路，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创新体系建设。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特种钢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重要科技项目，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领域均衡优化的研发团队，凭借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在特种钢丝绳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研发水平和技术条件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3、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10,211.28 万元，具体如下：

一、主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盘条处理作业线	6	480.00
2	直进式拉丝机	15	1,350.00
3	翻转式水箱拉丝机	58	681.00
4	捻股机	50	2,848.00
5	成绳机	9	3,400.00
6	锯绳机	5	2.00
7	分绳机	2	16.00
8	锻打机	1	39.00
二、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钢丝对焊机	4	6.00

2	轧尖机	6	7.20
3	股绳对焊机	19	28.50
4	封头机	2	6.00
5	制修模设备	5	7.00
6	检化验	1	80.00
7	工字轮	1966	121.08
三、公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行车	13	221.00
2	空压机	2	16.00
3	水处理	1	300.00
4	叉车	8	60.00
5	泵	3	1.50
6	变电系统	1	450.00
7	软水系统	1	9.00
8	磅秤	2	16.00
9	冷却塔	2	16.00
10	机修设备	10	50.00
合计			**10,211.28**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麻芯等，均由公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供应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保障。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气，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七）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八）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	初步设计												
3	设备考察、招标订货												
4	施工设计												
5	土建工程												
6	生产培训												
7	设备安装												
8	设备调试												
9	试生产												

（九）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2 年 6 月 20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2]67 号）批准项目实施。

（十）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锡山经济开发区蓉洋一路东、赛福天公司南）。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权证号为：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7364 号。

（十一）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14 年，其中完全达产年为 13 年。在完全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4,56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5,408.34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811.25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597.09
盈亏平衡点		49.85%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19.62%	17.24%
投资回收期（年）	6.89	7.45

四、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受业务和行业特征的影响，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低，因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来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金额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844.57	10,628.00	14,04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	300.00	12.40
长期借款	6,573.25	2,341.50	-
有息负债合计	17,317.82	13,269.50	14,057.40
负债总额	32,343.31	28,382.69	29,166.73
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53.54%	46.75%	48.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9%	44.17%	48.1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40%以上，其中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50%左右，近年来公司面临的信贷环境与报告期处相比有所改善，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有必要减少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二）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

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915.91	1,111.50	1,556.67
占营业利润比例	17.74%	21.43%	33.11%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56.67 万元、1,111.50 万元和 915.91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3.11%、21.43%和 17.7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及需求，合理调整债务结构，适当减少短期银行借款，但财务费用仍较大程度地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为公司减轻还本付息的资产偿付压力、节省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7,010.87	190.30	14,833.17	939.43	21,844.05	1,129.73
合计	**7,010.87**	**190.30**	**14,833.17**	**939.43**	**21,844.05**	**1,129.73**

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1,12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钢丝绳产品毛利率均高于 20%，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按 20%的毛利率并适当考虑期间费用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营业收入约 12,000 万元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84.96 万元、60,748.51 万元和 60.307.23 万元，业绩水平较为稳定。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看，公司有能力

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

六、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产能和产能比与公司原有投入相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投入(万元)	产能(吨)	产能比（吨/万元）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公司原有	16,182.30	34,000	2.10
	募投新增	21,844.05	36,000	1.65

注：“公司原有”系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之前的情况。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的产能比为 1.65，低于公司原有的产能比 2.10，主要原因在于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较现有设备先进，价格相对较高，同时通货膨胀也使得当前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的预计支出上升较大。

尽管在当前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率比存量固定资产的效率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的产能和效率将有较大的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因此，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特种钢丝绳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加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有较大增加，资产流动性迅速提高，在没有扩大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在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是主要部分，资产总额的增加和流动性的增强将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公司对流动负债的偿债能力。同时，财务状况的改善和资产负债

率的降低将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进行经营的能力。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逐步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公司客户对象基本不变，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巩固和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柱英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0-81021872。

二、重要合同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04344513400056C000），约定公司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04344513400056MG100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04344513400056MG200	崔志强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04344513400056MP100	江苏赛福天	质押	500.00
04344513400056MP200	江苏赛福天	质押	4,500.00

2、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锡（振华）借合字第 2014021901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4031401 号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	无锡赛福天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	崔志强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	谭庆璇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已届满，上述担保合同中“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4031401 号”已届满，其余仍在有效期内。

3、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具体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江苏赛福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12.00	32010420140000194	五年
		890.00	32010420130000894	五年
		1,005.85	32010420140000062	五年
		728.00	32010420140000300	五年
		520.50	32010420140000517	五年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32100520130006776	崔志强、谭庆璇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32100620130012855	江苏赛福天	抵押	4,800.00

4、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010420130000866），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五年。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32100620130009346	江苏赛福天	抵押	1,716.00
32100520130006776	崔志强、谭庆璇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5、2014 年 5 月 15 日，建峰索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4012014280578），借款金额为 79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ZZ8401201400000023	江苏赛福天	质押	838.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已届满，上述担保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6、2014 年 5 月 28 日，建峰索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1140502），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21140502	江苏赛福天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1140502	崔志强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1140502	建峰索具	抵押	3,000.00

7、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授字第 394140709 号），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2014 年保字第 394140709-1 号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4 年保字第 394140709-2 号	崔志强、谭庆璇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8、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04344514400028C000），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0	04344514400028C200	2014.7.21-2015.7.21
		800.00	04344514400028C300	2014.7.29-2015.7.29
		1,000.00	04344514400028C500	2015.1.4-2015.9.25
		500.00	04344514400028C600	2015.1.9-2015.9.29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04344514400028MG100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04344514400028MG200	崔志强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04344514400028MP100	江苏赛福天	质押	500.00
04344514400028MP200	江苏赛福天	质押	4,500.00

9、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04344514400028C001），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10、2014 年 7 月 31 日，江苏赛福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中石化综字 20140804 第 001 号），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江苏赛福天、建峰索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署《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平银穗中石化授补字 20140804 第 001 号），约定增加建峰索具为转授信人，授信金额为 1,000 万元。各方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平银穗中石化额保字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40804 第 001-1 号			
平银穗中石化额保字 20140804 第 001-2 号	谭庆璇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平银穗中石化额保字 20140804 第 001-3 号	崔志强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11、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渤锡分综字（2014）第 34 号），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借款期限
江苏赛福天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渤锡分流贷（2014）第 35 号	2014.8.29-2015.8.28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渤锡分最高保（2014）第 75 号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渤锡分最高保（2014）第 79 号	崔志强、谭庆璇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12、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420140000772），借款金额 1,135.30 万元，借款期限五年。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32100520130006776	崔志强、谭庆璇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32100520140004002	无锡赛福天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3、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4）锡 136055 银授合字第 070 号），约定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上述《授信额度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2014)锡 136055 银最保字第 070-1 号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2014)锡 136055 银最保字第 070-2 号	崔志强、谭庆璇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2014)锡 136055 银最保字第 070-3 号	无锡赛福天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14、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84012015280065	2015.1.14-2015.7.14
		1,000.00	84012015280087	2015.1.21-2015.7.21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ZB8401201300000205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ZB8401201300000206	崔志强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5、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具体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5）锡银流贷字第 000307 号	2015.1.16-2015.7.16
		1,500.00	（2015）锡银流贷字第 000499 号	2015.1.28-2015.8.3

上述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2014）锡银最保字第 000458 号	建峰索具	连带责任保证	5,600.00
（2014）锡银最个保字第 000464 号	崔志强	连带责任保证	5,600.00

16、2015 年 1 月 16 日，建峰索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4012015280075），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ZZ8401201500000003	江苏赛福天	质押	504.53

17、2015 年 4 月 9 日，江苏赛福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T1633（融资）20150002），约定江苏赛福天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NT1633(高保)20150003	建峰索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NT1633(高保)20150004	崔志强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18、2015 年 4 月 15 日，建峰索具与厦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GRZ15038），约定建峰索具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GRZ15038	江苏赛福天	保证合同	1,000.00
GRZ15038	建峰索具	保证金质押合同	1,000.00
GRZ15038-1	建峰索具	反担保质押合同	1,000.00
GRZ15038-1	崔志强	保证合同	1,000.00

19、2015 年 4 月 20 日，江苏赛福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授字第 394150416），约定江苏赛福天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2015 年保字第 394150416 号	崔志强、谭庆璇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000.00

（二）重大销售合同

1、2011 年 11 月 17 日，江苏赛福天与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通用条款》，约定江苏赛福天向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销售钢丝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2、2012 年 1 月 1 日，江苏赛福天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江苏赛福天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销售钢丝绳给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协议双方在期满三个月前未就延长协议期限提出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长至下三年。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3、2012 年 3 月 7 日，江苏赛福天与西子奥的斯（重庆）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通用条款》，约定江苏赛福天向西子奥的斯（重庆）电梯有限公司销售钢丝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4、2013 年 8 月 28 日，建峰索具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3-15 年油气田及基地仓库常用起吊索具年度单价供货合同》，约定自合同签字盖章起 2 年内，建峰索具向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索具产品。该协议到期后协议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个月。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5、2014 年 1 月 6 日，江苏赛福天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江苏赛福天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销售钢丝绳给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6、2014 年 6 月 17 日，江苏赛福天与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江苏赛福天向快速电梯有限公司销售钢丝绳。该协议书到期后，协议双方若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7、2014 年 12 月 26 日，江苏赛福天与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购年度合同》，约定江苏赛福天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销售钢丝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

约定为准。

8、2015 年 1 月 14 日，江苏赛福天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制造分公司签订《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约定江苏赛福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制造分公司销售钢丝绳。该协议书到期后，协议双方若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9、2015 年 2 月 2 日，江苏赛福天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外购产品类框架），约定江苏赛福天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销售钢丝绳给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三）重大采购合同

1、201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赛福天与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采购通用之补充协议》，约定江苏赛福天向无锡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采购线股。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2、201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赛福天与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采购通用之补充协议》，约定江苏赛福天向江苏神猴钢绳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线股。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3、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赛福天与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优线产品直供协议》，合同约定江苏赛福天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订购线材。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4、2015 年 1 月 1 日，江苏赛福天与南通市通州区大达麻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江苏赛福天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南通市通州区大达麻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江苏赛福天生产钢丝绳配套的钢丝绳绳芯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7 月 12 日，江苏赛福天与无锡市恒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无锡市恒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江苏赛福天建设土建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4,275.16 万元。

（五）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2014 年 4 月，公司、公司股东与广发证券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承销原则、老股转让、承销费用分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为子公司建峰索具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崔志强		林柱英	
杨岳民		崔镇昌	
蔡建华		陈石明	
梁彤		黄德汉	
詹宜巨			

全体监事签名：

林奕松		梁小红	
刘洪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文林		王鹏飞	
过惠成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

张 鹏

项目协办人： **刘 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张 平

万 晶

郭 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肖 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冼宏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7 月 0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肖　浩**

林巧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8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励孝红

验资机构负责人：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联系人：林柱英

联系电话：0510-81021872

传真：0510-8102187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林文坛 张鹏 刘磊 徐东辉 苏海灵 万能鑫 章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